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股票代码:601009

2023

Annual Report
年度报告





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0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57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谢宁、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钢、财务部门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33,474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6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5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91%。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前瞻性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10.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本行/母行/全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银理财	指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指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银法巴消金	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指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各位股东：

2023年，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统筹做好促发展、稳效益、防风险各项工作，经营发展取得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成绩，稳健可持续发展韧性彰显。

这一年，我们增强公司整体能力实力，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公司2019-2023五年规划顺利收官，资产总额站稳2万亿元台阶，贷款跨过万亿元大关，净利润稳步增长，不良贷款率低位运行，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入选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跻身全球银行百强行列，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显著提升。

董事长致辞

这一年，我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夯实“稳”的基础。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谋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先进制造等领域贷款投放较快增长。坚持以义取利，切实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费让利，推动普惠小微、涉农、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画好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坐标系，丰富金融服务场景，试点推广个人养老金业务，精准支持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金融为民的价值取向不断深化。

这一年，我们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活力，不断丰沛“进”的动能。坚持客户为本，大力推进敏捷组织建设，增强总分协同、板块协同、母子协同，综合化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坚持结构调优，做实资产负债管理，动态优化资产、资本及MPA配置策略，着力稳定净息差水平。坚持数字化转型，信息科技投入连续两年突破10亿元，“云化、线上化、智能化”三大保障能力持续建强，金融服务“链”上数字动能。

这一年，我们筑牢风险合规管控堤坝，不断擦亮“质”的底色。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变革，实施智能风控体系打造。强化授信体制机制建设，一体推进授信后管理、缓释管理等优化项目，加强授信全流程管控。加快推进资本新规项目建设，开展资本节约专项行动，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资产质量总体保持优良。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当前，银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分化加速演进，风险挑战之下，我们更多感知到时代进步和技术变革赋予的新机遇，也下定决心做积极的行动派和实干家。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我们将聚焦推动变革、提质增效，加快“轻型银行”转型，让组织更精健、管理更精细、经营更精益，以做好“四个发展”来实现内生增长和内涵发展，焕发高质量发展新的活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新时期强大的南京银行。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求发展。紧扣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使命，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将更多资源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竞速争先，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全面共同富裕的时代趋势中塑造新优势。致力建设科技金融最佳价值银行，充分发挥多年积淀形成的科技金融特色优势，更好助力制造强国建设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发挥金融多牌照优势，聚力打造交易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大能力，塑强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坚持聚焦价值创造谋发展。以客户价值实现为开端，激活客户、股东、员工、社会的价值创造链条。实施有效客户三年倍增计划，做强做优产品和渠道的组合应用，从消费者视角优化服务体验，帮助客户创造价值。着力提升负债质量，加快轻资本转型，推动资产增长、利润增加、风险压降向高阶平衡移动，增强股东价值回报。突出以人为本，塑造奋斗文化和实干作风，助力员工价值更好实现。深入践行ESG理念，厚植“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打造稳健优质品牌形象，努力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坚持适应时代变革促发展。面向市场，聚势谋远，以主动求变、创新应变的姿态，全面推进改革提升。着力推动组织架构与战略规划、经营模式、运营体系更加适应匹配，以建立“强大的总行”和“敏捷的分支行”为引领，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和岗位配置优化，提升纵向赋能水平和横向协同效率。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成本节约、运营集约植入经营核“芯”，构建自驱力更强、响应度更快、生产力更高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创收增效能力。着力调优业务和客户结构，主动管控负债成本，稳定并不断提升净息差水平，努力实现拨备覆盖率稳定、经营质态稳健下的营收和利润增长。

董事长致辞

——坚持筑牢安全屏障促发展。坚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一体推进防风险和促发展，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完善均衡高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损失吸收能力。抓牢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全程合规能力。全面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团队建设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践行社会责任。

春来东风劲，奋起扬帆时。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新征程上，作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我们将坚定走好新时期高质量发展之路。2024年，我们将坚持党建引领，循着自身战略规划指引，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先立后破，秉持长期主义，与客户共做“好伙伴”、共创“大未来”，用心用情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生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建设金融强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谢牙

董事长：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南京银行2019-2023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砥砺前行，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1%**；贷款余额**1.1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9%**；存款余额**1.3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1%**；实现营业收入**451.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2**亿元；不良贷款率**0.90%**，拨备覆盖率**360.58%**，其他各项监管指标保持稳定。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坚守城商行定位，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助力地方经济回升向好。全行贷款当年新增超1,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全年发行量超2,700亿元，连续六年保持江苏省内市场份额第一。同时，我们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入到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科创金融、乡村振兴贷款增幅分别为33.14%、28.01%、28.21%、24.34%，均显著超出全行信贷平均增速。

锚定战略目标，加快业务协同发展。突出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公司金融经营机制和产品体系，多措并举推动基础客群、核心客群、机构客群建设，加快金融服务生态圈打造，促进客户经营质效不断提升。完善交易银行服务功能，将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深度融入对公客户服务场景，赋能客户资金流、业务流和实物流高效运转。深化零售战略实施，零售金融资产增幅18.09%，零售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南京银行APP7.0焕新上线、月活跃率达31.58%。巩固金融市场业务优势，投资交易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同业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强化母、子公司的协同经营，鑫元基金、南银理财、南银法巴消金三家子公司良好发展，在客户服务、业务联动、盈利贡献等方面对集团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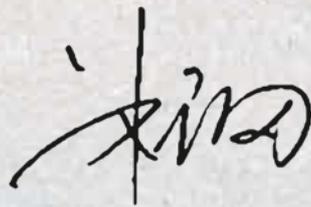
坚守安全底线，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将防范化解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护航业务发展。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力度，完善风险排查、预警和处置机制，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有序推进资本新规贯彻落实，完成智能风控体系架构搭建，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落实双从严、开展双整治”行动，推动内控合规检查的全覆盖和常态化，内控管理有效性持续增强。

加强科技运用，提升数字化转型成效。紧扣“云化、线上化、智能化”，聚焦客户经营、渠道建设、产品迭代和管理提升等关键领域，全面强化科技赋能与数字化手段运用。深化敏捷组织转型，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职能的横向协作和扁平化管理，业技融合水平持续提升。加快开放银行场景金融建设，推动生态互联与跨界合作，全年共落地场景金融项目55项。依托数字化能力打造，优化客户旅程与服务流程，提高业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推进运营转型。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南京银行新一轮五年规划实施的开篇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发展信心，积极主动作为：在服务大局上讲担当，紧跟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体系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客户服务上强能力，通过对产品服务、运营流程、组织架构的创新求变，加快构建专业、协同、高效的集团综合化服务模式，同步完善客户经营体系，推动客群基础与客户服务能力双提升；在经营管理上提质效，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全面拓展新业务增长点，加速科技与业务的双向奔赴，守牢风险合规底线，实现业绩的稳健、可持续增长。

莫道前路多险阻，再闯关山千万重。面对行业深刻变革的大趋势，我们会一往无前地奔跑，用行动拥抱变化、迎接挑战、诠释责任，努力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应有力量！

行长：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NJBK
法定代表人	谢宁
注册登记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2月6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532号； 1998年4月24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2012年11月19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2023年10月17日，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40H23201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号	95302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志纯	姚晓英、蔡傲然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5 - 86775067	
传真	025 - 86775054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上海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s.com.cn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 网址： http://www.stcn.com 媒体名称：《证券日报》 网址： http://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概况

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托管机构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601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优先股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银转债	113050	

五、中介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许培菁、黄贝夷

六、年度信用评级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为AAA	稳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七、报告期主要荣誉情况

1. 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91**位，较上一年度上升**10**位，迈入全球银行百强行列。
2. 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 **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中列第**113**位。
3. 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3**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1**位。
4. 在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论坛中，公司荣膺“中国百强企业奖”。
5.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
6. 江苏省总工会印发了《关于表彰**2023**年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的决定》，公司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称号。
7. 荣获《财联社》“年度最具价值品牌奖”；《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年度卓越公司金融奖”；《金融界》“金智奖·杰出品牌”；《投资者网》“金桥梁·年度开拓创新高质量先锋商业银行”。
8. 被江苏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23**年度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消保宣教特别支持单位”；被南京市消费者协会评为**2023**年度金融行业“金融服务满意单位”。
9. 南京银行App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和中国电子银行网授予“**2023**年度数字金融创新大赛金奖”；在“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中，荣获“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
10. 在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中，荣获优秀成果一等奖；荣获前程无忧“**2023**年度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奖；在“中国人才管理典范企业颁奖典礼”上，荣获“中国人才管理卓越典范奖”。
11. 在金融时报社评选的“**2023**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荣获“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称号；在中国金融出版社举办的“第六届金融业年度品牌案例大赛”上，“鑫e小微”荣获“普惠金融年度案例奖”；在人民网主办的“**2023**普惠金融优秀案例评选”中，“粮采贷”荣获“助力乡村振兴奖”；被江苏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为“**2023**年江苏省科技企业融资路演服务中心优秀金融服务机构”。
12. 在第**13**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交易银行”奖项，连续四年获此荣誉；被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组委会等授予**2023**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称号；在“**2023**中国数字供应链金融生态优秀企业”评选中，荣获“优秀金融机构”奖；在中国财税服务博览会上，获评“**2023**中国财税数字化战略生态伙伴”。
13. 荣获大众证券报“**2023**年度绿色金融突出贡献单位”；绿色金融**60**人论坛“最佳金融机构奖”；新华信用金兰杯“ESG环境优秀案例奖”；标点财经“**2023**美丽中国双碳先锋奖”；财联社“绿水青山ESG投资实践奖”。
14. 荣获进出口银行“核心承销商”“最佳城商行”“优秀做市商”三项殊荣；在**2023**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工作中，获评年度“优秀承销机构”“最佳服务三农城商行”“优秀做市机构”“绿色行动者”“三农特色实践者”“乡村振兴先锋者”“同心聚力奖”七项机构奖项。
15. 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2023**年度机构评优中，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四项殊荣。
16. 荣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大称号，并获得“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CFETS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发行人”“X-Repo”“iDeal”“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七大奖项；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荣誉称号。
17. 荣获由普益标准颁发的**2023**第三届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区域服务私人银行；荣获第七届零售银行发展大会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奖；荣获财视中国颁发的**2023**年零售银行“介甫奖”—杰出零售银行奖、卓越财富管理零售银行奖；荣获《投资时报》“金禧奖·年度优秀零售银行”；荣获华夏时报颁发的第十七届金蝉奖“**2023**年度优秀私人银行”；在江苏省银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三届“您身边的理财师基金模拟投资大赛及投资者教育”活动中，获得“杰出团队奖”“最佳组织奖”“优秀团队奖”。
18. 信用卡在“卓越数字金融大赛”上，获评“数字营销金奖”；在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荣获“年度最佳数字化转型实践奖”；荣获美国运通“**2023**年度卓越创意奖”。

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

春季·樱花 鸡鸣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2021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45,159,511	44,606,440	1.24	40,925,185
营业利润	21,849,721	21,790,856	0.27	19,187,116
利润总额	21,874,033	21,739,109	0.62	19,18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02,084	18,408,039	0.51	15,85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25,437	18,088,015	-0.90	15,72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8,939	97,820,568	-62.12	120,648,54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6	-4.5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4.55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73	-5.78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8	9.59	-62.67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0	12.22	10.47	11.14
规模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比期初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288,275,916	2,059,483,739	11.11	1,748,946,747
总负债	2,115,681,851	1,901,784,904	11.25	1,626,381,955
总股本	10,343,733	10,343,718	0.00	10,00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561,292	156,256,192	8.51	121,359,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9,661,292	126,356,192	10.53	111,459,785
存款总额	1,369,407,772	1,238,031,640	10.61	1,071,704,267
贷款总额	1,099,073,306	945,912,680	16.19	790,321,922
同业拆入	38,280,524	24,698,731	54.99	33,753,064
贷款损失准备	35,586,289	33,825,585	5.21	28,741,359

- 注：1.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32,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22,519,010.26元(四舍五入)。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2023年9月、2023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2.035亿元、2.381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3. 2023年10月公司按照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票面利率3.32%计算，向全体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6.6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永续债利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详见财务报表各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下相关附注。
5. 2021年12月21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普通股股数进行了加权平均。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12	51,747	2,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60	28,410	23,558
所得税影响额	204,133	119,146	57,472
资产处置收益	-7,025	1,853	6,378
其他收益	-769,503	-521,180	-222,666
合计	-576,647	-320,024	-132,599

三、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53,215	11,350,722	11,388,220	9,467,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6,811	5,258,046	4,599,422	3,21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5,225,553	5,152,479	4,427,784	3,11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421	-4,124,792	-22,759,929	-717,761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288,275,916	2,059,483,739	1,748,946,747
资产结构			
贷款总额	1,099,073,306	945,912,680	790,321,922
其中：企业贷款	815,098,888	674,743,076	552,040,389
零售贷款	283,974,418	271,169,604	238,281,533
贷款损失准备	35,586,289	33,825,585	28,741,359
负债总额	2,115,681,851	1,901,784,904	1,626,381,955
负债结构			
存款总额	1,369,407,772	1,238,031,640	1,071,704,267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73,476,437	258,722,505	263,148,182
企业定期存款	669,135,811	655,476,375	566,500,131
储蓄活期存款	43,415,837	48,267,148	38,374,152
储蓄定期存款	383,213,192	275,058,562	202,046,986
其他	166,495	507,050	1,634,816
同业拆入	38,280,524	24,698,731	33,753,064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85	0.91	0.97	0.97	0.97	0.95	
资本利润率	13.12	14.12	15.12	14.99	14.85	14.59	
净利差	1.73	-	1.93	-	2.02	-	
净息差	2.04	-	2.19	-	2.25	-	
资本充足率	13.53	-	14.31	-	13.54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	12.04	-	11.07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	9.73	-	10.16	-	
不良贷款率	0.90	0.90	0.90	0.91	0.91	0.91	
拨备覆盖率	360.58	378.89	397.20	397.27	397.34	394.55	
拨贷比	3.23	3.40	3.57	3.60	3.63	3.61	
成本收入比	30.47	30.11	29.75	29.49	29.22	28.8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2.50	80.50	78.49	76.84	75.19	74.07
	外币	30.24	27.15	24.05	28.16	32.27	32.15
	折人民币	80.30	78.37	76.44	75.11	73.77	72.5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95.07	95.48	95.88	77.63	59.38	55.35
	外币	116.69	84.08	51.46	45.17	38.88	73.40
	折人民币	95.43	95.02	94.61	76.74	58.86	55.42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2.80	2.40	2.00	2.58	3.15	2.47
	拆出人民币	1.87	1.49	1.10	1.20	1.29	1.32
利息回收率	95.69	96.18	96.67	96.91	97.14	96.4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37	1.47	1.56	1.84	2.12	2.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8.91	9.72	10.52	12.09	13.66	14.4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六、可比期间财务比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2021年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5.12	下降2.00个百分点	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4.87	下降2.15个百分点	14.73
总资产收益率	0.85	0.97	下降0.12个百分点	0.97
净利差	1.73	1.93	下降0.20个百分点	2.02
净息差	2.04	2.19	下降0.15个百分点	2.2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56.36	60.46	下降4.10个百分点	66.23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43.64	39.54	上升4.10个百分点	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8.04	11.98	下降3.94个百分点	14.1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53	14.31	下降0.78个百分点	1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2.04	下降0.64个百分点	11.0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90	0.90	-	0.91
拨备覆盖率	360.58	397.20	下降36.62个百分点	397.34
拨贷比	3.23	3.57	下降0.34个百分点	3.63
效率分析				
成本收入比	30.47	29.75	上升0.72个百分点	29.22
利息回收率	95.69	96.67	下降0.98个百分点	97.14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资产质量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七、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288,275,916	1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总负债	2,115,681,851	11.25	吸收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172,594,065	9.45	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21,849,721	0.27	营业收入增加
净利润	18,630,482	0.47	营业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70,921	-1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春季·二月兰 南京理工大学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虽然局部承压，但整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围绕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中国银行业积极践行使命担当，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切实增加有效金融供给；响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增强底线红线意识，不断提升风险合规内控水平。整体来看，2023年中国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金融服务继续增强，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二、公司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南京银行是国内较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商业银行。公司立足江苏，服务辐射长三角及北京地区，经过28年的经营发展，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优良，综合实力突出的商业银行。公司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展战略与核心竞争力

（一）战略定位

2023年是南京银行2019-2023年总体规划的收官之年，《南京银行2019-2023年总体规划》战略定位包含：

战略愿景：做强做精做出特色，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战略方针：公司着力于发展六大战略，即“1个银行”“2大主题”“3驾马车”“4大特色”“5项能力”“6大基石”。

1个银行：高效顺畅、密切协同的同一个银行；

2大主题：客户与科技；

3驾马车：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3大业务板块；

4大特色：产业实体生态圈、政企银生态圈、零售生态圈、金融市场生态圈；

5项能力：战略引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研究创新能力、组织协同能力、运营整合能力；

6大基石：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源配置与激励约束、风险与合规、IT与数据、人才与组织、品牌与文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依托优质经营区域，下沉深耕地方经济。公司主体经营区域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2023年**，公司持续深化网点布局，不断提升网点覆盖面，基本实现江苏省区县网点全覆盖。公司将继续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推动支行网点不断释放和提高产能，做优做细金融服务。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公司治理科学规范。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股权结构科学合理，形成了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民营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包括国际优秀大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实力雄厚的央企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省属、市属优质国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理念先进，立足长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形成合作支持的良好局面。公司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横向涵盖银行、基金、理财、资管、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领域，纵向渗透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银行，专营牌照和综合经营优势在城商行中较为明显。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体制活力进一步激发。

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战略实施不断深化。公司以五年战略规划(2019-2023)为引领，继续聚焦客户与科技两大主题，深入推进大零售和交易银行两大战略，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引领，打造综合化经营服务模式。公司金融板块抢抓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机遇，服务实体经济战略转型，全面提升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交易银行不断加快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三大业务发展步伐。零售金融板块纵深推进大零售战略2.0改革转型，加快“大财富管理”“大资管”布局，提升零售客群线上化、专业化、综合化服务经营能力。金融市场板块围绕全行经营大局，增强内外协同联动，深化渠道和资源共享。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强化战略指引，统筹抓好新一轮五年规划制定，通过构建战略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战略规划有效落地。

持续夯实基础支撑，公司管理高效审慎。公司建立了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调整策略，有效统筹资源配置。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加强，授信全流程建设扎实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对风险管控的支撑与赋能作用，建设完善智能风控体系。内控合规建设从紧从严，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逐步形成卓越的合规管理能力。内部审计垂直化改革活力持续释放，审计质效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加强预算硬约束，开展滚动预算管理，推进精细化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效能，业财融合不断深化。

信息科技深化转型，持续赋能业务发展。公司聚焦信息科技强化赋能，拓展深化科技应用场景，大大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科技提前布局，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分行科技管理，彰显赋能成效。持续推动开放银行建设，数字化应用向深向实，数据中台服务建设不断强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持续落地，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合理确定校招规模，引进千余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人力资源储备。加强干部轮岗交流，选拔和组织中青年支行负责人进行集中调训，持续跟踪“鑫征程”挂职干部并完成专项考核。南京银行研修院不断深化网格化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培训工作质效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员工超**16,000**人，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3**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8.94%**，硕士博士占比**31.93%**，党员占比**37.69%**。

坚持核心价值导向，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公司成立**28**年，始终坚持“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主题文化模式。始终坚持将自身发展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积极为支持公益事业、脱贫攻坚、支持乡村振兴、助力低碳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承担责任与担当。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的ESG价值，将完善治理、服务实体、绿色发展、回报社会、科技创新等ESG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致力于打造负责任银行形象，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南京银行五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愈加突出的经营挑战，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促发展、稳效益、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资产规模稳步提升。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2,882.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87.92亿元，增幅11.11%；贷款总额10,990.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31.61亿元，增幅16.19%；负债总额为21,156.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38.97亿元，增幅11.25%；存款总额13,694.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13.76亿元，增幅10.61%。

盈利水平保持平稳。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60亿元，较去年增加5.53亿元，同比上升1.24%，其中，非利息净收入197.08亿元，较去年增加20.72亿元，同比上升11.7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3.64%，同比上升4.10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2亿元，较去年增加0.94亿元，同比上升0.51%。

主要指标健康稳健。2023年，公司不良贷款率0.90%；拨备覆盖率360.58%，资产质量平稳运行。公司资本利润率(ROE)13.12%；总资产收益率(ROA)0.85%。净利差1.73%，净息差2.04%。2023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9%、11.40%及13.53%。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60亿元，较去年增加5.53亿元，同比上升1.24%，其中，利息净收入254.52亿元，较去年减少15.19亿元，同比下降5.63%；非利息净收入197.08亿元，较去年增加20.72亿元，同比上升11.75%；营业支出233.10亿元，较去年增加4.94亿元，同比上升2.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2亿元，较去年增加0.94亿元，同比上升0.51%。

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5,159,511	44,606,440	1.24
其中：利息净收入	25,451,534	26,970,472	-5.63
非利息净收入	19,707,977	17,635,968	11.75
营业支出	-23,309,790	-22,815,584	2.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620,346	-557,510	11.27
业务及管理费	-13,761,761	-13,271,096	3.70
信用减值损失	-8,769,764	-8,842,134	-0.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04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53,522	-145,888	5.23
营业利润	21,849,721	21,790,856	0.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12	-51,74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1,874,033	21,739,109	0.62
所得税费用	-3,243,551	-3,195,153	1.51
净利润	18,630,482	18,543,956	0.47
少数股东损益	128,398	135,917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2,084	18,408,039	0.5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60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254.5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6.36%，同比下降4.1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197.08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3.64%，同比上升4.10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2023年		2022年		数额同比增长 (%)	变动超过20%的项目 原因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	53,661,830	56.42	46,893,876	53.85	14.4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49,544	0.68	426,124	0.49	52.43	拆出资金收入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591,010	1.67	1,507,152	1.73	5.5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39,385	0.25	199,408	0.23	20.05	存放同业款项收入增加
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18,606,691	19.56	19,918,588	22.87	-6.59	
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442,044	15.18	13,298,870	15.27	8.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4,626	4.52	5,855,125	6.72	-26.65	代理及咨询业务收入下降
其他项目收入	16,079,191	16.90	12,291,927	14.11	30.81	投资收益增加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利润	占比 (%)
江苏地区	42,469,908	94.04	21,217,004	97.10
其他地区	2,689,603	5.96	632,717	2.90
合计	45,159,511	100.00	21,849,721	100.00

注：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包含归属于该地区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3)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222.27亿元，同比增加0.83亿元，同比增长0.3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9.22%，同比减少0.42个百分点。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24.72亿元，同比增加14.30亿元，同比增长12.9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7.62%，同比增长2.87个百分点。资金业务营业收入102.82亿元，同比减少10.71亿元，同比下降9.4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2.77%，同比减少2.6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2,226,745	11,849,957	22,144,206	9,502,973	0.37	24.70
个人银行业务	12,471,534	2,848,853	11,041,762	3,300,345	12.95	-13.68
资金业务	10,281,546	7,173,806	11,352,910	9,084,687	-9.44	-21.03
其他业务	179,686	1,417	67,562	-148,896	165.96	100.95
合计	45,159,511	21,874,033	44,606,440	21,739,109	1.24	0.62

注：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254.52亿元，较去年减少15.19亿元，同比下降5.63%。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747.48亿元，同比增长8.42%。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536.62亿元，同比增长14.43%，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24.70亿元，同比增长15.45%；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90.35亿元，同比增长10.17%。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44.42亿元，同比增长8.6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61,830	71.79	46,893,876	68.02	14.4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2,470,408	43.44	28,126,242	40.80	15.45
个人贷款	19,034,560	25.46	17,277,566	25.06	10.17
票据贴现	1,534,586	2.05	1,215,594	1.76	26.24
贸易融资	622,276	0.83	274,474	0.40	126.72
存放同业款项	239,385	0.32	199,408	0.29	20.05
存放中央银行	1,591,010	2.13	1,507,152	2.19	5.56
拆出资金	649,544	0.87	426,124	0.62	5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0,956	1.91	958,552	1.39	49.28
债券投资	14,442,044	19.32	13,298,870	19.29	8.60
信托及资管计划	2,733,691	3.66	5,661,166	8.21	-51.71
合计	74,748,460	100.00	68,945,148	100.00	8.42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492.97亿元，同比增长17.44%，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30.33亿元，同比增长16.58%，应付债券利息支出59.00亿元，同比下降17.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9,174	8.05	2,142,392	5.10	8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5,402	7.52	3,026,891	7.21	22.42
拆入资金	1,724,098	3.50	558,990	1.33	208.43
吸收存款	33,032,969	67.01	28,335,306	67.51	1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155	1.87	755,535	1.80	21.92
应付债券	5,899,852	11.97	7,113,332	16.95	-17.06
其他	44,276	0.09	42,230	0.10	4.84
合计	49,296,926	100.00	41,974,676	100.00	17.4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年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1,773,351,317	4.22
贷款	1,058,394,018	5.07
其中：		
按贷款类型		
企业贷款	782,364,042	4.43
零售贷款	276,029,976	6.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857,697	1.42
存放同业	23,291,078	1.03
债券投资	492,236,964	3.49
买入返售	68,666,043	2.08
拆放同业	18,905,517	3.44
付息负债：	1,984,005,886	2.49
存款	1,354,086,516	2.45
其中：		
按存款类型		
企业活期存款	282,062,459	0.99
企业定期存款	680,195,372	2.79
储蓄活期存款	46,507,097	0.24
储蓄定期存款	345,321,588	3.27
同业拆入	42,445,795	4.06
已发行债券	207,943,139	2.84
同业存放	177,781,007	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996,800	2.56
卖出回购	55,549,598	1.66
租赁负债	1,203,031	3.68

注：1、 已发行债券含发行的同业存单；

2、 债券投资含同业存单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利息净收入197.08亿元，较去年增加20.72亿元，同比上升11.75%。其中，实现投资收益148.14亿元，同比增长35.0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28,786	18.41	5,344,041	30.30	-32.1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4,626	21.79	5,855,125	33.20	-2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840	-3.38	-511,084	-2.90	30.28
投资收益	14,814,412	75.17	10,967,668	62.19	3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7,565	8.72	2,695,691	15.29	-36.28
汇兑收益	-1,537,162	-7.80	-2,113,722	-11.99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307,848	1.56	222,963	1.26	38.07
其他收益	769,503	3.90	521,180	2.96	47.65
资产处置收益	7,025	0.04	-1,853	-0.01	479.11
合计	19,707,977	100.00	17,635,968	100.00	11.7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2.95**亿元，同比减少**26.65%**，其中债券承销收入**11.00**亿元，同比下降**27.93%**；贷款及担保收入**5.80**亿元，同比下降**11.58%**；代理及咨询业务收入**20.86**亿元，同比下降**34.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承销	1,100,033	25.61	1,526,441	26.07	-27.93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190,628	4.44	197,920	3.38	-3.68
代理及咨询业务	2,085,608	48.56	3,165,889	54.07	-34.12
贷款及担保	580,227	13.51	656,205	11.21	-11.58
资产托管	290,226	6.76	277,485	4.74	4.59
其他业务	47,904	1.12	31,185	0.53	53.61
合计	4,294,626	100.00	5,855,125	100.00	-2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840	-	-511,084	-	30.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28,786	-	5,344,041	-	-32.10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1,831	80.34	8,417,955	76.75	41.39
其他债权投资(注)	1,487,657	10.04	1,384,093	12.62	7.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33,927	5.63	739,554	6.74	12.76
其他	590,997	3.99	426,066	3.88	38.71
合计	14,814,412	100.00	10,967,668	100.00	35.07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739	101.64	2,726,274	101.13	-35.97
衍生金融工具	-56,329	-3.28	-10,859	-0.4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55	1.64	-19,724	-0.73	242.74
合计	1,717,565	100.00	2,695,691	100.00	-36.2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薪酬	9,170,637	66.64	9,226,290	69.52
业务费用	3,178,120	23.09	2,835,957	21.37
固定资产折旧	724,151	5.26	611,632	4.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422	2.93	364,024	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16	0.53	61,027	0.46
无形资产摊销	213,115	1.55	172,166	1.30
合计	13,761,761	100.00	13,271,096	10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7.70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3.39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8,338,940	95.09	9,718,459	10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208	0.60	181,495	2.05
债权投资	427,981	4.88	-1,045,232	-11.82
其他债权投资	265,008	3.02	48,596	0.55
预计负债	-477,601	-5.45	-427,582	-4.84
拆出资金	22,509	0.26	5,434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	0.00	319,767	3.62
存放同业	-687	-0.01	10,033	0.11
其他资产	141,514	1.61	31,164	0.35
合计	8,769,764	100.00	8,842,134	100.00

7.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5,283	91.42	2,962,267	9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268	8.58	232,886	7.29
合计	3,243,551	100.00	3,195,153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2,882.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87.92**亿元，增幅**11.1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10,669.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0.21**亿元，增幅**16.6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较上年末 增减(%)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02,787	5.04	114,473,943	5.56	0.72
存放同业款项	21,929,705	0.96	23,698,897	1.15	-7.47
拆出资金	25,777,277	1.13	13,788,191	0.67	86.95
衍生金融资产	6,826,781	0.30	6,985,843	0.34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92,179	2.08	52,627,697	2.56	-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6,932,114	46.63	914,911,172	44.42	16.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07,912	19.36	402,350,741	19.54	10.10
债权投资	331,224,288	14.47	341,734,845	16.59	-3.08
其他债权投资	195,720,434	8.55	155,977,730	7.57	2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0.09	1,801,896	0.09	18.39
长期股权投资	8,049,115	0.35	7,513,996	0.36	7.12
投资性房地产	1,189,887	0.05	11,449	0.00	10,292.93
固定资产	7,949,110	0.35	7,213,896	0.35	10.19
在建工程	2,629,418	0.11	2,156,469	0.10	21.93
使用权资产	1,312,979	0.06	1,257,817	0.06	4.39
无形资产	1,132,750	0.05	611,470	0.03	85.25
商誉	210,050	0.01	210,050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3,503	0.26	6,623,690	0.32	-11.33
其他资产	3,582,424	0.16	5,533,947	0.27	-35.26
资产总计	2,288,275,916	100.00	2,059,483,739	100.00	11.1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对公贷款方面，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不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优质民营企业以及经营区域新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信贷投放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8,150.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3.56**亿元，增幅**20.80%**。

零售贷款方面，紧跟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推进住房贷款、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流程与展业模式优化，逐步从产品供给向客户服务转型、从产品销售向客群经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2,839.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05**亿元，增幅**4.7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5,098,888	74.16	674,743,076	71.33
贷款和垫款	726,464,881	66.10	603,069,392	63.76
贴现票据	58,943,183	5.36	49,212,484	5.20
贸易融资	29,690,824	2.70	22,461,200	2.37
个人贷款	283,974,418	25.84	271,169,604	28.67
信用卡透支	7,194,252	0.65	11,165,279	1.18
住房抵押贷款	75,034,374	6.83	81,421,916	8.61
消费类贷款	173,678,208	15.80	149,142,670	15.77
经营性贷款	28,067,584	2.55	29,439,739	3.11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2)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较上年末上升0.97个百分点，制造业较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较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211,529	27.13	247,425,283	26.16
制造业	125,116,205	11.38	103,625,920	10.95
批发和零售业	114,292,066	10.40	96,745,675	1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713,890	9.35	72,152,232	7.63
房地产业	48,503,022	4.41	49,299,673	5.21
农、林、牧、渔业	19,074,615	1.74	16,885,365	1.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83,612	1.65	12,287,877	1.30
建筑业	17,772,527	1.62	15,947,337	1.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24,344	1.44	11,850,460	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11,660	1.29	12,583,392	1.33
合计	773,903,470	70.41	638,803,214	67.53

(3)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江苏地区贷款余额为9,453.9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86.0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公司南京以外地区贷款余额为7,918.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6.74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江苏地区	945,392,535	86.02	814,217,234	86.08
其中：南京地区	307,179,985	27.95	272,693,162	28.83
长三角地区(除江苏地区)	108,168,068	9.85	90,020,151	9.51
其他地区	45,512,703	4.13	41,675,295	4.41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280,384,700	25.51	201,087,185	21.26
保证贷款	593,320,281	53.99	489,867,099	51.79
抵押贷款	166,206,831	15.12	176,608,171	18.67
质押贷款	59,161,494	5.38	78,350,225	8.28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5) 前十名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179.85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1.64%，占期末资本净额的8.9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A	2,762,140	0.25	1.37
客户B	2,065,000	0.19	1.02
客户C	1,839,800	0.17	0.91
客户D	1,812,918	0.16	0.90
客户E	1,800,000	0.16	0.89
客户F	1,628,417	0.15	0.81
客户G	1,553,390	0.14	0.77
客户H	1,544,400	0.14	0.77
客户I	1,500,000	0.14	0.74
客户J	1,479,000	0.13	0.73
合计	17,985,065	1.64	8.91

(6)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44,852,583	587,770	-596,974	30,226,586	580,692	-354,566
货币掉期	319,667,226	2,079,412	-1,954,923	388,628,574	1,993,359	-2,276,728
货币期权	287,053,724	890,837	-876,570	281,878,114	1,059,866	-1,045,16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07,665,190	3,266,847	-3,261,265	1,288,627,950	3,351,926	-3,327,130
标债远期	30,000	-	-42	-	-	-
其他衍生工具	4,447,844	1,915	-38,988	-	-	-
合计	1,763,716,567	6,826,781	-6,728,762	1,989,361,224	6,985,843	-7,003,58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46,788,967	97.26	48,765,884	91.62
票据	600,471	1.25	3,737,778	7.02
应收债权	720,000	1.50	720,000	1.35
合计	48,109,438	100.00	53,223,662	100.00

(8)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2,780,567	289,246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金融投资：	972,085,837	99.06	901,865,212	9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07,912	45.14	402,350,741	44.24
债权投资	331,224,288	33.75	341,734,845	37.58
其他债权投资	195,720,434	19.94	155,977,730	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0.22	1,801,896	0.20
长期股权投资	8,049,115	0.82	7,513,996	0.83
投资性房地产	1,189,887	0.12	11,449	0.00
合计	981,324,839	100.00	909,390,657	100.00

(10)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743,289	106,688	2,166,200	104,401
其他	8,499	6,631	34,335	6,631
合计	751,788	113,319	2,200,535	111,03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政府债券	299,145,538
金融债券	167,624,870
企业债券	91,213,133

报告期末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1	17国开15	5,530,000	2027-08-24	4.24	-
2	21国开03	4,900,000	2026-03-03	3.30	-
3	17国开10	3,440,000	2027-04-10	4.04	-
4	18国开06	3,269,661	2025-04-02	4.73	-
5	18农发01	3,110,000	2025-01-12	4.98	-
6	23国开08	2,620,000	2028-05-25	2.52	-
7	16进出03	2,530,000	2026-02-22	3.33	-
8	18农发06	2,440,000	2028-05-11	4.65	-
9	21进出05	2,200,000	2026-05-14	3.22	-
10	22国开03	2,139,999	2027-02-24	2.65	-
合计		32,179,660			

(12) 报告期末，公司及分支机构资产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1	2,745	732,799,479
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83	3,669	367,666,619
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五一路80号	11	405	62,317,221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中山北路933号	19	891	169,026,592
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1-113、1-115、1-117	18	680	96,765,720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01号	16	683	133,513,367
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33号	15	614	87,159,397
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金都杰地大厦	15	725	79,999,114
9	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456号(华城科技广场)	9	490	47,148,725
1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旺登巷20号	16	808	114,352,304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166-6号	12	429	56,550,770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3-1号	12	484	50,685,035
13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20号	11	377	40,107,453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	7	340	37,023,530
15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4号	6	318	30,304,476
16	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都路8号阳光青城08幢	16	465	38,437,617
17	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	11	407	39,834,052
18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深圳路12号	6	302	29,638,127
合计			284	14,832	2,213,329,598

注：总行员工数自本年度起不再包含CFC员工，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1,156.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38.97亿元，增长11.25%，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963.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2.33亿元，增长10.7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上年末增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317,500	7.25	129,736,792	6.82	18.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08,615	7.79	178,751,596	9.40	-7.80
拆入资金	38,885,817	1.84	24,847,751	1.31	5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482	0.02	262,487	0.01	61.72
衍生金融负债	6,728,762	0.32	7,003,584	0.37	-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42,427	3.15	50,039,051	2.63	32.98
吸收存款	1,396,365,869	66.00	1,261,132,423	66.31	10.72
应付职工薪酬	7,852,499	0.37	7,362,764	0.39	6.65
应交税费	2,263,548	0.11	2,342,280	0.12	-3.36
应付债券	258,373,078	12.21	230,766,406	12.13	11.96
租赁负债	1,256,410	0.06	1,205,349	0.06	4.24
预计负债	776,228	0.04	1,248,731	0.07	-37.84
其他负债	18,086,616	0.85	7,085,690	0.37	155.26
负债合计	2,115,681,851	100.00	1,901,784,904	100.00	11.25

(1) 客户存款构成

对公存款方面，大力推动转型发展，依托鑫实体等专项活动，基础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为存款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稳步推进交易银行战略，通过现金管理、供应链等产品的综合运用，夯实结算客户基础，提升结算存款占比。深化各级政府的机构合作，加强各层次政府类渠道拓展，加强对地方经济的服务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财政、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资金，扩大存款来源。不断加强产品、渠道建设。通过优化产品流程，丰富产品种类，加强产品联动，完善各类交易渠道，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体验度，增强客户黏性。

零售存款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全金融资产发展主线，顺应市场趋势，充分发挥存款产品“安全垫”作用，有效推动客户资产配置，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实现个人存款与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双增。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总额13,694.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13.76亿元，增幅10.61%，其中，对公存款余额9,426.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4.13亿元，增幅3.11%；个人存款余额4,266.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3.03亿元，增幅31.95%，在各项存款中占比31.15%，较上年末上升5.03个百分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对公存款	266,433,700	19.46	249,758,589	20.17
活期储蓄存款	43,415,837	3.17	48,267,148	3.90
定期对公存款	638,305,346	46.61	620,733,405	50.14
定期储蓄存款	383,213,192	27.98	275,058,562	22.22
保证金存款	37,873,202	2.77	43,706,886	3.53
其他存款	166,495	0.01	507,050	0.04
合计	1,369,407,772	100.00	1,238,031,640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2,393,078	13.70	12,656,879	7.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058,212	86.30	165,022,299	92.88
合计	163,451,290	100.00	177,679,178	10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63,883,538	96.03	47,615,949	95.19
票据	2,642,742	3.97	2,407,543	4.81
合计	66,526,280	100.00	50,023,492	100.00

3.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
股本	10,343,733	10,343,718	0.00
其他权益工具	31,571,972	31,571,987	0.00
资本公积	26,409,231	26,455,733	-0.18
其他综合收益	648,358	-829,319	178.18
盈余公积	11,857,217	10,128,129	17.07
一般风险准备	22,143,535	20,070,178	10.33
未分配利润	66,587,246	58,515,766	1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561,292	156,256,192	8.51
少数股东权益	3,032,773	1,442,643	110.2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59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607.62亿元，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575.77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413.99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84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35.56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科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8,939	97,820,568	-62.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7,174	-98,976,229	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4,022	19,640,313	-18.11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25,777,277	86.95	拆出资金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189,887	10,292.93	抵债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1,132,750	85.25	无形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582,424	-35.26	抵债资产减少
拆入资金	38,885,817	56.50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482	6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42,427	3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776,228	-37.84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负债	18,086,616	155.26	应付产品结算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48,358	178.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3,032,773	110.22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840	3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4,814,412	35.07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7,565	-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307,848	38.07	其他营业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769,503	47.65	其他收益增加

(五)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2023年末，公司资产质量主要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不良贷款率0.90%，与上年末持平；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55.86亿元，拨备覆盖率360.58%。从逾期情况看，公司逾期贷款占比1.31%，较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17%，较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1,077,395,300	97.93	930,731,965	98.26
关注类	12,842,190	1.17	7,919,242	0.84
次级类	2,818,845	0.26	3,813,269	0.40
可疑类	2,178,083	0.20	1,384,694	0.15
损失类	4,872,250	0.44	3,318,057	0.35
贷款总额	1,100,106,668	100.00	947,167,227	100.00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贷款迁徙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9	0.78	1.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3.08	54.11	50.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70	58.46	33.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5.98	75.45	72.48

注：贷款迁徙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3.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金额58.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97亿元，重组贷款占比0.53%，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金额143.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34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31%，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比2022年12月31日增减		增减变动分析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重组贷款	5,856,783	0.53	2,059,737	0.22	3,797,046	0.31	重组贷款口径调整导致余额增加
逾期贷款	14,382,504	1.31	11,448,353	1.21	2,934,151	0.10	主要为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导致逾期贷款有所增加
其中：本金和利息逾期60天以内贷款	4,501,491	0.41	2,319,028	0.24	2,182,463	0.17	-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5,587,759	0.51	3,576,744	0.38	2,011,015	0.13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8,794,745	0.80	7,871,609	0.83	923,136	-0.03	-

4. 公司类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公贷款不良率0.70%，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母公司对公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率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49,188.29	911,266.77	6.44
建筑业	17,195,076.54	983,406.52	5.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1,129.83	54,850.00	2.96
批发和零售业	112,532,034.97	1,713,972.63	1.52
教育	1,656,979.48	19,499.02	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3,509.76	26,148.16	1.16
制造业	121,002,775.60	1,005,430.52	0.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9,827.29	7,192.29	0.72
住宿和餐饮业	3,857,352.36	23,646.31	0.61
房地产业	48,443,297.14	294,900.64	0.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72,545.62	73,176.03	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385,956.75	460,999.67	0.16
农、林、牧、渔业	18,472,203.92	21,114.71	0.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65,746.52	11,332.33	0.10
金融业	19,112,977.10	695.72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606,951.99	3,479.03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00.00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15,324.10	0.00	0.00
采矿业	246,000.00	0.00	0.00
对公贷款合计	806,630,777.26	5,611,110.35	0.70

注：数据为母行口径，不良率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个人贷款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个人贷款不良率为**1.50%**，较上年末增长**0.4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信用卡新规，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信用卡业务不良率有所上升；南银法巴消金公司成立后，留在母公司的消费贷款业务规模缩减，母公司消费贷款风险指标有所抬升；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规模有所下降，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略有上升，整体风险可控。

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不良率(%)
江苏地区	0.90
上海地区	0.70
北京地区	1.41
杭州地区	0.45
合计	0.89

7. 不良贷款处置措施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93.52**亿元，较年初增加**10.38**亿元，不良率为**0.89%**，与年初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控新降旧，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维持资产质量稳定，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控新方面，公司持续强化风险前移管理，做好新发生风险事项的提前研判和科学应对，通过加强大额问题资产协同联动处置力度，大力推进风险资产早期化解，缓解不良资产新增压力。

降旧方面，公司多措并举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一是坚持清收为重，公司紧盯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目标，抢抓清收主动权，全力推进不良处置步伐。二是灵活运用市场化债权转让方式，提升不良处置成效。**2023**年，公司积极探索并推进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落地，进一步拓宽零售不良资产处置渠道。三是严格遵守核销政策，有效运用核销手段。

8. 股权质押贷款情况

为规范全行股票质押业务的办理，本行已发布了《南京银行股票质押授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一是强调以第一还款来源作为评价标准，确保第一还款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规范贷后管理措施，通过逐日盯市，监控抵押物价值变化情况，通过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措施，在质押物价值发生剧烈变动时及时做出应对方案，确保本行授信资产安全。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涉及股权质押贷款融资余额**53.61**亿元。

9. 房地产贷款情况

2023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16**条政策措施，按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做好“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遵循“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全过程管理”的总体要求，促进房地产行业授信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客户选择方面，根据股东背景、经营资质、项目运营能力等方面，选择有较长业务合作时间的专业房地产企业。**区域选择方面**，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实施区域分层管理，采取“一城一策”的策略。**项目投向方面**，优先支持住宅地产项目，优先支持专业保障性住房项目，积极探索开展租赁性住房房地产业务。**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做好全程管理，对业务的各个环节做好全过程管理。二是做好资金的封闭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与工程形象进度相匹配。做好资金支付管理、用途管理和监管账户管理。三是建立项目管理团队，专门负责项目落地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向为房地产的对公贷款余额**485.03**亿元，不良率**0.61%**；个人按揭贷款余额**730.70**亿元，不良率**0.4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政府类授信贷款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决策要求，遵循各级监管部门规定，在“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总体导向下稳健有序开展地方政府类客户授信业务。

一是坚守合规底线。本行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及监管部门关于政府类客户融资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在与政府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二是突出政策引领。本行持续完善授信政策体系，建立了以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引领总体方向、各项子政策指导业务开展的授信政策体系。对于政府类客户，本行根据党和国家最新的政策及时修订和完善授信政策指引，使该类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以最新政策为指引，在符合监管部门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合规、有序、稳健开展。三是强化金融服务。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和区域的战略规划，积极参与重点项目计划，主动对接项目主体，综合运用多种金融产品，坚持商业化原则，在独立审慎评估融资主体、融资项目、还款来源、风险缓释的基础上，积极支持政府类客户的合理融资需求，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2023年，本行政府类授信资产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人民币616.67亿元。较年初增长26.68亿元，增长4.52%。

1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计提方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用损失法
年初余额	33,825,585
本年计提/(回拨)	8,391,148
核销及转出	-7,862,54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62,60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36,7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6,290
年末余额	35,586,289

12.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进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精细化，增加小微集团客户的限额管理要求，强化集团授信风险管控。二是通过资金用途监测、贷后全面监测、信用风险排查等管理手段严格集团客户贷后管理流程。三是加强主管与协管机构联动，落地集团内关联客户间预警信息共享，有助于主管和协管机构对集团风险信息的早发现、早识别和早处置，提升集团客户预警管理水平。四是科学制定集团客户限额指标，进一步下调了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限额和最大十家集团授信集中度限额指标，持续强化风险分散经营导向。五是明确集团客户审批权限，从分支机构所处区域经济金融环境及授信业务综合运营能力水平等维度，对分支机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差别化授权管控。

(六) 资本充足率分析

1.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本净额	201,755,645	185,435,847	148,438,3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008,853	126,100,931	111,423,42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9,998,057	29,916,142	9,901,977
二级资本净额	31,748,735	29,418,774	27,112,929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490,971,587	1,295,996,217	1,096,459,155
资本充足率(%)	13.53	14.31	1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2.04	11.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73	10.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201,755,645	188,627,368
1.1 核心一级资本	140,841,914	135,517,567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33,061	7,617,63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008,853	127,899,936
1.4 其他一级资本	29,998,057	29,847,624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170,006,910	157,747,560
1.7 二级资本	31,985,199	31,116,272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236,464	236,464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92,282,934	1,346,270,00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315,522	18,315,522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0,373,131	74,633,535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90,971,587	1,439,219,06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8.89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0.96
8、资本充足率(%)	13.53	13.11

注：资本相关信息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njcb.com.cn>)。

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杠杆率(%)	6.30	6.04	6.19	5.97
一级资本净额	170,006,910	157,747,560	156,017,073	148,124,07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00,020,917	2,611,648,677	2,520,799,449	2,482,358,105

注：年度杠杆率相关信息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njcb.com.cn>)。

3.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5,130,229	220,651,786
现金净流出量	101,587,379	99,317,126
流动性覆盖率(%)	221.61	222.17

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可用的稳定资金	1,270,903,584	1,246,949,85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150,162,327	1,107,215,2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0.50	112.62

(七) 负债质量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负债基础。

2023年，本公司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一是推进客户转型，推动基础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持续加强一般性存款拓展，夯实存款根基，负债来源保持稳定。二是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市场与本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合理摆布各项负债规模、期限等，提高与资产的匹配能力。三是跟随市场，适时调整存款价格水平，控制付息成本。

2023年，本公司负债质量保持稳健，资产负债实现综合平衡发展，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3年末，公司存款余额13,694.08亿元，增幅10.61%；流动性覆盖率221.61%；净稳定资金比例110.50%，均符合监管及内部管理限额要求；净息差2.04%，较上年末下降15BP；付息负债平均利率2.49%，较上年末上升10BP。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承诺	562,631,022	479,439,478
其中：贷款承诺	62,161,865	81,507,408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35,939,733	252,264,116
开出保证	47,506,570	50,924,313
开出信用证	63,987,224	46,543,54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3,035,630	48,200,097
质押资产	248,417,346	204,459,484
资本性支出承诺	506,339	435,695
衍生金融工具	1,763,716,567	1,989,361,224

(九)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拥有八家股权投资机构。其中，控股机构五家，分别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机构三家，分别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八家股权投资机构的初始投资总额为102.61亿元（根据监管批复口径统计，不含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可转债），投资至今累计获得红利21.56亿元，红股7.45亿股（其中，红股较上年末明显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本行收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红股2.52亿股）。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5. 主要投资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100	理财业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80	基金业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立	66.92	非银行金融业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设立	60	银行业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设立	45.23	银行业

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是	20	银行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	20.75	金融租赁业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是	21.18	银行业

注：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行对其持股比例基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末股本计算。

2.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方式增资，本行未参与增资，持股比例稀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本行全资设立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内首家获批筹建、首批获准开业的城商行系理财子公司。该公司以建立“协同高效、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国内领先”的全能型资产管理机构为目标，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全面完成了净值化转型，着力打造“瑞”系列产品品牌，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理财客群覆盖全国主要省份，连续位居普益标准城商行系理财机构收益能力首位，多次荣膺“金牛奖”、“金贝奖”、“介甫奖”等业界权威奖项，品牌实力广受专业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资产总额47.99亿元，净资产43.1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26亿元。本行持股比例100%。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本行与南京高科共同发起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坚持以“成为值得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人”为企业愿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不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稳健价值。报告期内，该公司持续深化改革，深入实施三年发展规划，进行第四轮组织架构调整，不断优化客户结构，聚焦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其投资业绩稳健，市场排名持续提升，逐渐形成了固收产品优势凸显、权益产品快速成长、量化产品展露特色、创新产品持续完善的发展新局面。截至报告期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资产总额44.65亿元，净资产34.0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61亿元。本行持股比例80%。

(3)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本行参与发起设立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原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获得控股权。该公司是江苏首家专注于消费金融领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打造一流消费金融品牌为愿景，坚持差异化发展定位，聚焦中端客群，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和技术升级，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和专业专注的消费金融业务模式，致力于拓展消费金融业务至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资产总额334.52亿元，净资产50.8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1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6.92%。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本行发起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以“立足三农、服务小微”为经营宗旨，在支持农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宜兴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先后获得“全国百强村镇银行”“财税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保障发展示范单位”“金融服务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宜兴金融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8年该行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2021年本行通过股权竞拍的方式增持该行1300万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亿元，资产总额72.54亿元，净资产5.5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57亿元。本行持股比例60%。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发起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行是苏州市首家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市场定位，在村镇银行中处于领跑江苏、全国居前的地位。2015年，该行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2017年，该行联合全国19家村镇银行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致力于推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该行荣获全国地方金融“十佳”党建+业务“融合创新银行”荣誉称号，连续第八年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截至报告期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45.23%，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公开报告。

(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本行参股日照银行，成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开创了国内城商行异地参股的先例。该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地方经济，着力打造“区域领先轻型银行”“特色现代交易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和“政务民生智慧银行”等品牌特色，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辖内13家城商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日照银行注册资本56.35亿元，资产总额3,284.62亿元，净资产241.4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5.09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国内率先探索城商行“银租合作”业务。该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农机、环保、工业装备等领域的设备租赁服务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其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2018年，该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45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0.75%，相关财务数据请见该公司在上交所的公告。

(8)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本行参股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行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以区域经济、社区居民、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被广大客户称为“家门口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2亿元，资产总额117.74亿元，净资产7.1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4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21.18%。

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

(十)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原则、方法、内控要求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时，遵循前台交易、后台估值、风险管理等部门相互独立的原则。风险管理部内设模型建设团队和模型验证团队，并相互独立。模型建设团队负责拟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建立和使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估值方法、模型，组织实施金融工具估值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模型验证团队负责估值模型在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对模型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进行投产前验证，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和投产后验证，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模型验证等情况。财务会计部门负责确定金融工具估值会计核算办法，并牵头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工作。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的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74,174,346	131,229,710	136,953,240	442,357,296
权益工具投资	588,317	62,299	-	650,616
其他债权投资	-	195,720,434	-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764	-	1,233,439	2,133,203
衍生金融资产	-	6,826,781	-	6,826,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8,577,823	-	68,577,823
金融资产小计	175,662,427	402,417,047	138,186,679	716,266,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482	-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	-6,728,762	-	-6,728,762
金融负债小计	-	-7,153,244	-	-7,153,244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抵债资产	-	638,469	-	638,46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报告期主营业务分析

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促发展、稳效益、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紧跟政策导向、发挥特色优势，支持地方经济有力有为，聚焦重点业务、强化协同联动，战略转型持续深入推进。

(一) 公司金融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信贷投放

2023年公司金融板块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战略实施，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持续夯实，深耕实体领域，服务品质和服务能效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9,426.12亿元，较年初增长284.13亿元，增幅3.11%；对公贷款余额8,150.99亿元，较年初增加1,403.56亿元，增幅20.80%。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源持续向绿色、普惠小微、科技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倾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分别为33.14%、28.01%、28.21%、24.34%，均显著超出全行信贷平均增速。

1. 坚守本源，精准施策浇灌实体

持续聚焦实体领域，以更大力度、更高效率、更实举措推进落实稳增长政策举措。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紧扣客户需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场景生态为支撑、以综合服务为特色，建立普惠金融“抵押+”与“税务+”标准化产品体系“鑫e小微”，报告期内累计触达客户超7万户。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纾困减负。全力推动“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专项活动，累计对接近13万户名单企业；积极落实转贷续贷政策，累计为2,873户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转贷业务；迭代推出“苏影保3.0”专项金融产品，为近百家江苏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资金累计近7亿元；对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创新推出“苏旅贷”专属产品，推动全省文旅产业复苏。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做到应贷尽贷、能减尽减，主动对多个收费项目采取优惠措施，通过内部优免审批为企业客户减免费用近7亿元；针对制造业、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小微等实体客户，叠加贴现利率优惠政策和开票手续优免政策等，切实推动实体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断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营业网点总数达283家。监管全口径小微贷款余额3,023.79亿元，贷款户数42,408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159.89亿元，较年初增长253.80亿元，增幅28.01%，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14.53个百分点。贷款户数39,580户，较年初增长9,750户。报告期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86%，较2022年下降0.39个百分点，完成监管“两增一优一稳”目标。

2. 专业专注，精进服务赢取客户

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报告期内立足客户视角，持续优化经营机制和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服务触角和服务品质。锚定基础客群，制定《南京银行“鑫伙伴”助企纾困、暖企护航行动方案》，持续完善小微客户成长培育机制。截至报告期末，“鑫伙伴”客户共计4,952户，较年初净增1,048户，增幅26.84%。锚定核心客群，启动“鑫动能”客群培育专项行动，重点发展上市公司类、国有企业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行区域主导产业以及政府认定的优质企业，深化行业研究，从经营团队、产品服务、风险政策、业务流程等维度深化打造实体客户金融服务生态。锚定机构客群，成功构建9大客群、“1+13”渠道链，并积极响应智慧政务需求，为职能管理部门及其下属行业管理单位等提供业务流程、财务流程、数据流程等系统集成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价值客户171,230户，较年初增18,703户，向上迁徙率8.23%。

3. 深耕厚植，持续打造特色名片。科技金融，守正出新升级专营模式



报告期内不断提升资源整合与调配能力，优化科技金融拳头产品“鑫e科企”，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高效推广“政银园投”模式，倾力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持续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政策链、科技链、资源链、产业链、金融链”五链结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以更专业、更高效、更精准的科技金融新质服务力，持续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847.40亿元，增幅28.21%。**绿色金融，深化布局塑造业务特色。**报告期内围绕“减污、降碳、扩绿”三大主线，发布《南京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营销指引》及《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方案》，创新“碳汇贷”“履约贷”等产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碳减排”贷款和“环保贷”“环保担”等银政合作产品，抢抓绿金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1,770.13亿元，增幅33.14%。**乡村振兴，优化机制赋能重点领域。**坚决贯彻国家和监管乡村振兴战略和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支持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振兴、和美乡村建设、数字农业、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2,008.11亿元，增幅24.34%。

4. 赋能创新，交易银行以进促稳

将“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三大主线服务有效嵌入客户经营场景，赋能客户资金流、业务流和实物流高效运转。**国际业务方面**，大力推广标准化产品“出口快贷”“苏贸贷”，以数字化、线上化服务赋能近1,300家外贸企业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方面**，围绕产业链企业，通过交易数据、金融科技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批量化、数据化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基础供应链服务覆盖2,700余家中小微客户，生态场景供应链依托鑫信融、鑫微贷、资产池以及分离式保函业务推动，链动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近千户。**现金管理方面**，创新打造全场景生态圈，覆盖市场多元化需求。中小企业端“鑫e伴3.0”正式版焕新升级，开展“鑫e伴”五鑫特色功能试点，截至报告期末，签约客户111,529户，其中活跃客户同比增幅41.80%；大中型企业端整合推出鑫云司库、鑫云财资和鑫云直连三大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财资客户数1,106户，较年初增长449户。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精进投行，探索综合经营生态

以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投行纽带作用，打造多样化产品生态圈。报告期内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超2,770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余额608.06亿元，持续探索资产证券化创新，承销多单ABN/ABCP/CB产品。债务融资工具业务优势持续保持，江苏省内承销排名第一，全国承销排名稳定，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综合使用绿色债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多种特色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6. 创新试验，稳健发展自贸业务

自贸业务在城商行保持第一方阵，依托分账核算单元成功投资首单点心债和日元债；落地首笔FTN跨境并购银团贷款；开展首笔小币种代客衍生交易业务。离岸债券投资规模稳居同业前列，连续多年获评中资离岸债券一杰出投资机构奖。开辟专项贷款绿色通道支持实体经济。充分运用分账核算单元准离岸平台属性优势，为集团公司客户、贸易型企业提供特色化跨境贸易融资服务。报告期末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资产总计302.28亿元，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整体稳定。

(二) 零售转型深入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23年，公司深化零售战略落地实施，充分发挥所在经营区域的地源优势、集团综合化经营的资源优势，以及全行多年积累的客源优势，推动零售业务规模与效益稳健增长。财富业务快速发展，零售客户金融资产与个人存款实现“双千亿”增长。零售贷款主动应变，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流程与展业模式优化提升。私人银行服务提升，私行客群规模达到11,748户。信用卡场景融合，成功发行N Card盒马联名信用卡，N Card累计发卡量超125万张。移动金融迭代升级，顺利上线南京银行App7.0，App用户数同比增长超20%，月活跃率达31.58%。零售客户服务扩容提质，同时积极探索细分市场特定客群综合化服务经营模式。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正式设立，进一步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贷款规模较年初净增275.33亿元。

1. 大财富管理布局深耕细作

围绕客户个人、家庭、企业、社会等多元化需求，持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完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综合金融和增值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方案，实现客户数量、综合产出、营收创利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金融资产余额7,333.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3.60亿元，增幅18.09%。

(1) 财富管理

夯实金融资产增长基石。以客户全金融资产配置为导向，顺应市场趋势，充分发挥存款产品“安全垫”作用，实现个人存款与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双增，新增额均突破千亿。**全力优化金融资产增长结构。**与南银理财、鑫元基金深化集团协同，与多家理财子公司、头部基金公司深入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多策略互补的理财代销产品体系；将保险业务升级为拳头业务线，报告期内，保险业务创收较去年同期增长23.48%；提升基金专业配置能力，持续创新优化“精鑫之选”产品池；本年获批储蓄国债(电子式)手机银行销售资质，提升零售客户购债渠道综合体验；在结构优化、销售转型的过程中，积极通过大数据与辅助工具，将专业服务与客户陪伴有机融合，促进财富管理中收不断提升。**优化财富客群经营模式。**常态化开展“财富嘉年华”和“双金感恩”两大客户活动，引导客户沉浸式体验零售产品服务，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服务，总分共建客户活动线上运营模式，固化多渠道客户触达、“产品+客户”联动机制，为客户提供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4,266.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3.03亿元，增幅31.95%，在各项存款中占比31.15%，较上年末上升5.0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累计销售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4,198.69亿元(不含现金管理类)，个人理财存续余额2,606.25亿元；代销财政部发行的储蓄国债销量21.19亿元，其中凭证式10.51亿元、电子式10.68亿元；代理公募基金业务销售23.12亿元；代理实物贵金属销售1.20亿元；代理保险业务销售13.59亿元。财富客户规模78.01万户，较年初新增12.95万户，增幅19.90%。

(2) 私人银行

加强队伍建设，以支行网点为主战场，优化“1+N”经营模式，配齐配强私行顾问队伍，引导私行顾问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私行顾问能力和产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行顾问达到203人。**完善产品体系**，坚持“行内+行外”双轮驱动策略，全市场遴选优质管理人，持续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强化产品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及策略。报告期内，私募理财发行178只，实现销量105.11亿元；资管信托发行632只，实现销量212.32亿元。**优化客户经营策略**，打造多元获客模式，建立健全条线间、板块间业务联动机制。优化私钻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聚焦超高净值、企业主、专业人士、银发一族和菁英女性客群，对应打造鑫享家、融享家、睿享家、颐享家、蕙享家专属俱乐部。**丰富增值服务体系**，将“365私享+”打造为有亮点、有温度的专属服务。全年投放主题活动600余场，覆盖客户1万余人次；投放6大类20余项增值服务资源，累计服务客户超3万人次。**深化科技赋能**，完成手机银行私行专区升级改造，构建私募产品自主购买和推荐购买的全线上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体验。**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以“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营、系统化约束、制度化执行”为目标，加强全流程风险合规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规模达到11,748户，较年初新增966户，增幅8.96%；私行客户AUM（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129.08亿元，较年初增长138.69亿元，增幅14.00%。

2. 零售贷款协同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挥集团综合化服务经营效能，完善住房、消费和经营贷款三大产品线协同、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零售贷款规模稳健增长、结构和创利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2,839.74亿元，较年初增加128.05亿元，增幅4.72%。

(1) 消费类贷款

传统端消费贷款。重点推进消费贷款产品迭代与运营机制完善，完成线上线下全产品体系升级优化，完善产品授信政策、增加定制还本付息模式、丰富客户用款还款形式。同时，探索新媒体运营、依托智能化工具，优化存量及新增客户全流程、全周期、过程化客户服务管理机制，持续发挥对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信贷支撑作用。截至报告期末，传统端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330.96亿元，累计授信客户数49.03万户。

消费金融(消金子公司)。2023年，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巩固与增强客户服务核心竞争优势。加快推进战略实施，健全经营管理体系，统筹推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达成首年各项经营管理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南银法巴消金贷款规模达315.31亿元，较年初净增275.33亿元，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网络金融。公司严格落实互联网贷款政策要求，坚持审慎发展原则，推动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在“鑫云+”互联网平台升级了互联网贷款管理系统，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贷后管理等全面纳入标准化管理。通过业务回溯、产品重检、风险数据应用等，建设成全流程风险闭环管理。通过“指标监测—风险评估—模型迭代—指标反馈”机制，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优化，为业务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络金融消费贷款余额887.41亿元。

信用卡。持续推动N Card信用卡迭代升级，不断拓新场景、拓宽生态，联动盒马新零售场景，成功发行N Card盒马联名信用卡。以信用卡为纽带，围绕小额高频的日常消费，为客户提供覆盖餐饮、出行、购物等各领域的综合服务。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矩阵，实现零售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信用卡产品经营。顺应信用卡业务回归消费和支付本源的趋势，持续推动信用卡资产业务向购车、家装、教育等场景类分期转型，实现信用卡客户的综合化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71.94亿元，累计发卡231.90万张，较年初增加33.70万张，其中N Card累计发卡量127.76万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住房类贷款

顺应市场趋势，及时调整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开展“带押过户”业务、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等，加大对民生改善性住房信贷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完成全行住房贷款整体优化，提升业务全流程时效、优化产品政策机制，提升客户体验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住房贷款渠道建设，并顺利平稳完成存量首套房利率调整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747.54**亿元。

(3) 经营性贷款

持续完善“生意家”“抵押+信用”产品及业务流程，逐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标准化与差异化兼具的产品体系。重点推进商圈集群营销，探索“老带新”转介营销工作，报告期内零售经营性贷款全产品投放较同期增幅**46.02%**。探索细分市场特定客群综合化服务经营模式，推进“线上直播引流+企业微信运营+线下网格化地推”融合运营，逐步从产品销售向客群经营转型。此外，公司与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企业联合探索线上化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应用线上化、数据化模式，更高效服务个人经营贷款客户。

3. 零售金融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1) 客户运营服务

聚焦基础客户服务经营旅程，线上探索客户远程经营的网电结合模式，线下完善网点服务经理队伍建设，提升厅堂拓客经营水平。启动易代发**4.0**项目建设，针对企业端增值服务需求，打造代发业务延伸的人财事全链条场景平台。制定互联网客户“端内端外双向联动运营机制”，借助场景平台拓宽客户来源、以数字化运营盘活客户交易，逐步完善客户“选、获、活、提、留”全链路的运营体系。积极跟进前沿市场，做好个人养老金业务全流程全场景基础功能建设，助力居民养老规划，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上线“鑫碳空间”个人碳账户服务，鼓励个人用户开展绿色低碳行为，树立公司绿色金融品牌形象。

(2) 渠道场景建设

全力打造用户友好的移动金融服务管道，上线以“更流畅、更专业、更开放”为发展航向的南京银行App**7.0**版本，并推出全新的“千人多面”个性化展示服务，报告期末App用户数达**591.16**万户，同比增长**21.39%**，月活跃率达**31.58%**。丰富数字人民币零售应用场景，优化数币代发工资流程及企业操作体验，落地全省首个数字人民币“一码支付”房产交易登记税费场景。完善收单业务相关功能，拓展重点行业商户，全年收单交易量**55.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4.84%**。围绕支付结算等核心金融需求，打造智慧园区、智慧食堂等多个行业标准化场景解决方案，带动场景化获客、结算性存款等综合效益提升。着力提升网点客户服务体验，优化网点形象建设，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强化网点服务监督，报告期内盐城分行营业部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2**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

(3) 生态圈打造

迭代升级鑫福生活平台，围绕“衣食住行娱视健”七大板块，不断丰富场景、打造特色，进一步建设优化一站式、场景化的泛金融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鑫福生活平台服务的零售客户数突破**400**万户。强化政银合作机制，推动人社业务服务外延，完成江苏人社线上渠道的人社“就近办”业务场景建设，对接江苏省医保局，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在行内渠道的部署，通过非金融生活场景功能的补充，丰富本行服务生态版图。推动数字金融场景“你好世界”**2.0**升级，上线“财富广场”“未来营业厅”“未来街区”三大板块，将产品活动宣传、在线开户、个人养老金等业务贯穿其中。

(三) 金融市场协同增效，保持稳定向上的良好态势

2023年，宏观政策以稳增长为重心，多措并举托底经济，金融市场环境整体偏有利，但金融严监管导向持续。报告期内，金融市场板块以盈利能力为核心，用专业的投资交易能力保持稳定的利润贡献。以同业客户为关键，用全面的客户服务能力筑牢同业客户基础。以产品供给为根本，用丰富的金融市场产品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以资源优化为导向，用良好的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形成总分合力，保持了稳定向上的良好态势，并全力融入到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格局中。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同业业务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市场影响力争先进位

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增强经营能力，灵活统筹、顺势而为。稳定营收水平，多措并举、服务全行。注重客群深耕，精益管理、发力营销。促进多方协同，高效联动、成果显著。**同业资产方面**，积极对接行内资产，应落尽落、高效运作。强化利率研判能力，勤抓波段操作机会，稳中求进、精耕细作。优化票据业务机制，强化分行策略指导，保持活跃、增厚收益。**同业负债方面**，发挥同业负债补位功能，科学高效完成头寸平盘，灵活布局调优结构，带动分行拓宽吸收渠道，多措并举控制成本。**客户营销方面**，牵头制定综合营销多项机制，充分用好考核指挥棒，高效协同板块内外、总分机构，积极接进来和走出去，推动综合营销产生效益，场景案例多点开花，价值贡献度不断提升。**管理支撑方面**，风控为本，风险合规常抓不懈，一丝不苟做好整章建制，积极对接监管要求，营造良好合规环境。科技为驱，巩固科技基础建设，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智能场景运用，业务赋能再上台阶。**市场影响力方面**，踊跃参与市场创新产品，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在202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和上海票交所评优中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2. 资金运营业务全力精细化运作，稳步迈向多牌照经营

报告期内，资金运营中心增强市场预判，紧跟市场行情，做好三类敞口管理，积极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及时调仓，在控制好久期的基础上增厚收益。**债券业务方面**，精准操作提升收益，灵活运作跑赢基准，资产运作上做到精准、精确、精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获得多项荣誉提升市场影响力。利率债承销业务保持良好势头，积极参与主题债券发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外汇及贵金属业务方面**，再度获批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做市商资格，并成为上清所首批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会员，积极争取贵金属业务各项牌照。**客户营销方面**，加强总分联动，提供业务培训与营销支持，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助力分行综合化经营。**金融科技方面**，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探索自动化做市，优化交易策略。

3. 资产托管倾力改善业务结构，规模站上新的台阶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顺应监管导向，持续深耕资管市场，整合集团内部资源，聚焦实现产能提升，打造“鑫托管”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公募、保险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募、银行理财中收占比进一步提升，托管业务存款沉淀资金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成为公司低成本负债的重要来源之一。**客户覆盖显著提升**，专业化分工小组服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报告期末合作客户数超1,200家，产品数量超8,000只，基本实现各类型客户和各种类资管产品的全覆盖。**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加强重点领域业务风险管控，有序开展稽核监督各项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监督。**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完成托管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上线，持续科技资源投入，加快托管业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持续推动系统运营智能化、自动化，提升服务与运营效率，确保托管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2.95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超1,300亿元。

4. 南银理财聚力推动业务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坚持“值得每一分托付”的品牌主张，统筹推进产品打造、渠道建设和投研提升等各项工作，经营效益稳步增长。**产品方面**，精心打造“瑞”系列产品品牌，搭建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权益等不同类型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创设发行了社会责任、绿色主题、慈善公益等方向的主题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有效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渠道方面**，坚持“1+N”渠道建设思路，持续巩固母行渠道，全力拓展外部代销和直销渠道。截至报告期末，行外代销机构已落地业务合作93家，理财客群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投研方面**，高度重视投研能力打造，坚持在市场历练中博采众长、自我积淀成长，培育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硬核的投研实力为产品收益提供坚实支撑，连续17个季度蝉联普益标准城商系理财机构收益能力第一名。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管理理财产品规模3,739亿元。报告期内，荣获“金誉奖”卓越理财公司、“介甫奖”卓越成长力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贝奖”2023卓越理财公司、“金牛奖”银行理财公司金牛优胜奖、“天玑奖”2023年度杰出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多项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深挖细耕数字化能力高价值创造，以科技赋能支撑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鑫五年科技规划为发展纲领，以“创新、强基、共进”为工作思路，以“提升业务经营价值、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对外增强客户获得感，对内释放员工生产力，为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作为整体工作目标，逐步构建“四梁八柱”科技赋能框架。四梁是四项赋能目标，即“业务服务线上化、客群经营精准化、管理赋能全面化、产能产效提升持续化”，八柱是支撑经营全价值链的八个赋能方向，包括“客户、渠道、营销、产品、生态、运营、风控、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以创新强引领、以强基固根本、以共进促融合，全面夯实科技赋能体系建设。

1. 创新强引领：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和机制，联动分行持续推动开放银行场景落地，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创新源动力。

持续开展“π计划”创新大赛，培育全行金融科技创新文化。作为全行首届学习文化节的重要活动之一，2023年度第五届“π计划”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以“守正创新，升维赋能”为主旨，以智塑流程、智促运营、智优体验为主题，赛事除了实现了一批靠近前沿、贴近实际的创新成果落地之外，更重要的是涌现出了一批充满创意、敢想敢试的青年人才。大赛20强作品已有包括“鑫聚会”“鑫e贴”等14份优秀创意完成落地推广。

加强生态互联和跨界合作，持续推动开放银行场景金融建设。在组织机制上构建总分联动的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在推广模式上形成了符合业务实际的“三步走”策略，即先引入场景汇聚流量、再深度运营实现场景转化，最后形成品牌效应。2023年，共落地场景金融项目55项，覆盖超120家政府和企业客户。在产品方案上已整合包括物业服务类、用工平台类、宗教服务类、公共事业类等在内的8类场景，初步形成场景金融1.0产品矩阵版本，涵盖账户、支付、融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服务，实现平台和商户的标准快速接入。

2. 强基固根本：强化IT架构的稳定、高效与安全能力，构建“大数据管理”体系，深挖“数智化”效能提升，助推科技自研能力、效率双提升。

报告期内，金融科技工作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价值创造”为架构专题选择目标，全面完成10个重大架构专题的研究、落地和推广，夯实IT基础架构支撑能力。打造多个业务中台，沉淀领域通用业务能力，助力全行构建敏捷、灵活、高效的业务运营体系，其中零售渠道中台有效减少重复开发和测试工作，大幅提升业务价值交付效率；对公业务平台打通网银和“鑫e伴”，信息互通、流程互通，实现客户经理产能和客户增值体验双提升。

深化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主动开展行内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织网”行动，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鑫航标数据应用门户平台功能，持续优化客户信息查询平台。打造支行管理者驾驶舱，升级经营早夕报，新增存款直播间、以客获客、零售客群N宫格等功能，全方位赋能支行的各项工作。建立营销地图中心，全面赋能各层级各条线的地图营销和分析场景。建设产业大脑，精选9大战略新型产业，完成产业精解、企业产业识别到产业上下游探知的全流程覆盖，结合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形成数字化的“产业大脑”，为产业营销和产业探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敏捷转型规模持续扩面，零售板块试点产品深化敏捷转型，明确业务价值，多个价值流环节融合协作，端到端完成产品价值闭环。互金区全面运用DevOps流水线能力，提升软件交付速度和交付质量。零代码平台—鑫魔方平台快速构建各种场景应用，受益员工4,000多人，研发周期缩短80%，研发成本降低85%。依托零代码和低代码平台，实现了IT研发能力分层，促进科技人才梯队建设。

3. 共进促融合：金融科技服务全行业务大局，以数字化手段疏通难点、堵点，实现业务和科技的双向奔赴。

内外共进，通过RPA、OCR、“鑫e伴”，实现对客户的服务从“融资”到“融智”的升级，RPA已在行内落地场景167个释放134人力，在行外赋能重点客户77家。OCR应用在多个场景提供凭证识别能力，年使用量达到3,700万张。

总分共进，坚持走到一线赋能一线，提升一线员工作业效率，增强获得感及体验感。向深向实推动一线跟岗调研，聚力提升分行发展，同时建立常态化需求敏捷解决机制。科创金融4.0升级项目中，业务与科技共同制定科创金融的金融科技赋能工作组专班方案，成立团队前往分行进行跟岗调研，针对科创金融的运营模式进行深入探讨和痛点挖掘，助力科创金融运营增效。

（二）三大科技手段、八大主题方向，全面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以“云化、线上化、智能化”三大手段为全行客户、渠道、产品、生态、营销、运营、风控、管理充分赋能，推动全行整体转型。

客户管理方面，实现对零售、公司、同业客户的全流程全线上化管理，提高对客户需求更好、更清晰的认知。大零售平台完成了营销外呼系统的升级和全行推广，有效提升零售客户经理电话外呼效率。鑫公司系统不断完善业务过程化管理，实现客户投放预测、机构客户营销管理、债券投资管理、外币存款利率上浮申请等线上化管理和审批功能。同业经营管理平台根据客户视图分层、分类、分户结果，适配差异化的营销任务和营销方式，建立了客户营销协同机制，加强了客户营销拜访的计划管理、过程跟踪和结果反馈。

渠道建设方面，不断完善数字化渠道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手机银行7.0版本改造为微服务架构，支持业务快速迭代，有效提升系统交互性能。企业网银持续推进产品线上化和客户体验提升，完成了电子银行助手升级，转账体验优化等功能。

产品创新方面，通过数字化能力对产品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进行赋能，支撑产品快速创新。零售产品方面，个人养老金业务按人社部、银保信平台要求完成技术升级。公司产品方面，依托对公线上服务平台签约中心、消息中心、授权中心的建设，小企业鑫联税和鑫e科企产品实现全线上化。金融市场方面，资产托管核心业务系统提高了托管业务的流程效率、风险防控能力以及产品创新潜力。

生态打造方面，将客户、渠道、产品全面融入到场景生态中，为客户提供“无感、无缝、无界”的综合金融服务。一方面在自有渠道中构建非金融生态服务，发布“鑫e伴3.0成长版”，创新打造六大金融功能以及两大生态体系，多维度覆盖企业金额类、消费金融类、财税类等业务领域，基于客户生态场景提供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围绕客户场景，构建场景金融云平台，打造“投贷智慧管家”平台，链接科创企业、创投机构、服务机构、政府园区，通过数据主动挖掘各方需求，实现股权投资、园区招商引资、基金合作、产业上下游等多方资源撮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销拓展方面，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支撑分行快速搭建营销活动。用机器学习模型算法打造企业营销分体系，形成多维营销关系网；推动政务数据与行内数据的流通共享，促进普惠领域投放；整合挖掘产业信息，形成多维度产业数据库，精准推荐链上优质企业；依托全行客户收入预测模型，完成零售高价值4A客户推荐场景及全量零售客户预授信场景落地；通过地图工具为总分行构建区域市场态势感知能力，助力场景化营销拓客。

运营服务方面，通过数字化能力，优化客户旅程，完善服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为进一步提升开门不开柜背景下，网点厅堂智能柜台的持续交付能力，优化厅堂业务审核和交易授权流程并实现全行推广。通过鑫流程项目开展流程分析和优化，不断加强流程接入的配置能力。

风控合规方面，持续构建授信业务全流程风控体系，提高风控的智能化水平从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维度形成全方位风险信息监测，打造全流程反欺诈体系。在零售风控领域，构建零售信贷反欺诈规则，通过对审批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改造，精简流程节点。借助OCR，人脸识别等数字化手段提高个人住房贷款流程办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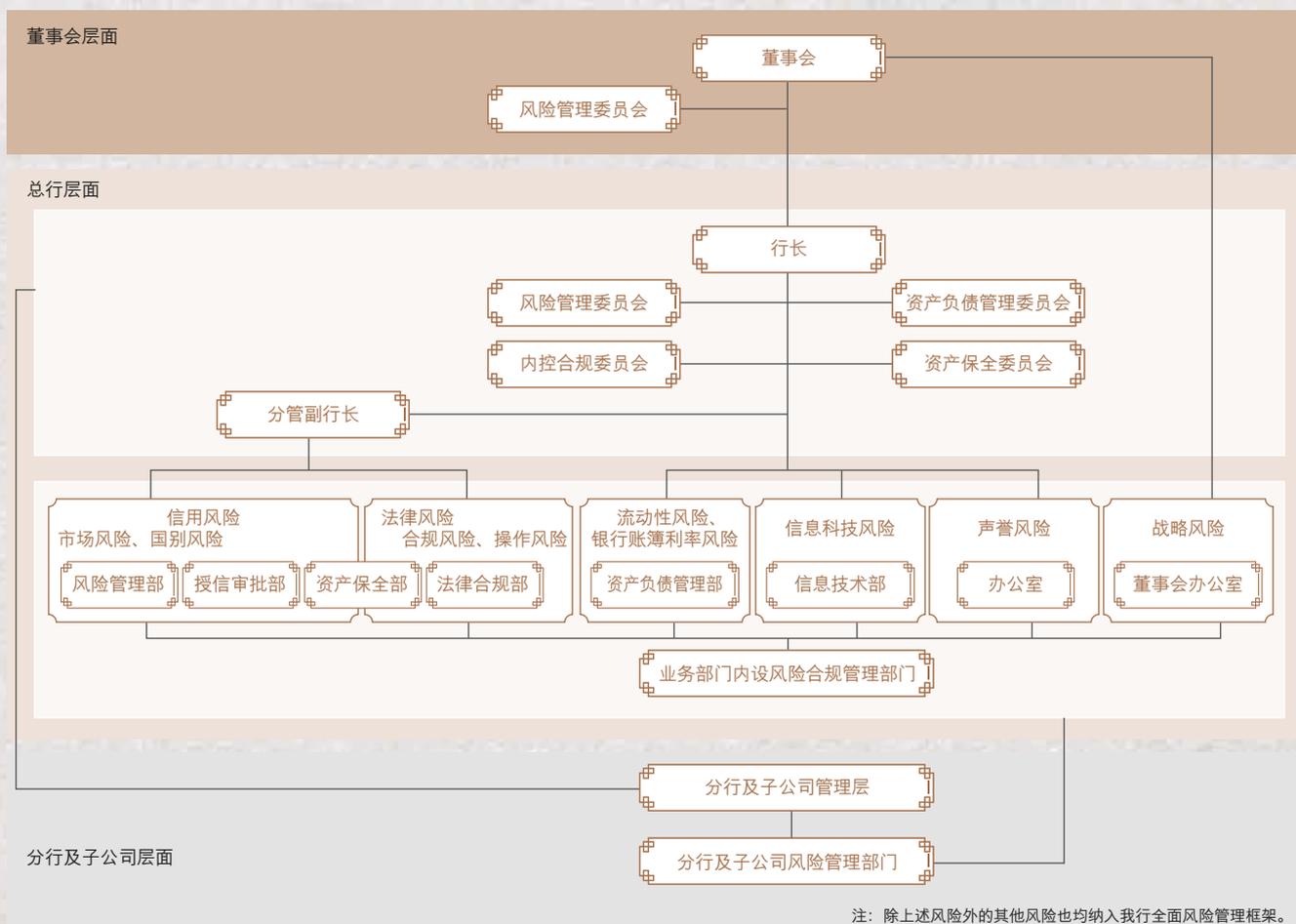
管理经营方面，通过内部管理平台的线上化、精细化，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增强员工获得感。知识流通平台“如禾”运用大语言模型、RPA等技术对传统寻找知识的过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并将知识交互方式嵌入业务场景中，帮助员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首创业务流程监测和分析的北极星指标体系、算法模型体系和分析报告体系，进行整体业务流程健康度监测和问题预警。围绕价值客群洞察、市场容量分析、公私联动主题，输出各分行对公及零售业务洞察报告，为总分行零售业务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八、风险管理情况

(一) 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范围齐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一是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治理职能安排；二是经营层由风险管理部门与合规管理部门总牵头，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类别风险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在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有效推进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履行；四是在分行与子公司层面，构建了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授信审批以及资产保全的标准化与统一化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安排；五是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以保障与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 (1) 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政策引导和约束。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形势及当前公司主要信用风险特征，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年度信用风险管控工作重点；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并调整重点行业、领域授信政策，强化授信政策传导；制定年度风险限额和经济资本管理方案，优化授权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 (2) 提升授信管理能力与水平，牢守信用风险防线。持续优化非零售统一授信管理体系，筑牢授信管理基础；推进尽职调查、审批后督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及系统功能建设，进一步规范尽职调查管理，强化授信业务审批及后督管理，从前端严格把控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不断提升押品尽调、担保设立、存续期管理等环节在内的缓释全流程管理水平，建立押品估值队伍，逐步完善公司押品自主估值能力，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缓释管理能力。
- (3) 强化客户授信后管理，多措并举夯实资产质量。制定年度全集团、全口径的资产质量目标方案，完善资产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引导，提升资产质量管控成效；持续开展授信后管理机制建设，提升授信后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优化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预警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预警信号与数据源的新建与优化工作，提升预警覆盖面，推进预警客户的风险早期化解；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强化风险排查结果运用，加强风险隐患客户的跟踪管理，有效推进风险隐患的出清。
- (4) 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方法，提升风险模型管理能力。稳步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优化，逐步深化内评应用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与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定量管理水平。
- (5) 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实施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项目，构建全行智能风控体系架构及规划蓝图；加强统一授信管控，上线移动审批作业，开展授信尽调线上化试点，实施零售信贷反欺诈，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风控赋能质效，为打造公司面向未来的高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基础。
- (6) 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升客户集中度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与工具，定期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平稳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市场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1) 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突出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和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对业务管理的有效性。
- (2) 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与授权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合规管控。结合外部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优化限额指标设置，明确风险边界底线；制定相关机构金融市场业务授权方案，强化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责任。
- (3) 完善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以“敏感度”为核心的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体系，实现从业务部门、风险类型、业务品种等不同维度进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 (4) 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控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和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功能，落地实施新标准法资本计量功能，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水平。

- (5) 强化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持续做好风险分析与管控。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变动，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加强风险研判，提出相应管理建议，提升市场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有：在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但经济内生动能仍然偏弱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主要面临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持续深入、长期限资产的配置需求增加、阶段性市场流动性的量价波动、存款竞争加剧、监管要求趋严等影响流动性的内外部因素。

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继续发挥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的各层级职能。按照明确的报告路径，确保各相关层级能够充分了解内外部流动性风险状况，合理部署资产负债总量、结构，保障资产负债匹配持续稳健和流动性的日间及长期安全。
- (2) 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基于公司“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修订头寸管理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完善头寸管理流程、考核措施以及应急预案情景。
- (3) 丰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手段。紧盯内外部形势变化，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通过定期监测和动态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和内部限额管理要求；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形成以存款为主、其他多元化负债为辅的稳定负债结构；重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回溯检验和结果的广泛运用；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保障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强化对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与管理，不断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 (4) 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充分利用各类客户行为模型、动态分析功能等，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

4. 合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 (1) 制定年度工作指引，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方向和要点，全面部署、推动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确保全行安全平稳运行。
- (2) 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专项工作。组织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打击、阻断不法贷款中介与本行业务关联；认真开展风险管理与内控有效性自查，推动全行全面、深入的进行自查和整改。
- (3) 常态化开展检查监督，深化重点领域治理。持续推进检查监督全覆盖和常态化，综合运用机构自查、条线检查、飞行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提升检查质效；深化开展“落实双从严、开展双整治”行动，持续压降和出清重点领域显性违规行为和员工显性异常行为，提升管理质效。
- (4) 进一步强化合规绩效考核。结合管理实际，注重合规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现合规管理的良性循环；结合外部监管评价体系变化，不断优化“外评内考”实施方案，明确管理目标，充分发挥外评结果的内化督促作用。
- (5) 持续加大合规文化宣贯力度。健全完善全行员工分层分类的合规教育体系，通过“合规伴我行”学习平台倡导每日学合规，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之声”“合规下基层”等主题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稳健的合规环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操作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1) 深化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落地。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案和模型，对信息系统资本计量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并开发监管报表统计功能，为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合规达标申请做好充分准备。
- (2) 持续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机制。修订《南京银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专项排查，确保充分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岗位制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 (3) 提升营业网点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质效。持续推进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的标准化配置，编制《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内控合规管理操作要点汇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为网点内控合规管理岗提供有效指导，多措并举推动网点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的提升。
- (4) 深化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立监管口径和内部管理口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同时满足资本计量和内部管理双重需求；重检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提高指标监测有效性；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方法，引入内外部检查问题作为评估依据，提高风险评估客观性。
- (5) 进一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重要时期业务连续性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确保重要时期本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动态修订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提高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有效性和实操性；加强业务连续性实战演练，有序开展重要系统双中心轮转切换演练，进一步验证灾难备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可用性。

6. 法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理：

- (1) 持续开展创新业务法律论证。不断提升法律论证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前介入、分析论证创新业务的法律风险，梳理评估业务模式、流程环节风险隐患，并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本，为业务创新保驾护航。
- (2) 深入推进合同管理工作。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格式合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合同审查、签订、废止等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在确保合同法律风险有效受控的前提下对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 (3) 不断完善诉讼与法律事务外包管理。持续健全完善诉讼管理机制，强化诉讼案件的全流程管理，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防范诉讼法律风险；修订法律事务外包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法律事务外包服务机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按照服务领域及业务专长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律师库。
- (4) 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法律事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诉讼、律师、协查等管理工作的线上化，并持续跟踪完善合同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丰富法律风险管理工具与手段，提升法律风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7. 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1) 做深做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补充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要点12项，通过扩大抽样测试范围、加大现场核验力度、回溯风险事件过程等方式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并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升，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
- (2)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预警。动态重检并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合理设置指标监测阈值和预警值，进一步提高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的敏感性和有效性，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早期预警。
- (3) 优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改进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模板和方法，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机制，更新完善《南京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手册》，不断深化工具运用，持续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础。
- (4) 切实做好信息科技风险提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持续收集、整理并深入分析同业信息科技风险案例，编制《银行信息科技风险案例精解》，及时提示可能存在的信息科技风险。

8. 声誉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 (1) 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声誉风险相关政策制度，积极推动制度的落地执行，实现集团层面制度全覆盖，声誉风险管理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得到积极发挥。
- (2) 持续开展舆情监测。继续全方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分析研判工作，提升监测水平；始终保持对舆情的常态化监测，并配合相关工作开展专项监测；强化舆情深度分析，不断丰富数据分析工具，多维度分析舆情，提升舆情管控综合治理效能。
- (3) 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导向及重点工作，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展开主题宣传，发布系列报道，展示公司发展成果；创新品牌输出方式，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助推公司特色化品牌传播；冠名全民参与的大型体育活动，展现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品牌公信力。
- (4) 强化舆情综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舆情隐患排查、声誉风险管理检查，加强条线管理，深入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 (5) 有力有效开展内部培训。开发设计声誉风险管理系列课程，面向公司各层级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九、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中国金融的发展举旗定向，为银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一是把握好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优化资源要素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三是紧跟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积极适应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四是始终严守风险底线。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防范和处置各类潜在风险，着力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发展战略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南京银行制定并开启执行新五年战略规划（2024-2028年）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系统谋划制定新五年战略规划，着力推进战略规划持续落地实施，全力开创新时期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做好“五篇大文章”。公司将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实体客群的拓展和深耕，推动实体客户数量加快增长、实体客户服务能力加快提升。体系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深做精科技金融，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布局养老金融，大力发展数字金融。

二是聚焦价值创造，注重价值提升。公司将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产品、服务与流程竞争力，做大、做实基础客群，坚持客户综合经营理念，做到“珍惜每一位客户”。注重自身价值增值，集约使用资本资源，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创造更高风险资本回报率和更多的经济增加值。注重为社会创造价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深入践行“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使命，贯彻共享发展理念。

三是适应时代变革，加快转型发展。公司将顺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客户需求，保持组织精干高效，持续激发团队的生机和活力。以强化条线管理、部门管理为抓手，系统提升总行对分行的指导管理能力、中后台对前台赋能支撑水平。建立资本节约、效益优先的经营管理体系，做深做透客群，做精做实业务，做多做强创利单元，不断丰富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和战略支撑点，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屏障。公司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践行涵盖风险防范、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等在内的大安全观；提升安全发展能力，进一步织密扎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动资产质量稳中向好，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三）经营计划

2024年，是公司新一轮五年规划实施的开篇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强化党建引领、战略指引、服务大局，巩固稳的基本盘，培育新的增长极，激活新的动力源，全力开创新时期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行，以政治之“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之“进”。**二是强化战略指引。**统筹抓好新一轮五年规划制定，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实施路径，通过构建战略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规划有效落地。**三是强化服务大局。**坚决扛起使命和担当，持续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服务实体，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体系化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四是要在拓客户上实现新的突破。**提升客户基础，健全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五是要在防风险上实现新的突破。**深入践行“管理风险，创造价值”理念，构建有效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全球经济增长缓慢。整体呈现高通胀、高利率、高负债、低增长的“三高一低”态势，政治和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难预料因素持续增多。**二是国内经济在持续回升向好的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均给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三是风险隐患相互交织。**当前房地产存量贷款依然承压，地方融资平台政策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利率风险；中小金融机构与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相互交织，具有一定的外溢和传染效应。

公司治理

春季·油菜花 高淳桤溪慢城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党建工作情况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深学细悟强党性

一是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四学习一轮训”机制，拓宽学习广度和深度。二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编发《“第一议题”学习参考》，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积极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作用，印发《2023年南京银行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落实巡学旁听制度要求，自上而下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武装。四是结合南京市国资委“三个一百、四个全覆盖”主题活动部署，举办“新思想·新实践”庆祝建党102周年系列宣教实践活动，开展党员领导讲党课、先进典型展风采等专项活动，强化党员干部使命担当意识。

（二）把牢政治方向，严守从严治党主基调

一是组织召开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开展2022年度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制定《南京银行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党委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清单（2023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力落实。三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督导基层党组织从严从实开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注重系统谋划，持续强基固本筑堡垒

一是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印发《南京银行2023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针对全行基层党组织点多线长面广现状和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参差不齐问题，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有序推进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实施“送课下基层”行动，为基层党建赋能强基。三是编印《南京银行党务管理能力培训教材》，修订《南京银行党支部工作标准化手册》和《南京银行基层党委党建工作对照检查表》，不断丰富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具。四是坚持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持续加强智慧党建平台的迭代优化，提升全行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突出教育先导，紧抓能力建设强队伍

一是依托南京银行党校，分层分类举办2023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班、“鑫苗培优”青年党员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和“鑫堡垒”党支部书记赋能提升班，着力加强基本队伍建设。二是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常态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测试，依托文化鑫视野、党建园地、鑫向党、实境课堂等党员教育阵地，引导全行党员持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三是持续优化“双驱动、多维度、全周期”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升级学习内容，提升课程质量，创新教学形式。四是实施“鑫征程”一期挂职干部调训和中青年支行负责人进修班项目，进一步完善干部培养方案，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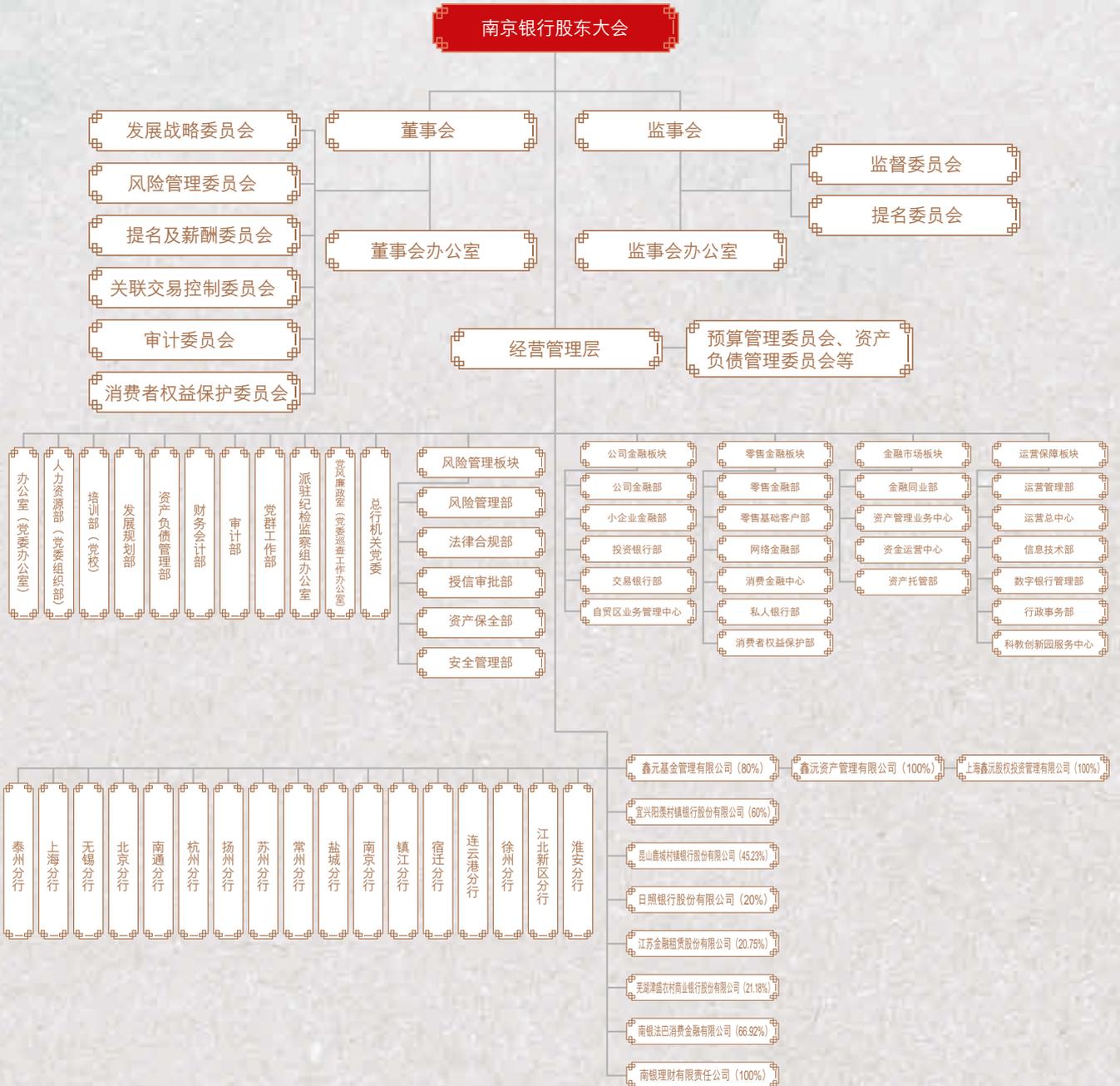
（五）深化党业融合，立足党建引领促发展

一是聚焦高质量党建目标，推进“鑫先锋”党建品牌持续提升三年计划，推动“鑫苗培优”青年党员培养计划、“书记课堂”等七大专项工作提质增效，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二是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成立南京银行科创金融生态圈党建联盟，通过打造一个平台，抓实两项载体，联通三方资源，打造“六共四联”工作格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三是部署开展“新思想·新实践”庆祝建党102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党组织书记领办项目、“三比一争”等专项活动，引领全体党员干部投身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实践。

（六）抓实主题教育，推进以学促干建新功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强武装。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专题辅导、“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入开展理论学习，组织“学思想·我来讲”活动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攀登、走在前”大讨论，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新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二是坚持深入调研解难题。各级党委紧扣重点难点问题定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等明确调研内容、深入开展调研，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三是坚持推动发展见实效。立足自身优势特色，将开展主题教育与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突出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金融为民宗旨、激发党员先锋作用，在助力新市民消费、守护粮食安全、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四是坚持检视整改重落实。总行领导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刻检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全面从严管党治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有序推进整改，累计查摆突出问题13个，制定整改举措33项，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目标。

二、2023年公司治理架构图



注：经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聘任审计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换届等。

第五节 公司治理

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南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定》《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银行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南京银行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南京银行案防管理政策》《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构成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聘任了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内控规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5%及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高效运作。

五、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依法召集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章程修订、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与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聘任、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二级资本债等17项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5月1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0,003,466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6.9971%，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南京银行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南京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朱钢先生为南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南京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南京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南京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南京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具体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南京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1. 董事会换届情况及董事构成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孙玮董事、廖定进董事、吴弘董事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本报告中，现、离任董事人员以换届后统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等。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审核或通报事项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建设南京银行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议案。 二、审核事项 南京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报告。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p>二、 审核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南京银行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2. 南京银行2022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回溯报告及2023年度风险偏好(限额)方案；3. 南京银行2022年度压力测试报告及2023年度压力测试方案；4. 南京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5. 南京银行2022年度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6. 南京银行2022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7. 南京银行2022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8. 南京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履职自评价报告；9. 南京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10. 南京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报告；11. 南京银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12. 南京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p>三、 通报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南京银行2022年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2. 南京银行关于2022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3. 南京银行2022年度风险监测报告；4. 南京银行2022年内控合规报告；5. 南京银行2022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6. 南京银行2022年度案防工作报告；7. 南京银行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8. 南京银行2022年度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行情况报告；9. 《商业银行预期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解读与实施方案；10. 南京银行2022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11. 南京银行2022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12. 南京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13. 南京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22年度战略回顾与2023年度展望；14. 南京银行2022年战略规划任务执行情况报告；15. 南京银行2022年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16. 南京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2022年主要合作情况报告；17. 南京银行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安排；18. 南京银行2022年度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19. 南京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 南京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1. 南京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2. 南京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3. 南京银行表内外投资业务风险与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24. 南京银行2022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5. 南京银行2023年度关联方更新情况报告；26.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 (通讯表决)	2023年8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二、审核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核抵债资产处置的议案； 关于审核《南京银行2023年压力测试方案与报告》的议案。 三、通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通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2023年度的监管意见； 南京银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南京银行2023年上半年风险监测报告； 南京银行2023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报告； 南京银行2023年上半年限额执行情况报告； 南京银行2023年度信创工作专项汇报； 南京银行2023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项汇报； 南京银行2023年度网络安全专项工作汇报； 南京银行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贷款减免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外包风险(含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议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议程
		<p>9.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二、审核事项</p> <p>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p> <p>三、通报事项</p> <p>1. 南京银行2022-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2. 南京银行2023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p> <p>3. 南京银行2023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报告；</p> <p>4. 南京银行2023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p> <p>5. 南京银行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汇报；</p> <p>6. 南京银行关联方更新情况报告；</p> <p>7.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p>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p>一、审议事项</p> <p>1. 关于豁免南京银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定》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案防管理政策》的议案；</p> <p>9. 关于审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设立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议案；</p> <p>11. 关于召开南京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通报事项</p> <p>1. 南京银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p> <p>2. 南京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p> <p>3. 南京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报告。</p>

七、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 现任董事出席2023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 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以通讯 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谢宁	否	0	0	0	0	0	0	0
朱钢	否	4	3	1	0	0	0	0
杨伯豪	否	6	3	1	2	0	0	0
陈崢	否	6	5	1	0	0	0	1
孙玮	否	0	0	0	0	0	0	0
徐益民	否	6	5	1	0	0	0	1
廖定进	否	0	0	0	0	0	0	0
沈永明	是	6	5	1	0	0	0	1
强莹	是	6	5	1	0	0	0	1
余瑞玉	是	6	5	1	0	0	0	1
俞红海	是	6	5	1	0	0	0	1
吴弘	是	0	0	0	0	0	0	0

注：1.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按照要求办理了授权委托；
2. 现任董事包括换届后仍需继续履职的董事；
3. 朱钢董事于2023年8月获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2. 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 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以通讯 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胡升荣	否	6	5	1	0	0	0	1
于兰英	否	6	4	1	1	0	0	0

3. 年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0次。内容涉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

各位独立董事在履职中，能坚持独立立场开展工作，从各自专业角度考虑并进行独立性判断，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5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议题29项。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九、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ESG委员会	谢宁、朱钢、杨伯豪、陈峥、孙玮、徐益民、廖定进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钢、俞红海、吴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强莹、余瑞玉、吴弘
审计委员会	余瑞玉、陈峥、孙玮、强莹、俞红海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俞红海、强莹、余瑞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弘、杨伯豪、徐益民

注：经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已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2023年，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25次，共审议议案115项。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33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议案26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案8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共审议议案29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共审议15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案4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21日	《南京银行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建设南京银行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二级资本债、五年战略规划—2022年度战略回顾与2023年度展望、2022年战略规划任务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2022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2022年度南京银行与法巴合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资产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南京银行资本规划(2023-2025年)》、2022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2022年度信息科技报告、2022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方案、2022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报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发行资本类债券、2023年度恢复计划、2023年度处置计划建议、2023年度信创工作专项汇报、2023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项汇报、2023年度网络安全专项工作汇报、发行金融债券、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2022-2023年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明确南京银行绿色金融专长董事人选、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修订《南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定》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2年度风险监测报告、2022年度市场风险专题报告、2022年度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回溯报告及2023年度风险偏好(限额)方案、2022年度压力测试报告及2023年度压力测试方案、《商业银行预期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解读与实施方案、2022年度内控合规报告、2022年度案防工作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2年度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修订《南京银行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政策》、2023年压力测试方案与报告、2023年半年末风险监测报告、2023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报告、2023年上半年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抵债资产处置、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2023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报告、2023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修订《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南京银行案防管理政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方案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专委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第一期)关联方名单适时更新情况报告、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修订《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南京银行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南京银行关联方更新情况报告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2年报审计计划、2022年度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经营情况说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安永华明审计团队现场发现和相关推荐、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一季度报告、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表内外投资业务风险与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度ESG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贷款减免专项审计报告、外包风险(含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近期全行性重大专项审计情况汇报等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发放相关高管人员2019年度至2021年度风险金的请示、董事和高管人员2022年度考核方案、2022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预安排、制定《南京银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南京银行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2023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评指标体系、南京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三）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

（四）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召开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考评和薪酬等公司治理事项，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履职，提出合理化、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决策，保证董事会的合规高效运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自身组织建设。根据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南京银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履职的合规性和适用性，在董事会顺利换届后，及时优化委员会成员结构，提升委员的专业性。2.依规做好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初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管层聘任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会的11名董事人员结构和6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管人员的相关议案，确保董事会顺利换届和高管人员的及时聘任。3.加强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评。根据《南京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及时确定上年度的具体考评方案和流程，组织开展对上年度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考评，确保考评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及时制定报告期内的高管人员具体考评指标并向董事会报告。4.加强薪酬管理机制建设。在全行薪酬管理方面，初审《南京银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南京银行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听取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报告期内薪酬预安排，确保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匹配；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方面，初审《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审核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和高管人员递延风险金的发放，同时，实现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评结果和薪酬挂钩，实现差异化薪酬。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身工作职责，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考评以及薪酬上不断完善相应的机制、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体现对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的专业性和考评的科学性，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效率和高管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更好的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及更好的助力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强的保障。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一、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专项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3年，监事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33项，审核议案14项。

2023年，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全程参与股东大会17项议案的审议过程。

2023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共列席6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关于审议《南京银行2023年机构发展规划》等48项议案进行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包括南京银行2022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营情况说明和南京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32项议案，就报告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9项议案。

2023年，监事会授权监督委员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常州分行、镇江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开展合规性专项审计，通过审计发现项目实施及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督促有关机构积极整改落实，形成《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常州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南京银行监事会关于镇江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合规性的专项审计报告》，促进规范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及监督程序。

公司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外部监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专业水平，不断丰富履职模式，此外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组织开展的专题调研、专项审计和监审联动，有效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建言献策，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为监事会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作出了积极贡献。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本报告中，现、离任监事人员以换届后统计。

十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都以不同形式独立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最终形成的提案、决议均无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十）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严格执行《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年初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谢宁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47	- 2024年2月-换届止	0	0	0	否
朱钢	党委副书记 行长 执行董事	男	55	- 2024年1月-换届止 2024年1月-换届止	556,341	556,341	72	否
杨伯豪	股东董事	男	59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陈峥	股东董事	女	55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孙玮	股东董事	男	41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0	0	0	是
徐益民	股东董事	男	61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廖定进	股东董事	男	56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0	0	0	是
强莹	独立董事	女	59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22	否
余瑞玉	独立董事	女	63	2024年1月-换届止	113,000	113,000	22	否
俞红海	独立董事	男	45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22	否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67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0	0	0	否
吕冬阳	党委副书记 监事长	男	58	- 2024年1月-换届止	30,000	30,000	63.60	否
马淼	外部监事	女	52	2024年1月-换届止	9,600	9,600	19.80	否
徐月萍	外部监事	女	52	2024年1月-换届止	10,600	10,600	19.80	否
王家华	外部监事	男	51	2024年1月-换届止	5,000	5,000	19.80	否
王国彬	股东监事	男	49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黄涛	股东监事	女	51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张吕林	股东监事	男	56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0	是
郭俊	职工监事	男	51	2024年1月-换届止	48,200	59,500	201.42	否
戚梦然	职工监事	男	45	2024年1月-换届止	55,936	55,936	206.46	否
周文凯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55	- 2024年1月-换届止	203,800	203,800	223.45	否
陈谐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47	- 2024年3月-换届止	39,200	39,200	57.60	否
米乐	副行长	男	50	2024年1月-换届止	0	0	192.37	否
宋清松	副行长	男	57	2024年1月-换届止	51,600	51,600	231.63	否
江志纯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4年1月-换届止 2024年1月-换届止	339,881	339,881	223.65	否
陈晓江	副行长	男	58	2024年1月-换届止	51,600	51,600	223.45	否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男	52	2024年1月-换届止	418,080	418,080	207.77	否
朱峰	业务总监	男	57	2024年1月-换届止	390,132	390,132	206.98	否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女	58	2024年1月-换届止	50,000	50,000	212.21	否

注：1. 表中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预发税前薪酬，其薪酬总额待有关部门确认后另行公布。

-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 公司原董事长胡升荣先生、原副行长周洪生先生、原副行长刘恩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报告期内，胡升荣先生、周洪生先生、刘恩奇先生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前报酬分别为72万元、223.45万元、223.45万元。
- 孙玮先生、廖定进先生、吴弘先生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报告期内，沈永明先生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2万元。
- 监事郭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股，本次增持后，监事郭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00股。

以上部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第五节 公司治理

经考核及有关部门确认后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2021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薪酬其余部分	2020薪酬其余部分	2021薪酬其余部分
朱钢	行长	54.19	49.52	-
吕冬阳	监事长	50.15	60.13	55.64
陈谐	副行长	-	33.33	59.68
周文凯	副行长	54.19	49.52	-
米乐	副行长	74.51	-	-
宋清松	副行长	12.47	-	-
江志纯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5.91	-	-
陈晓江	副行长	11.96	-	-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22.27	-	-
朱峰	业务总监	18.68	-	-
徐腊梅	业务总监	57.67	-	-
胡升荣	董事长(原)	59.63	69.87	64.69
林静然	行长(原)	-	49.40	64.69
童建	副行长(原)	50.25	122.28	83.11
周洪生	副行长(原)	50.25	49.52	-
刘恩奇	副行长(原)	50.25	49.52	-

2. 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任职/离任
朱钢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年8月-换届止	任职
谢宁	党委书记	男	47	-	任职
	董事长			2024年2月-换届止	任职
孙玮	股东董事	男	41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任职
廖定进	股东董事	男	56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任职
吴弘	独立董事	男	67	任职资格核准日-换届止	任职
陈谐	副行长	男	47	2024年3月-换届止	任职
胡升荣	党委书记	男	60	-	离任
	董事长			2020年9月-2024年1月	离任
于兰英	股东董事	女	52	2020年9月-2024年1月	离任
沈永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年9月-2024年1月	离任
王家春	股东监事	男	55	2020年12月-2023年5月	离任
刘启连	股东监事	男	59	2020年9月-2023年8月	离任
黄涛	股东监事	女	51	2024年1月-换届止	任职
张吕林	股东监事	男	56	2024年1月-换届止	任职
周洪生	副行长	男	59	2020年9月-2024年1月	离任
刘恩奇	副行长	男	59	2020年9月-2024年1月	离任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 2023年5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朱钢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19号)，核准朱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 2024年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宁先生、朱钢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徐益民先生、廖定进先生、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俞红海先生、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长胡升荣先生、原董事于兰英女士和沈永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4年2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谢宁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7号)，核准谢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孙玮先生、廖定进先生、吴弘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永明先生按要求继续履职。
3. 2024年1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钢先生为公司行长，聘任周文凯先生、陈谐先生、宋青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聘任米乐先生为法国巴黎银行派驻副行长，聘任朱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江志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宣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朱峰先生和徐腊梅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公司原副行长周洪生先生和刘恩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4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谐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73号)，核准陈谐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公司副行长宋青松先生同时兼任南京分行行长，公司业务总监徐腊梅女士同时兼任苏州分行行长。
4. 2023年5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王家春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
5. 2023年8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刘启连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6. 2023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冬阳先生、郭俊先生、戚梦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7. 2024年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淼女士、徐月萍女士、王家华先生、王国彬先生、黄涛女士、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谢宁



朱钢



杨伯豪 (Paul Yang)

谢宁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金融学会理事，南京金融学会副会长。

杨伯豪(Paul Yang)先生 法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市场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市场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东北亚区域副总裁及香港分行行政副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企业金融部副主管，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陈峥

孙玮

徐益民

廖定进

陈峥女士 中国国籍，中国农工党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执委；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五届常务委员，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副主委，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孙玮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企地合作办公室主任，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第二届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徐益民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廖定进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人身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强莹

余瑞玉

俞红海

吴弘

强莹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发展战略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华泰长城期货公司董事；上海金浦产业投资基金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瑞玉女士 中国国籍，民建会员，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办事员，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人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第三届至第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八届、第九届中央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红海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弘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委员，知识产权学院党委书记，经济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广州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咨询专家，南京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吕冬阳

马淼

徐月萍

王家华

吕冬阳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马淼女士 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国资集团财务部部长，南京市安居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徐月萍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董事会成员，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股东。现任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王家华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澄园书院院长；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总支书记、副院长，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招生就业处处长、财政与金融审计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唯一金融审计专业负责人，国家级金融审计项目主持人，江苏省“三三三”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人才，浙江嘉兴银行外部监事，江苏地方金融监管局咨询专家库专家，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王国彬

黄涛

张吕林

郭俊

戚梦然

王国彬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财务审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黄涛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财务负责人、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吕林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建筑室结构设计技术员、监理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南京诚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城建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场站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董事长；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现任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郭俊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南京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戚梦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控制部法律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董事，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周文凯

陈谐

米乐(Miro Kolesar)

宋清松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局副局长，南京市建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室（法规室）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派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 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

宋清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江志纯

陈晓江

余宣杰

朱峰

徐腊梅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ESG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监事。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人事教育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销总监。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金融学会理事，无锡市银行业协会监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伯豪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
陈 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
孙 玮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益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定进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裁
王国彬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处)处长
黄 涛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吕林	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2%的股份。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陈 峥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孙 玮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徐益民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强 莹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余瑞玉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吴 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马 淼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徐月萍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王家华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招生就业处处长
	浙江嘉兴银行	外部监事
黄 涛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	财务负责人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吕林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戚梦然	芜湖津盛农商行	董事
陈晓江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周文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徐腊梅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同时，在母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量化、精细、科学考核，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聘任和薪酬激励的有效管理。

7.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详见《公司章程》。

十四、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员工数量	14,832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1,510
员工数量合计	16,3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653	22.35
业务人员	11,363	69.53
技术人员	1,326	8.12
合计	16,3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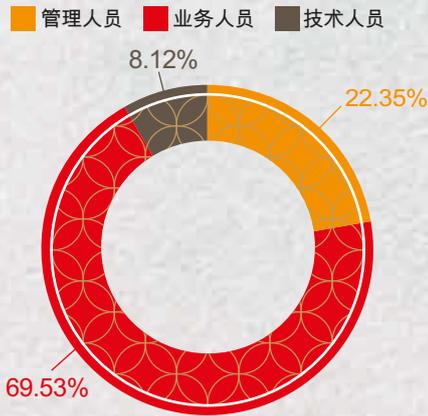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学历	5,054	30.93
大学本科学历	10,842	66.34
其他	446	2.73
合计	16,3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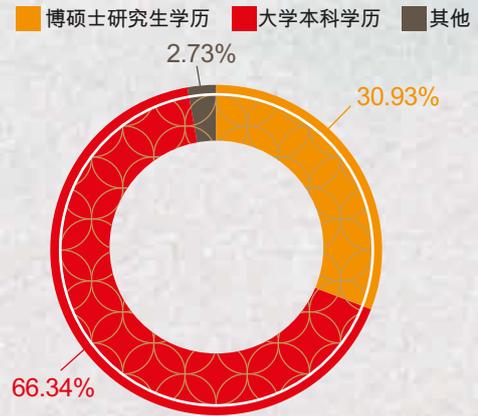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公司治理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图表列示如下：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年龄33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8.94%，硕士博士占比31.93%，党员占比37.69%。

（二）薪酬政策

1. 基本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南京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商密)》，并向董事会报告。围绕全行发展战略，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完善与价值创造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人才激励机制。

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价值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和发展导向的管理原则，强调岗位、能力与绩效并重。一方面以“以岗位定空间、以能力定标准、以绩效定薪酬”为付薪理念，兼顾公平与效率，重点向核心关键岗位、前台一线岗位倾斜，促进效益增长，提升人效水平，有效支撑全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围绕“打造南京银行家文化，让福利更有温度”的美好愿景，建立“鑫福家”健康福利生态体系，满足员工基本需求、核心需求及价值需求多个层面，持续提升“鑫福家”福利品牌效应，并通过全渠道、互动式、体验式的福利沟通，让员工充分参与，提升员工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原则，平衡收入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关系，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

2.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薪酬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开展全行薪酬管理工作。总行成立经营层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全行薪酬管理的重要事项。

(三)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才招聘。南京银行长期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就业工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树立良好雇主品牌形象。2023年，应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邀请，南京银行作为优质企业代表参加中国教育电视台《一职为你》栏目(注：《一职为你》是国内首档大学生求职就业全媒体互动直播栏目，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直播观众累计达130万人次，并受到多个国家级媒体广泛报导。南京银行积极参加省、市、团、院校等组织的各类专场活动，参加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金融节招聘会活动，为大学生答疑解惑；参加共青团江苏省委主办的“千校万岗·央企云招聘”秋季高校专场招聘会江苏场，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指导服务；参加多所高校多场校园活动，持续扩大校园影响力。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积极通过全球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招聘渠道广纳全球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全集团人才队伍。2023年在全行战略规划指导下，通过校园招聘引进1,023人，通过社会招聘引进511人，校招占比67%，为全行队伍注入了大量新生力量。

2. 职业发展。本行坚持“事业汇聚人才、奋斗成就未来”的人才理念，为顺应全行战略业务发展的需求，建立了覆盖全员的职业发展体系。通过设置不同的序列和职级，建立标准清晰、科学评定的任职资格标准和评聘分离、分层管控的晋升机制，让每位员工清晰的知道自己所处的职业发展跑道和位置，未来努力的方向以及所需要达到的要求。同时，通过搭建管理和专业的“Y”型职业发展双通道，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给予员工序列内垂直晋升和横向发展的机会。2023年度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岗位序列体系和晋升机制，引导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实现职业发展，全行有3,000余人在序列内实现了纵向晋升，且有2,000余人实现了跨序列的横向发展。

在覆盖全员的职业发展体系的基础上，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职业生涯的员工培养体系，结合员工的职业发展周期，从不同发展阶段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模式，并配套多岗位学习交流机制、师徒带教机制以及人才选拔储备和前置培养机制，多举措、多方位开展员工培养工作，为员工提供全周期的帮助和支持。与此同时，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能力展示舞台，如举办岗位技能比赛、鑫讲师系列大赛、业务案例大赛、研究成果评选、文体竞技等活动，让员工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凭借实力脱颖而出。

3. 人员培训。2023年，深刻领悟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三个统筹”“五个提升”“七项重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中共南京银行党校的主阵地作用和南京银行研修院的全局性作用，积极探索推动各专院工作体系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协同，持续畅通人才培养与业务发展双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全年累计主办、承办各类线下培训191期，培训9,000余人次，培训总量近37,000人天。全行员工月均在线学习活跃率达94.80%，人均每月在线学习时长276.15分钟。

举办首届南京银行“学习文化节”。全行积极开展各类学习文化主题活动，将“学习文化节”各项工作紧密嵌入到战略传导、业务推动和人才培养工作中，让“学习是一种工作方式”的意识理念在全行范围内广泛共识，为持续畅通人才培养与业务发展双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凝心聚力。

发布行内知识流通平台“如禾”。以AI智能机器人为技术基础，以“721知识漏斗模型”为底层设计，以“场景化+数据化”为运营基础，有效解决行内知识传播损耗大、知识经验留存难的问题。

启动中共南京银行党校中青年支行负责人进修项目。采用授课、演练、共创、测评、总分行实地研学等方式开展，帮助支行负责人在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提升以团队促进业务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加强一线前沿阵地的人才储备和培养。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60,5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299.71

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本条(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公司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7.34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3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8.88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42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23年底完成支付），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折合人民币6.64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已于2023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67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6.66亿元。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2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33,474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6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51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91%。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 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5.367	55.51	173.96	30.00	31.91
2022年	5.339	55.225	179.66	30.00	30.74
2021年	4.6162	47.573	154.24	30.00	30.84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一是制定2023年制度计划并推进实施。本年度共修、编总行级制度267项，分行级制度710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二是组织开展制度评估和制度后评价工作，从合规性、有效性、完备性等方面对公司的制度进行评估，科学评判制度的运行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三是推动制度实操性持续整治。调研收集分支机构基层人员对制度实操性方面的需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不断提升制度在基层的适用性，确保制度对业务事务的指导作用。四是推进合规底线内化承接工作。编制结售汇、鑫快捷、代理资管信托等业务的合规底线执行手册，有序推进监管政策的内化承接，同时将监管要求融入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十八、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并表管理范畴，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并表管理建设。

十九、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一)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公司是否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公司同步在上交所披露《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公司是否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是，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五) 公司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是

二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45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机构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1,000余次，投资者e平台互动45次，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参加了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花旗、高盛、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瑞银证券等多家券商策略会32次，接待分析师及专业机构线上、线下调研40余次。

二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涉及到重大事项、财务变动与市场关联的事项都实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发现违反制度执行的情形。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十六、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执行情况

公司在《南京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京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南京银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并规定由于有关人员因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二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已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未发现须整改的问题。

环境与

社会责任

夏季·薰衣草 江宁大塘金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推进绿色金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202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和碳中和战略，聚焦绿色低碳领域，深耕绿色金融市场，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发展。报告期内累计为2,977家绿色环保企业提供1,268.98亿元融资支持；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1,770.13亿元，较年初增加440.57亿元，增幅33.14%。2023年荣获绿色金融60人论坛“最佳金融机构”、标点财经“2023美丽中国双碳先锋奖”、大众证券报“2023年度绿色金融突出贡献单位”、财联社“绿水青山ESG投资实践奖”、中经社金兰杯ESG环境优秀案例等奖项。

（一）坚定战略方向，深化资产布局

一是围绕“减污、降碳、扩绿”三大主线，制定《南京银行2023年绿色金融营销指引》及《南京银行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方案》，加快绿色金融业务的储备和投放。二是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区域绿色发展战略，强化绿色金融服务。积极与政府部门、园区、专业协会的合作，推进金融环保行、“鑫动绿色·园区支持计划”等专项活动，支持各类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三是认真落实人行货币政策工具，服务绿色环保客户。报告期内，成为首批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地方法人银行，投放碳减排贷款14.26亿元，支持碳减排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二）丰富产品供应，助力综合服务

一是持续完善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形成包括基础产品、特色产品、投行产品、碳金融产品、银证合作产品、货币政策工具、绿色+专项服务方案在内的“鑫动绿色”产品体系。二是创新“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碳配额履约贷款”，落地江苏省首笔“蓝色海洋碳汇贷”2亿元，深化碳市场创新和布局。三是聚焦特定产品背后客群，强化产品运用，落地全省首笔“环保担”业务及多个区域首单“环保贷”业务。

（三）履行环境责任，彰显社会效益

一是节能减排效益显著。通过满足各类绿色项目的贷款融资需求，每年可节约标准煤6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40万吨、节水8万吨。二是低碳转型责任担当。发布首份绿色金融专题报告，全面展示绿色金融发展的成效。作为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公司积极按照负责任银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依托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举办以ESG和绿色金融为主题的研讨论坛，助力中小银行共同开展绿色金融。三是积极融入绿金组织。公司作为中银协绿色信贷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中银协碳达峰碳中和专家单位、中英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组成员、江苏省银协绿金委副主任单位等，积极参加绿色金融相关课题的研究，为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四）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 坚持党建引领，深耕乡村振兴沃土

一是紧扣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结合“百家支部联百村(社区)”党建联建深化行动和“党组织书记领办项目”，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围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担当作为。二是引导全行各基层党支部围绕“百家支部联百村(社区)”联建项目提质扩面，聚焦联建对象需求，加强常态化对接，在金融助农、公益服务、文化共建等方面不断发力。三是与六合区龙袍街道平原村、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等地持续开展结对帮扶，以实际行动兴办民生实事，推进金融惠农，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和监管乡村振兴战略和工作部署，着眼实体转型、深入重点领域，多措并举支持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振兴、和美乡村建设、数字农业、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强化“三农”金融服务综合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上继续强化政策倾斜、完善考核指引，深化政银企协作、丰富农业渠道，增设县域支行、延展服务半径，找准重点方向、细化行动策略，力争实现整体涉农信贷规模稳步增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质效提升，进一步聚焦农业产业振兴，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全行形成工作合力，从产品业务创新、核心渠道建设、品牌活动开展、政策文件发布、考核激励配套等多方面发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008.11**亿元，较年初增长**393.10**亿元，较年初增速**24.3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07.46**亿元，较年初增长**64.84**亿元，增幅**45.46%**。

一是深耕特色产业模式。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落地、农业产业集群获客、农业渠道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一地方一特色”的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支持江苏省内一二季度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63.12**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余额**82.72**亿元，落地乡村振兴特色项目**21**个，服务客户**193**户，贷款余额**13.19**亿元。

二是产品创新迭代提速。通过联动江苏省粮油商品交易市场，面向政策粮收储交易客户，创新推出“粮采贷”业务，同时推动“苏农贷”“鑫农e贷”“鑫农保”等业务的落地实施，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苏农贷”累计放款**11.24**亿元，“粮采贷”累计放款超**4**亿元，“鑫农保”贷款余额**1.51**亿元。

三是提升品牌形象。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粮采贷”活动宣传内容，并获得多家媒体转载报道；在乡村振兴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优秀实践案例奖项；“粮采贷”在人民网普惠金融优秀案例评选中获“助力乡村振兴奖”；积极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进，报告期内本行乡村振兴票据承销金额**14.49**亿元。



(二) 投身慈善公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南京银行持续深耕慈善公益土壤，发布“鑫意”慈善公益品牌，聚焦支教助学、救灾济困、扶老助孤、助残恤病、防污护绿、公益援助以及金融扶贫等七大公益领域深耕细作，努力让金融的增益普惠社会。



坚持扶贫先扶智，多措并举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年开展“圆梦行动”慈善助学活动，捐赠150万元助学金，启动“南京银行圆梦基金”第三个五年计划，向南京市慈善总会认捐750万元。截至目前，南京银行累计捐助1,720万元助学金，帮助2,700多名贫困学子圆梦大学。大力支持“为爱西行”全媒体行动暨公益助学活动，捐赠10万元慈善款和超3,000本图书。助力南京市“梦想小屋”民生实事项目，捐助60万元在南京地区援建30间“梦想小屋”，开展“团支部+困境青少年”结对帮扶，帮助贫困学子改善学习环境。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冠名援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鑫梦享阳光希望小学，自2015年开展希望小学定向援建项目以来，累计捐款超290万元，帮扶在校师生3,400余名。

践行金融为民使命，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力支持南京市“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江苏慈善专场活动和“助力康复温暖心灵”慈善公益项目，分别捐赠200万元和55万元。积极助力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全行各级单位向公益基金会、慈善总会、医院等组织捐助超520万元。有序推进南京银行“AED安置计划”，截至目前，在南京地区已安装70台AED设备，有效构筑了公共生命安全防线。连续多年在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驻地大石桥社区，为困难居民送上慰问金和新春祝福。发动全行员工常态化开展“慈善一日捐”“一元捐、十元捐”“点亮微心愿”“清凉‘益’夏”等公益捐助活动。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彰显精神文明新风尚。积极发挥“鑫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义务植树、净滩行动、重大赛事保障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金融行业特色，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社区)活动，组织防范电信诈骗、垃圾分类等公众教育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使命。冠名赞助2023南京马拉松、同心庆七一·携手迎挑战—2023南京市国资系统职工运动会篮球赛、行走南京·滨江生态行、Citywalk南京等重大体育赛事，并做好赛事保障，全力支持地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全行各级单位连续多年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其中南京地区员工自2010年起累计献血超75万毫升，连续多年荣获“南京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称号。关心关爱广大户外劳动者，积极创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推进南京银行“鑫意·小站”建设，在营业网点为外卖员、快递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歇脚、纳凉取暖的“温馨港湾”，南京分行城西支行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2023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服务站点”，南京分行新城科技园支行被江苏省总工会授予“2023年度江苏省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单独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3年，全行上下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秉持“金融为民”的初心，用更好的产品、更好的服务、更实的作为、更强的担当，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一）进一步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

为全面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3年12月，本行正式发文设立总行一级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牵头贯彻落实行内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此外，常态化发挥总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功能，年内，共计召开17场专题会议，向行内相关经营单位共计发出7份管理建议书，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重难点工作，推动本行产品及服务的优化提升。

（二）持续强化消保全流程管理手段

1、售前审核

全年常态化开展消保审查会商工作，前移风险把控关口，从源头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年，新建全新产品和服务线上消保审查专用模块，做到形式合规、审查到位、流程合理。

2、售中管控

严格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营销推介行为，强化对相关营销推介方案的合规论证和合规审查，强化营销宣传管理。在重点业务开展过程的各环节，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售后管理

2023年，全行共计受理消费者投诉9,734笔。从业务类型看，涉及贷款类业务较多，共计发生7,401笔此类投诉，占比全行消费投诉总量的76.03%；从地区分布来看，江苏地区受理量较高。

（三）夯实消保人员队伍基础

2023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本行消保人员队伍专业能力，如：“2023年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解析班”“金融机构基层网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实务”在线训练营，2023年全行消保投诉工作线下专题培训等。同时，组织全行参加线上消保知识考试，全行考试通过率为99.99%。在此基础上，与省级调解机构保持深度沟通和合作，选拔本行52名骨干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积极开展线上调解。

（四）公众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组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公众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或参与各类宣传教育活动2,000余场，通过各渠道宣传受众达200余万人。同时，高度重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积极推动金融知识进校园。公司已启动第五届南京银行杯·南京晨报小记者小小金融知识宣传员活动，公司金融知识宣传员走进南京市12所小学，发放公司自主编写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2,000余册，共计授课66节，普及基础金融知识，传递金融教育温度。

五、反洗钱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各项反洗钱工作要求，遵循风险为本理念，持续推动反洗钱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不断提升公司反洗钱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总行反洗钱监测中心组织岗位，根据不同类型客户设立不同监测分析团队；按照“以事定岗、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在分行客户、账户、业务部门配置反洗钱专兼职岗位，开展客户评级、异常交易核查等反洗钱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支行网点反洗钱组织岗位，持续推动支行网点配置内控合规岗，以有效承接支行各项反洗钱工作，切实提升支行网点反洗钱工作质效。

二是持续健全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反洗钱管理牵头部门制定或修订《南京银行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南京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反洗钱管理基本标准和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紧密结合客户管理、业务场景和操作实际，修订完善71项业务管理制度，将反洗钱要求嵌入制度、流程，持续推动反洗钱标准要求与常规展业充分融合；各分支机构从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实操性出发，细化完善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客户尽职调查等25项制度，不断细化落实反洗钱操作标准和要求。

三是持续强化反洗钱核心义务履行。进一步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具方法，梳理强化尽调场景，细化不同场景下强化尽职调查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客户资料存储系统关联系统改造，不断完善客户资料的统一存储和查阅。持续提升客户评级工作质效，研究制定“五级九档”的客户洗钱风险分类标准，并全力推动实施。优化名单监控机制流程，完善名单监控系统功能及筛查规则。持续优化交易监测机制，完善异常交易核查分发标准和流程，优化交易监测模型，切实提升交易监测质效。

四是持续推动反洗钱数据系统完善。持续扩充内外部数据源，并以客户为维度对数据进行整合和穿透分析，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强化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持续优化升级反洗钱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持续提升反洗钱系统用户体验和智能化水平。

重要事项

夏季·荷花 玄武湖公园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7年6月8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6月8日，法国巴黎银行出具《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公司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与公司《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及“法国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就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承诺为填补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有关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培菁、黄贝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尚未审结的清收类诉讼案件有980笔，涉及金额人民币29.06亿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被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36笔，涉及金额人民币8.14亿元。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未发生上述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新规”)，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优化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管理标准，明确对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二是**持续强化关联方精细化管理。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实施细则》，优化关联方管理机制及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公司关联方，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持续做好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管理。按类别对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开展。**四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要求。**五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照关联交易新规和监管信息报送要求，优化完善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标准，并推动数据标准贯标及存量数据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六是**扎实推进关联交易系统群建设。开发上线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并实现平稳运行，同步推进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改造，有效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七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报告与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监测，相关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并及时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1次为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主要议题有动态及时更新公司2023年关联方名单、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工作总结、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和监管新规解读等，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177.24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9.55%，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0.80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4.69亿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209.11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0.00014亿元。其中，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33.83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1.82%；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33.83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1.82%；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29.66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非并表口径)的1.60%。上述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二)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承包事项。

(三)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租赁事项。

(四)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上市及近五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7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14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2.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9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3.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19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4.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0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95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5.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4,809,049股，每股发行价格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6.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4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第七节 重要事项

7.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8.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9.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1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0.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1. 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央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2.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2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4.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3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2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十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盐银保监复〔2023〕2号)《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响水支行开业的批复》，响水支行于2023年1月12日开业。
2.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3〕14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板桥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板桥支行于2023年1月19日开业。
3.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北京亦庄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2月1日开业。
4.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镇江监管分局(镇银保监复〔2023〕6号)《中国银保监会镇江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翠竹路支行开业的批复》，扬中翠竹路支行于2023年2月6日开业。
5.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宿银保监复〔2023〕5号)《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湖滨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宿迁湖滨新区支行于2023年2月8日开业。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保监复〔2023〕7号)《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星湖支行开业的批复》，**海安星湖支行**于2023年2月8日开业。
7.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保监复〔2023〕11号)《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珠江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珠江支行**于2023年2月14日开业。
8.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3〕34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杉湖西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杉湖西路支行**于2023年2月16日开业。
9.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连银保监复〔2023〕7号)《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开业的批复》，**灌南支行**于2023年3月8日开业。
10.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保监复〔2023〕20号)《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龙锦支行**于2023年3月10日开业。
11.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复〔2023〕122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南京银行上海中原支行开业的批复》，**上海中原支行**于2023年3月24日开业。
12.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复〔2023〕54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昆山高新区支行**于2023年4月12日开业。
13.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盐银保监复〔2023〕41号)《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盐城人民北路支行开业的批复》，**盐城人民北路支行**于2023年4月26日开业。
14.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3〕111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开业的批复》，**溧水支行**于2023年4月28日开业。
15.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保监复〔2023〕55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马墩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上马墩支行**于2023年5月10日开业。
16.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泰银保监复〔2023〕33号)《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开业的批复》，**靖江滨江支行**于2023年5月28日开业。
17.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保监复〔2023〕105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开业的批复》，**常熟城东支行**于2023年6月15日开业。
18.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3〕197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汤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汤山支行**于2023年7月3日开业。
19.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南京新浦路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7月18日开业。
20.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通金复〔202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金沙支行开业的批复》，**南通金沙支行**于2023年8月15日开业。

第七节 重要事项

2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3〕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子矶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燕子矶支行于2023年8月28日开业。**
22.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锡金复〔2023〕1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安镇支行于2023年8月31日开业。**
2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徐金复〔2023〕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开业的批复》，**徐州贾汪支行于2023年9月20日开业。**
2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3〕6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青奥村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青奥村支行开业于2023年9月22日开业。**
25.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10月16日开业。**
26.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南京桥北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10月18日开业。**
27.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镇金复〔2023〕2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开业的批复》，**镇江润州支行于2023年10月27日开业。**
28.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南京新马路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11月10日开业。**
29.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锡金复〔2023〕5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阳光支行于2023年11月16日开业。**
30.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盐金复〔2023〕5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阜城支行开业的批复》，**阜宁阜城支行于2023年11月30日开业。**
3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3〕15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众彩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众彩支行开业于2023年12月5日开业。**
32.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泰金复〔2023〕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黄桥支行开业的批复》，**泰州黄桥支行于2023年12月15日开业。**
33. 根据监管部门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相关要求，**南京新华路支行做好市场准入事项报告，并于2023年12月18日开业。**
3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镇金复〔2023〕3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云阳支行开业的批复》，**丹阳云阳支行于2023年12月18日开业。**
35.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复〔2023〕31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南京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开业的批复》，**上海五角场支行于2023年12月18日获批开业。**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6.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金复〔2023〕25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新城支行**于2023年12月20日获批开业。
37.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常金复〔2023〕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金沙支行**于2023年12月26日获批开业。
38.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盐金复〔2023〕8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东台海陵支行开业的批复》，**东台海陵支行**于2023年12月27日开业。
39.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锡金复〔2023〕8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洛社支行**于2023年12月27日获批开业。
40.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通金复〔2023〕9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汇龙支行开业的批复》，**启东汇龙支行**于2023年12月28日开业。
4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3〕18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奥南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奥南支行**开业于2023年12月28日开业。

普通股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夏季·向日葵 六合钱仓村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809,049	14.74	-	-393,700,787	-393,700,787	1,131,108,262	10.94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93,575,454	13.47	-	-393,700,787	-393,700,787	999,874,667	9.6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131,233,595	1.27	-	-	-	131,233,595	1.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233,595	1.27	-	-	-	131,233,595	1.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18,909,159	85.26	15,266	393,700,787	393,716,053	9,212,625,212	89.06
1、人民币普通股	8,818,909,159	85.26	15,266	393,700,787	393,716,053	9,212,625,212	89.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343,718,208	100	15,266	-	15,266	10,343,733,474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公司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亿元的可转债，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2021年12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4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66股，公司总股本由10,343,718,208股变更为10,343,733,474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0	0	131,233,595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0	0	999,874,667	非公开发行	2025年4月23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393,700,787	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4月23日
合计	1,524,809,049	393,700,787	0	1,131,108,262	/	/

注：2023年4月24日(因2023年4月23日为休市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近五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24,809,049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15.72亿元，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2021年6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募集资金净额199.83亿元，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 报告期内，除可转债转股15,266股外，公司没有实施送股、配股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形。亦无内部职工股。2023年4月24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6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0	1,576,214,136	15.24	131,233,595	0	无	境外法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5,273	1,330,914,235	12.87	0	0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	1,034,371,343	9.99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1,033,985,455	9.99	999,874,667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074,602	496,498,397	4.80	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0	471,583,361	4.56	0	0	无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0	406,792,306	3.93	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54,338,447	2.46	0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60,475	170,553,230	1.65	0	0	无	其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12,465,858	1.09	0	0	无	国有法人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444,980,54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80,54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914,235	人民币普通股	1,330,914,23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34,371,343	人民币普通股	1,034,371,34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6,498,397	人民币普通股	496,498,39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471,583,361	人民币普通股	471,583,36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406,79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06,792,3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338,4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553,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53,23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465,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5,858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5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2013年2月，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确认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本报告中，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2. 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539,40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6.27%。
3. 报告期内，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445,273股。报告期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43,380,0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3.95%。
4. 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9,074,602股。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30,483,852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80%。
5.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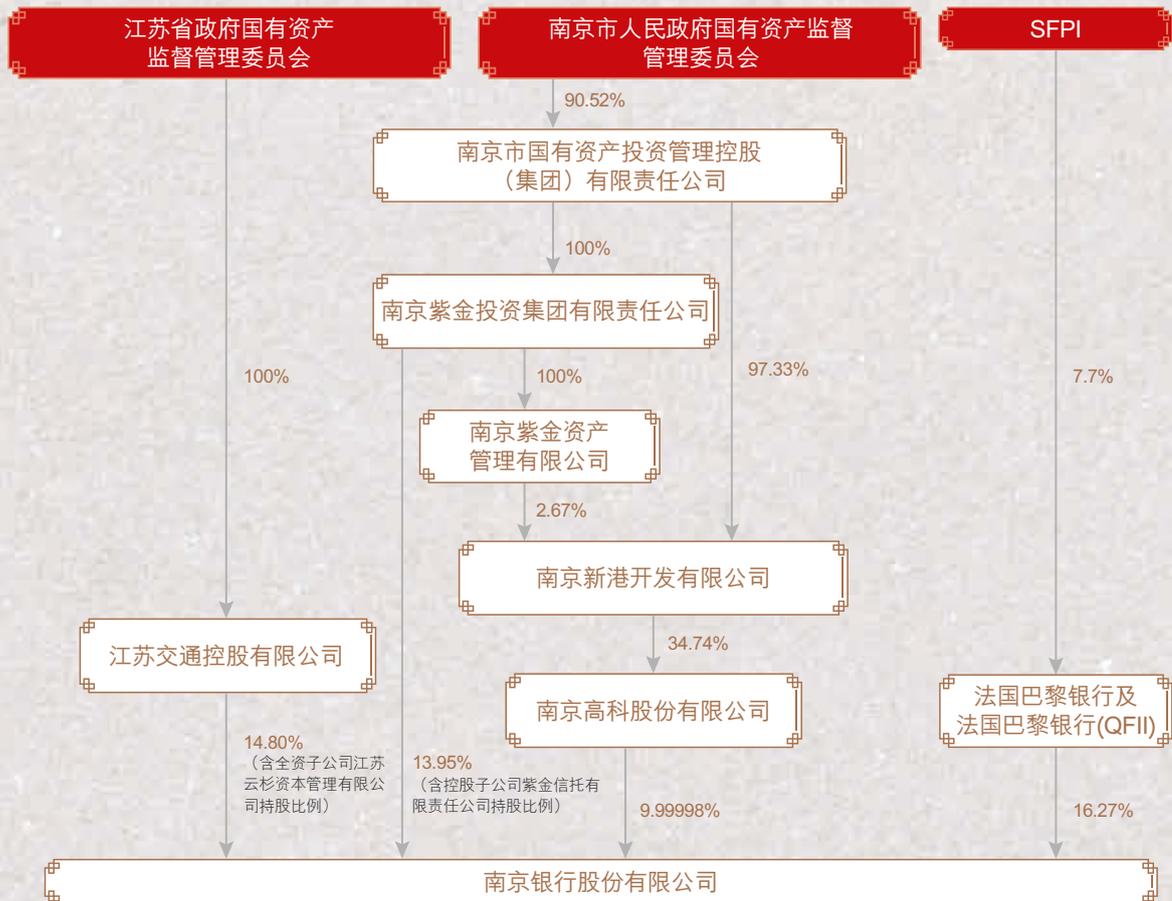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个月)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2025年4月23日	-	6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2025年4月23日	-	6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0	2023年4月23日	393,700,787	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2023年4月24日(因2023年4月23日为休市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	Jean-Laurent Bonnafé	2000年5月23日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等	22.9495亿欧元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2008年6月17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亿元人民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邓东升	1993年3月5日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人民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益民	1992年7月8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30亿元人民币

2. 其他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本公司4.56%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3,070.6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根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 (2) 截至本报告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董事的股东(派出董事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1.3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慧轩，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 (3) 截至本报告日，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82%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7,43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莹春，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截至本报告日，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出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南京煤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9,851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吕林，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秋季·枫叶
栖霞山

优先股 相关情况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 股息率 (%)	发行数量 (亿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亿股)
360019	南银优1	2015年12月18日	100	4.86	0.49	2016年1月11日	0.49
360024	南银优2	2016年8月26日	100	4.07	0.50	2016年9月26日	0.5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36
	南银优2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33
	南银优2	1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4,700,000	3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800,000	9.8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000	4,000,000	8.16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8.16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	3,8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管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00,000	3,500,000	7.1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4.0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00,000	2.45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南银优2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150,000	22.3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000	10,300,000	20.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6,100,000	12.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3,800,000	7.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投保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	3.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公司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公司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优先股派息	优先股名称	派息期间	股息率 (%)	派息金额 (元/每股)	派息额
2023年	南银优1	2022年12月23日 - 2023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2年9月5日 - 2023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2022年	南银优1	2021年12月23日 - 2022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1年9月5日 - 2022年9月4日	4.07	4.07	203,500
2021年	南银优1	2020年12月23日 - 2021年12月22日	4.86	4.86	238,140
	南银优2	2020年9月5日 - 2021年9月4日	3.90	3.90	195,00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向截至2023年9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2（证券代码360024）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截至2023年1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1（证券代码360019）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详见2023年8月22日、12月15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的公告(www.sse.com.cn)。

四、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公司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将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债券相关情况

秋季·菊花 湖熟菊花园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A股可转债；2020年11月，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号)；2021年4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1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2021年6月15日，公司启动可转债发行工作；2021年7月1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8,453,623,996,000元，网上中签率为0.02907534%。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3,629,240,000,000元，配售比例为0.02907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0万元(20,000万张，2,000万手)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13. 登记公司托管量：2,000,000万元
14.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3,45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元)	持有比例 (%)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911,201,000	11.5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668,921,000	10.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539,000	7.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255,643,000	7.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236,726,000	7.4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71,824,000	4.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722,000	3.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935,000	3.1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26,122,000	2.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67,000	2.0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南银转债	16,616,794,000	147,000	—	—	16,616,64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4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5,266
累计转股数(股)	336,716,50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3648
尚未转股额(元)	16,616,64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83.0832

注：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3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南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7日	9.64	2022年6月9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1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6月21日	9.11	2023年6月15日	www.sse.com.cn	因实施2022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11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23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南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在上交所的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2022年10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登记和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三、其他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品种二)	19南京银行02	1920007	2019-2-22	5年	3,000,000.00	3.7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19南京银行二级	1920091	2019-12-30	10年	5,000,000.00	4.01%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20南京银行二级01	2020022	2020-4-20	10年	9,500,000.00	3.39%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1	2120050	2021-6-15	3年	4,000,000.00	3.28%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2	2120109	2021-12-9	3年	1,000,000.00	2.80%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南京银行01	2120116	2021-12-23	3年	18,000,000.00	3.00%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南京银行02	2120117	2021-12-23	5年	2,000,000.00	3.27%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南京银行01	2220019	2022-3-17	3年	12,000,000.00	3.03%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南京银行02	2220020	2022-3-17	5年	8,000,000.00	3.3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债券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2220085	2022-12-12	3年	5,000,000.00	2.95%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22南京银行03	2220086	2022-12-12	3年	10,000,000.00	2.98%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3南京银行01	2320041	2023-8-25	3年	25,000,000.00	2.58%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财务报告

冬季·梅花
梅花山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财务报表(见附件)

董事长：谢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较多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总额人民币14,361.14亿元，占总资产的63%；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387.78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2，附注五、6和7及附注十三、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2和附注八。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四、 其他信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菁(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贝夷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5,302,787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2	21,929,705	23,698,897
拆出资金	3	25,777,277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4	6,826,781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7,492,179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066,932,114	914,911,172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a)	443,007,912	402,350,741
债权投资	7(b)	331,224,288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7(c)	195,720,434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d)	2,133,203	1,801,896
长期股权投资	8	8,049,115	7,513,996
投资性房地产	9	1,189,887	11,449
固定资产	10	7,949,110	7,213,896
在建工程	11	2,629,418	2,156,469
使用权资产	12	1,312,979	1,257,817
无形资产	13	1,132,750	611,470
商誉	14	210,050	210,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873,503	6,623,690
其他资产	16	3,582,424	5,533,947
资产总计		2,288,275,916	2,059,483,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53,317,500	129,736,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64,808,615	178,751,596
拆入资金	20	38,885,817	24,84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424,482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4	6,728,762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66,542,427	50,039,051
吸收存款	23	1,396,365,869	1,261,132,423
应付职工薪酬	24	7,852,499	7,362,764
应交税费	25	2,263,548	2,342,280
应付债券	26	258,373,078	230,766,406
租赁负债	27	1,256,410	1,205,349
预计负债	28	776,228	1,248,731
其他负债	29	18,086,616	7,085,690
负债合计		2,115,681,851	1,901,784,904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0,343,733	10,343,718
其他权益工具	31	31,571,972	31,571,987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19,997,811
资本公积	32	26,409,231	26,455,733
其他综合收益	33	648,358	(829,319)
盈余公积	34	11,857,217	10,128,129
一般风险准备	35	22,143,535	20,070,178
未分配利润	36	66,587,246	58,515,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561,292	156,256,192
少数股东权益	37	3,032,773	1,442,643
股东权益合计		172,594,065	157,698,8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88,275,916	2,059,483,7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159,511	44,606,440
利息净收入	39	25,451,534	26,970,472
利息收入		74,748,460	68,945,148
利息支出		(49,296,926)	(41,974,6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3,628,786	5,344,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94,626	5,855,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840)	(511,084)
投资收益	41	14,814,412	10,967,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927	739,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87,304	357,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1,717,565	2,695,691
汇兑收益		(1,537,162)	(2,113,722)
其他业务收入		307,848	222,963
其他收益		769,503	521,180
资产处置收益		7,025	(1,853)
营业支出		(23,309,790)	(22,815,584)
税金及附加	43	(620,346)	(557,510)
业务及管理费	44	(13,761,761)	(13,271,096)
信用减值损失	45	(8,769,764)	(8,842,1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044
其他业务成本		(153,522)	(145,888)
营业利润		21,849,721	21,790,856
加：营业外收入		94,923	21,268
减：营业外支出		(70,611)	(73,015)
利润总额		21,874,033	21,739,109
减：所得税费用	46	(3,243,551)	(3,195,153)
净利润		18,630,482	18,543,9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30,482	18,543,9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2,084	18,408,039
少数股东损益		128,398	135,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677	(1,682,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477,677	(1,682,8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276	(139,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276	(139,89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401	(1,542,99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20	(97,2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7,194	(1,621,2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8,287	175,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0,108,159	16,861,06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9,761	16,725,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98	135,91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47	1.68	1.76
稀释每股收益	47	1.47	1.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455,733	(829,319)	10,128,129	20,070,178	58,515,766	156,256,192	1,442,643	157,698,8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	(15)	(46,502)	1,477,677	1,729,088	2,073,357	8,071,480	13,305,100	1,590,130	14,895,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1,477,677	-	-	17,396,444	19,979,761	128,398	20,108,1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5)	689	-	-	-	-	689	1,485,451	1,486,14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	140
2、子公司增资	-	-	549	-	-	-	-	549	1,485,451	1,486,00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29,088	2,073,357	(9,324,964)	(6,628,159)	(23,719)	(6,651,8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9,088	-	(1,729,08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73,357	(2,073,357)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519)	(5,522,519)	(23,719)	(5,546,238)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	(1,105,640)
(四) 其他	-	-	(47,191)	-	-	-	-	(47,191)	-	(47,19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 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47,191)	-	-	-	-	(47,191)	-	(47,19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09,231	648,358	11,857,217	22,143,535	66,587,246	169,561,292	3,032,773	172,594,0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9,883	925,664	8,625,780	17,047,001	49,459,185	121,359,785	1,205,007	122,564,79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6,629	19,646,804	3,085,850	(1,754,983)	1,502,349	3,023,177	9,056,581	34,896,407	237,636	35,134,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41,640	-	(1,682,893)	-	-	17,966,399	16,725,146	135,917	16,861,0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29	19,646,804	3,072,212	-	-	-	-	23,055,645	116,783	23,172,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6,629	(351,007)	3,158,116	-	-	-	-	3,143,738	-	3,143,738
3、 收购子公司	-	-	(26,716)	-	-	-	-	(26,716)	208,956	182,240
4、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59,188)	-	-	-	-	(59,188)	(92,173)	(151,361)
5、 发行永续债	-	19,997,811	-	-	-	-	-	19,997,811	-	19,997,811
(三) 利润分配	-	(441,640)	-	-	1,502,349	3,023,177	(8,981,908)	(4,898,022)	(15,064)	(4,913,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2,349	-	(1,502,34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23,177	(2,722,230)	300,947	-	300,947
3、 对股东的分配	-	(441,640)	-	-	-	-	(4,757,329)	(5,198,969)	(15,064)	(5,214,03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2,090)	-	-	72,090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2,090)	-	-	72,090	-	-	-
(五) 其他	-	-	13,638	-	-	-	-	13,638	-	13,63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 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3,638	-	-	-	-	13,638	-	13,638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455,733	(829,319)	10,128,129	20,070,178	58,515,766	156,256,192	1,442,643	157,698,8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148,244	270,496,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157,783	20,924,7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284,70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685,984	80,3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1,316	1,78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58,033	373,526,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9,857,523)	(156,740,3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4,453)	(1,570,4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119,9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77,239)	(27,53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1,608)	(7,83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6,057)	(7,054,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214)	(8,84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9,094)	(275,70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37,058,939	97,820,56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343,514	1,383,884,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5,263	4,047,8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	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682,457	1,387,932,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145,807)	(1,485,776,7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333,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824)	(798,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259,631)	(1,486,908,3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7,174)	(98,976,22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2,793,926	313,268,5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79,926	313,268,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327,382)	(285,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1,462)	(7,322,835)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7,060)	(384,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95,904)	(293,628,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4,022	19,640,3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3,292	669,474
五、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70,921)	19,154,1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9,928	24,135,80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8,919,007	43,289,92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八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314,052	112,462,015
存放同业款项		19,194,807	21,931,496
拆出资金		27,902,315	15,821,217
衍生金融资产		6,826,743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98,450	51,812,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1,023,887,584	898,846,1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613,994	388,113,673
债权投资		328,181,199	339,503,477
其他债权投资		195,720,434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1,801,896
长期股权投资	1	15,157,903	11,708,207
投资性房地产		1,182,009	2,379
固定资产		7,894,646	7,196,394
在建工程		2,563,565	2,090,617
使用权资产		1,189,394	1,211,770
无形资产		927,730	509,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3,584	6,333,946
其他资产		2,907,986	4,859,003
资产总计		2,213,329,598	2,027,167,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十八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587,185	128,579,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7,594,617	180,207,861
拆入资金		13,471,663	22,955,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728,750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28,761	42,102,760
吸收存款		1,381,793,696	1,248,145,569
应付职工薪酬		6,870,870	6,680,396
应交税费		1,831,517	2,123,938
应付债券		258,373,078	230,766,406
租赁负债		1,136,254	1,161,747
预计负债		772,740	1,246,032
其他负债		4,175,276	3,366,848
负债合计		2,047,964,407	1,874,339,654
股东权益			
股本		10,343,733	10,343,718
其他权益工具		31,571,972	31,571,987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永续债		19,997,811	19,997,811
资本公积		26,489,361	26,536,412
其他综合收益		648,358	(829,319)
盈余公积		11,857,217	10,128,129
一般风险准备		21,014,664	19,126,935
未分配利润		63,439,886	55,950,457
股东权益合计		165,365,191	152,828,3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13,329,598	2,027,167,9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636,605	41,993,045
利息净收入	3	22,980,039	26,326,942
利息收入		71,411,094	67,956,129
利息支出		(48,431,055)	(41,629,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855	3,647,7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37,356	4,150,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7,501)	(502,392)
投资收益		14,772,688	10,79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927	739,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87,304	357,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9,945	2,732,299
汇兑收益		(1,537,162)	(2,113,722)
其他业务收入		314,667	232,491
其他收益		669,548	376,825
资产处置收益		7,025	(1,810)
营业支出		(19,986,031)	(21,840,099)
税金及附加		(585,437)	(541,537)
业务及管理费		(12,104,125)	(12,406,762)
信用减值损失		(7,145,271)	(8,747,9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044
其他业务成本		(146,801)	(144,937)
营业利润		20,650,574	20,152,946
加：营业外收入		92,171	19,556
减：营业外支出		(65,917)	(71,331)
利润总额		20,676,828	20,101,171
减：所得税费用		(2,942,423)	(2,810,293)
净利润		17,734,405	17,290,8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34,405	17,290,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677	(1,682,8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276	(139,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276	(139,8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401	(1,542,99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20	(97,2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7,194	(1,621,2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8,287	175,553
综合收益总额		19,212,082	15,607,9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536,412	(829,319)	10,128,129	19,126,935	55,950,457	152,828,3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	(15)	(47,051)	1,477,677	1,729,088	1,887,729	7,489,429	12,536,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05,640	-	1,477,677	-	-	16,628,765	19,212,0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15)	140	-	-	-	-	140
(三) 利润分配	-	(1,105,640)	-	-	1,729,088	1,887,729	(9,139,336)	(6,628,1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9,088	-	(1,729,0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87,729	(1,887,729)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519)	(5,522,519)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105,640)	-	-	-	-	-	(1,105,640)
(四) 其他	-	-	(47,191)	-	-	-	-	(47,19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47,191)	-	-	-	-	(47,191)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33	31,571,972	26,489,361	648,358	11,857,217	21,014,664	63,439,886	165,365,1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7,089	11,925,183	23,364,658	925,664	8,625,780	16,635,346	47,780,396	119,264,11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6,629	19,646,804	3,171,754	(1,754,983)	1,502,349	2,491,589	8,170,061	33,564,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41,640	-	(1,682,893)	-	-	16,849,238	15,607,9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629	19,646,804	3,158,116	-	-	-	-	23,141,5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6,629	(351,007)	3,158,116	-	-	-	-	3,143,738
3、 发行永续债	-	19,997,811	-	-	-	-	-	19,997,811
(三) 利润分配	-	(441,640)	-	-	1,502,349	2,491,589	(8,751,267)	(5,198,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2,349	-	(1,502,3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91,589	(2,491,58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41,640)	-	-	-	-	(4,757,329)	(5,198,96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72,090)	-	-	72,090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2,090)	-	-	72,090	-
(五) 其他	-	-	13,638	-	-	-	-	13,63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3,638	-	-	-	-	13,638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343,718	31,571,987	26,536,412	(829,319)	10,128,129	19,126,935	55,950,457	152,828,3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906,832	269,387,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584,688	21,187,0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803,657	77,530,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570	68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0,747	368,785,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1,501,716)	(158,980,3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78,008)	(1,703,3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746,179)	(67,486,4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042,199)	(27,230,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3,316)	(7,377,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8,795)	(6,466,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4,759)	(7,90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74,972)	(277,150,5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	24,185,775	91,635,23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031,037	1,382,918,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6,934	4,032,1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	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41,599	1,386,95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220,512)	(1,478,653,2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387,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727)	(752,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094,239)	(1,479,793,1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2,640)	(92,842,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2,793,926	313,268,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93,926	313,268,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327,382)	(285,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7,743)	(7,305,743)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9,666)	(375,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34,791)	(293,45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9,135	19,817,41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3,292	669,474
五、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44,438)	19,279,3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2,379	21,443,02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7,941	40,722,3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朱钢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概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第43号文批准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6年2月6日注册成立。1998年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8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金融许可证号:B0140H232010001。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谢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本行于2000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751,340元。2002年2月28日本行再次增资扩股,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1.81亿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6,751,340元。2005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14家股东持有本行10%和9.2%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6,751,340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年5月,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转增551,025,402股。

2010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81,156,452股,共计增加股本581,156,452股。

2015年4月,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认购数量为397,022,332股,共计增加股本397,022,332股。

2015年8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73,81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5月,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92,764,420股。

2016年2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7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976,002,566.0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7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423,487,978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概况(续)

202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53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4,809,049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本为人民币10,343,733,474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汇率及利率互换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0年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5%	32.33%-9.50%
运输工具	4-5年	3%-5%	24.25%-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10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19、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集团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集团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优先股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4、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2)	25%

注1： 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的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行的税率为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0,680	1,046,7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96,573,645	92,130,7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091,403	20,413,982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	447,059	882,434
合计	115,302,787	114,473,943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2年12月31日：6%)。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2年12月31日：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存放同业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645,944	17,733,15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294,087	5,962,192
小计	21,940,031	23,695,343
应计利息	7,370	21,765
减：减值准备	(17,696)	(18,211)
账面价值	21,929,705	23,698,897

3、拆出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2,797,330	5,638,77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35,000	7,685,000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652,988	347,445
小计	25,585,318	13,671,219
应计利息	225,222	127,641
减：减值准备	(33,263)	(10,669)
账面价值	25,777,277	13,788,191

4、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44,852,583	587,770	(596,974)
货币掉期	319,667,226	2,079,412	(1,954,923)
货币期权	287,053,724	890,837	(876,57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07,665,190	3,266,847	(3,261,265)
标债远期	30,000	-	(42)
其他衍生工具	4,447,844	1,915	(38,988)
合计	1,763,716,567	6,826,781	(6,728,76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30,226,586	580,692	(354,566)
货币掉期	388,628,574	1,993,359	(2,276,728)
货币期权	281,878,114	1,059,866	(1,045,16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88,627,950	3,351,926	(3,327,130)
合计	1,989,361,224	6,985,843	(7,003,584)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46,788,967	48,765,884
票据	600,471	3,737,778
应收债权	720,000	720,000
小计	48,109,438	53,223,662
应计利息	44,798	66,200
减：减值准备	(662,057)	(662,165)
账面价值	47,492,179	52,627,697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a)	1,030,495,483	881,149,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8,577,823	64,763,227
小计	1,099,073,306	945,912,680
其中：		
本金	1,099,584,749	946,382,847
公允价值变动	(511,443)	(470,167)
应计利息	2,624,950	2,056,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1,698,256	947,968,8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4,766,142)	(33,057,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6,932,114	914,911,1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及垫款	726,464,881	603,069,392
— 贴现票据	675,956	603,253
— 贸易融资	24,404,520	20,740,83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751,545,357	624,413,484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7,194,252	11,165,279
— 住房抵押贷款	75,034,374	81,421,916
— 消费类贷款	171,961,279	144,124,363
— 经营性贷款	24,760,221	20,024,411
个人贷款小计	278,950,126	256,735,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030,495,483	881,149,45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58,267,227	48,609,231
— 贸易融资	5,286,304	1,720,3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类贷款	1,716,929	5,018,307
— 经营性贷款	3,307,363	9,415,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8,577,823	64,763,22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0,384,700	25.51%	201,087,185	21.26%
保证贷款	593,320,281	53.99%	489,867,099	51.7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6,206,831	15.12%	176,608,171	18.67%
— 质押贷款	59,161,494	5.38%	78,350,225	8.28%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19,010	2,913,539	607,902	321,051	7,261,502
保证贷款	521,331	589,036	1,584,282	218,287	2,912,9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647,418	983,653	964,044	89,071	3,684,186
质押贷款	-	17,964	475,163	30,753	523,880
逾期贷款合计	5,587,759	4,504,192	3,631,391	659,162	14,382,504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41,399	1,665,840	488,985	75,930	3,872,154
保证贷款	496,782	501,712	2,428,995	155,686	3,583,17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03,255	681,701	1,025,555	74,644	2,585,155
质押贷款	636,386	293,080	258,084	220,319	1,407,869
逾期贷款合计	3,577,822	3,142,333	4,201,619	526,579	11,448,353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880,204	9,160,207	7,017,235	33,057,646
本年计提/(回拨)	(1,296,989)	2,547,996	7,087,933	8,338,940
转至阶段一	260,881	(242,817)	(18,064)	-
转至阶段二	(686,284)	742,009	(55,725)	-
转至阶段三	(314,561)	(759,938)	1,074,499	-
核销及转出	-	-	(7,862,546)	(7,862,54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62,609	1,262,609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6,797)	(36,7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5	2,485	1,250	6,290
年末余额	14,845,806	11,449,942	8,470,394	34,766,1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续)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488,655	5,009,420	4,656,840	28,154,915
企业合并转入	89,342	11,987	23,356	124,685
本年计提/(回拨)	(981,135)	4,070,118	6,629,476	9,718,459
转至阶段一	42,077	(33,508)	(8,569)	-
转至阶段二	(675,406)	680,651	(5,245)	-
转至阶段三	(118,309)	(578,910)	697,219	-
核销及转出	-	-	(6,811,850)	(6,811,85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07,921	1,907,92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76,830)	(76,83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980	449	4,917	40,346
年末余额	16,880,204	9,160,207	7,017,235	33,05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本年计提/(回拨)	(36,784)	96,712	(7,720)	52,208
转至阶段一	907	(354)	(553)	-
转至阶段二	(7,247)	8,361	(1,114)	-
转至阶段三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本年计提/(回拨)	183,917	(6,993)	4,571	181,495
转至阶段一	581	(458)	(123)	-
转至阶段二	(2,825)	2,825	-	-
转至阶段三	(102)	(10)	112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a)	443,007,912	402,350,741
债权投资(b)	331,224,288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c)	195,720,434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d)	2,133,203	1,801,896
金融投资净额	972,085,837	901,865,212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658,638	5,088,437
金融债券	67,530,166	49,910,049
同业存单	24,392,005	24,567,537
企业债券	31,984,855	72,533,834
基金	174,133,398	159,127,900
理财、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8,658,234	90,662,982
权益工具投资	650,616	460,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443,007,912	402,350,741

(b)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43,389,474	211,288,478
金融债券	29,480,288	34,167,350
企业债券	16,639,124	12,714,22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0,371,073	80,619,396
小计	329,879,959	338,789,446
应计利息	4,536,092	5,709,121
减：减值准备	(3,191,763)	(2,763,722)
债权投资小计	331,224,288	341,734,8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b)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385,778	53,431	324,513	2,763,722
本年计提/(转回)	(364,251)	261,449	530,783	427,98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1,113	(1,113)	-	-
转入第二阶段	(5,238)	5,238	-	-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	-	1,500,000	-
汇率变动及其他	60	-	-	60
年末余额	517,462	319,005	2,355,296	3,191,763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785,233	1,309,813	288,456	4,383,502
本年计提/(转回)	(457,661)	(1,198,180)	610,609	(1,045,23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59,746	(59,746)	-	-
转入第二阶段	(1,544)	1,544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核销及转出	-	-	(1,024,199)	(1,024,19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449,647	449,651
年末余额	2,385,778	53,431	324,513	2,763,72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0,097,426	48,686,653
金融债券	70,614,416	54,532,293
同业存单	29,312,366	10,163,739
企业债券	42,589,154	39,684,28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38,942	780,929
小计	193,252,304	153,847,898
应计利息	2,468,130	2,129,832
其他债权投资小计	195,720,434	155,977,730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193,252,304	153,847,898
摊余成本	194,086,282	155,999,41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3,978)	(2,151,51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94,057	9,795	1,214,493	1,618,345
本年计提/(转回)	9,140	900	254,968	265,0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5,354	(5,354)	-	-
转入第二阶段	(1,168)	1,168	-	-
转入第三阶段	(375,000)	-	375,000	-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	16	229	500
年末余额	32,638	6,525	1,844,690	1,883,85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89,572	-	1,176,196	1,565,768
本年计提/(转回)	1,677	9,562	37,357	48,596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3)	23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1	-	940	3,981
年末余额	394,057	9,795	1,214,493	1,618,345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899,764	838,933
非上市股权	1,233,439	962,963
	2,133,203	1,801,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133,203	1,801,896
初始确认成本	2,674,297	2,636,6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541,094)	(834,79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8,049,115	7,513,996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604	-	265,782	61,549	-	-	(90,164)	4,200,77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6,666	-	556,238	371	(35,257)	-	(220,500)	3,697,518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149	-	11,907	-	(11,934)	-	(2,296)	150,826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	(577)	-	-	-	-	-	-	-
合计	7,513,996	(577)	833,927	61,920	(47,191)	-	(312,960)	8,049,115	-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7,519	1,190,000	237,011	(97,962)	-	-	(62,964)	3,963,604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02,946	-	513,535	685	-	-	(220,500)	3,396,66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44	-	12,505	-	-	-	-	153,14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1,068	-	(23,471)	-	13,638	(71,235)	-	-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	-	(26)	-	-	-	(687)	577	-
合计	6,023,467	1,190,000	739,554	(97,277)	13,638	(71,235)	(284,151)	7,513,99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3,721	103,721
抵债资产转入	1,181,089	1,181,089
固定资产转入	111,125	111,125
年末余额	1,395,935	1,395,935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92,272)	(92,272)
固定资产转入	(107,791)	(107,791)
计提	(5,985)	(5,985)
年末余额	(206,048)	(206,048)
账面价值		
年末	1,189,887	1,189,887
年初	11,449	11,449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3,721	103,721
抵债资产转入	-	-
固定资产转入	-	-
年末余额	103,721	103,721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91,081)	(91,081)
固定资产转入	-	-
计提	(1,191)	(1,191)
年末余额	(92,272)	(92,272)
账面价值		
年末	11,449	11,449
年初	12,640	12,64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793,715	11,497,038
减：累计折旧	(4,844,605)	(4,283,142)
固定资产净值	7,949,110	7,213,896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672,457	1,790,073	34,508	11,497,038
购置	160,831	293,365	2,802	456,998
在建工程转入	673,453	10,470	-	683,923
抵债资产转入	328,481	-	-	328,481
转出	(111,125)	-	-	(111,125)
处置或报废	-	(59,371)	(2,229)	(61,600)
年末余额	10,724,097	2,034,537	35,081	12,793,7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58,309)	(1,294,662)	(30,171)	(4,283,142)
计提	(484,946)	(237,227)	(1,978)	(724,151)
转出	107,791	-	-	107,791
处置或报废	-	52,735	2,162	54,897
年末余额	(3,335,464)	(1,479,154)	(29,987)	(4,844,60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388,633	555,383	5,094	7,949,110
年初余额	6,714,148	495,411	4,337	7,213,896

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009,428	1,519,998	35,604	9,565,030
企业合并转入	-	43,852	-	43,852
购置	42,801	229,932	870	273,603
在建工程转入	1,620,228	67,879	-	1,688,107
处置或报废	-	(71,588)	(1,966)	(73,554)
年末余额	9,672,457	1,790,073	34,508	11,497,0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61,726)	(1,111,229)	(29,882)	(3,702,837)
企业合并转入	-	(40,138)	-	(40,138)
计提	(396,583)	(212,853)	(2,196)	(611,632)
处置或报废	-	69,558	1,907	71,465
年末余额	(2,958,309)	(1,294,662)	(30,171)	(4,283,14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714,148	495,411	4,337	7,213,896
年初余额	5,447,702	408,769	5,722	5,862,193

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081千元及人民币3,993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2,156,469	1,156,872	(683,923)	-	2,629,418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及其他	3,778,934	65,642	(1,688,107)	-	2,156,469

本集团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766,368	1,156	51,446	1,818,970
本年增加	485,017	8	14,440	499,465
本年减少	(162,535)		(7,051)	(169,586)
年末余额	2,088,850	1,164	58,835	2,148,8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3,502)	(480)	(17,171)	(561,153)
本年计提	(390,929)	(261)	(12,232)	(403,422)
本年减少	122,259	-	6,446	128,705
年末余额	(812,172)	(741)	(22,957)	(835,870)
账面价值				
年末	1,276,678	423	35,878	1,312,979
年初	1,222,866	676	34,275	1,257,817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342,273	1,392	38,336	1,382,001
企业合并转入	5,507	-	-	5,507
本年增加	520,878	134	20,255	541,267
本年减少	(102,290)	(370)	(7,145)	(109,805)
年末余额	1,766,368	1,156	51,446	1,818,97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6,548)	(420)	(8,955)	(295,923)
企业合并转入	(3,298)	-	-	(3,298)
本年计提	(351,714)	(248)	(12,062)	(364,024)
本年减少	98,058	188	3,846	102,092
年末余额	(543,502)	(480)	(17,171)	(561,153)
账面价值				
年末	1,222,866	676	34,275	1,257,817
年初	1,055,725	972	29,381	1,086,078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33,214	64,468	1,697,682
购置	274,395	460,000	734,395
年末余额	1,907,609	524,468	2,432,07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76,543)	(9,669)	(1,086,212)
计提	(208,055)	(5,060)	(213,115)
年末余额	(1,284,598)	(14,729)	(1,299,32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23,011	509,739	1,132,750
年初余额	556,671	54,799	611,470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人民币460,000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30,063	64,468	1,294,531
企业合并转入	153,413	-	153,413
购置	249,738	-	249,738
年末余额	1,633,214	64,468	1,697,68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08,696)	(8,057)	(816,753)
企业合并转入	(97,293)	-	(97,293)
计提	(170,554)	(1,612)	(172,166)
年末余额	(1,076,543)	(9,669)	(1,086,21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56,671	54,799	611,470
年初余额	421,367	56,411	477,778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商誉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0,050	-	-	210,050	-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210,050	-	210,050	-

本集团于2022年8月收购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210,050千元。本集团将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认定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根据资产组及同业的过往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厘定增长率。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4.77%(2022年12月31日：14.2%)。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于2023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2年12月31日：未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17,992	6,204,498	23,924,844	5,981,211
预计负债	776,228	194,057	1,248,731	312,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6,514	471,629	3,456,475	864,119
贴现收益	456,680	114,170	767,612	191,903
应付职工薪酬	4,031,920	1,007,980	3,616,144	904,036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	-	17,741	4,435
其他	1,496,436	374,109	1,532,681	383,170
	33,465,770	8,366,443	34,564,228	8,641,057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8,560,760)	(2,140,190)	(6,811,652)	(1,702,91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98,019)	(24,505)	-	-
其他	(1,312,979)	(328,245)	(1,257,817)	(314,454)
	(9,971,758)	(2,492,940)	(8,069,469)	(2,017,36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443	5,873,503	8,641,057	6,62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940)	-	(2,017,367)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2,491,321	3,079,708
抵债资产	(2)	638,469	2,089,503
长期待摊费用	(3)	291,291	210,215
待摊费用		44,218	31,052
应收利息		117,125	123,469
合计		3,582,424	5,533,947

(1)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589,692	354,979
结算挂账	904,669	1,010,286
预付设备款	32,967	32,060
押金	39,240	28,016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141,020	414,494
其他	1,072,979	1,428,212
合计	2,780,567	3,268,04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9,246)	(188,33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91,321	3,079,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188,339	-	101,080	(173)	289,246
2022年12月31日	141,442	26,690	22,273	(2,066)	188,3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产	743,289	2,166,200
其他	8,499	34,335
合计	751,788	2,200,53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319)	(111,032)
抵债资产净值	638,469	2,089,503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89,385	-	141,093	(66,907)	263,571
其他	20,830	-	12,299	(5,409)	27,720
合计	210,215	-	153,392	(72,316)	291,291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81,048	-	65,743	(57,406)	189,385
其他	19,514	534	4,403	(3,621)	20,830
合计	200,562	534	70,146	(61,027)	210,2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3,057,646	8,338,940	1,262,609	(7,862,546)	(30,507)	34,766,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767,939	52,208	-	-	-	820,147
债权投资	2,763,722	427,981	-	-	60	3,191,763
其他债权投资	1,618,345	265,008	-	-	500	1,883,853
预计负债	1,248,731	(477,601)	-	-	5,098	776,228
拆出资金	10,669	22,509	-	-	85	33,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165	(108)	-	-	-	662,057
存放同业款项	18,211	(687)	-	-	172	17,696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00,173	141,514	-	(173)	-	341,51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1,032	2,287	-	-	-	113,319
其他	-	2,110	-	-	-	2,110
合计	40,458,633	8,774,161	1,262,609	(7,862,719)	(24,592)	42,608,092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企业 合并转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后收回	本年核销 及处置	其他	年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8,154,915	124,685	9,718,459	1,907,921	(6,811,850)	(36,484)	33,05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86,444	-	181,495	-	-	-	767,939
债权投资	4,383,502	-	(1,045,232)	-	(1,024,199)	449,651	2,763,722
其他债权投资	1,565,768	-	48,596	-	-	3,981	1,618,345
预计负债	1,672,072	-	(427,582)	-	-	4,241	1,248,731
拆出资金	5,055	-	5,434	-	-	180	10,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98	-	319,767	-	-	-	662,165
存放同业款项	7,817	-	10,033	-	-	361	18,211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41,442	29,633	31,164	-	(2,066)	-	200,17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2,076	-	(1,044)	-	-	-	111,032
合计	36,971,489	154,318	8,841,090	1,907,921	(7,838,115)	421,930	40,458,6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625,543	128,467,760
应计利息	1,691,957	1,269,032
合计	153,317,500	129,736,792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放款项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22,393,078	12,656,87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058,212	165,022,299
小计	163,451,290	177,679,178
应计利息	1,357,325	1,072,418
合计	164,808,615	178,751,596

20、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30,048,667	14,217,723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8,231,857	10,481,008
小计	38,280,524	24,698,731
应计利息	605,293	149,020
合计	38,885,817	24,847,75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424,482	262,487

2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63,883,538	47,615,949
票据	2,642,742	2,407,543
小计	66,526,280	50,023,492
应计利息	16,147	15,559
合计	66,542,427	50,039,051

23、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66,433,700	249,758,589
活期储蓄存款	43,415,837	48,267,148
定期对公存款	638,305,346	620,733,405
定期储蓄存款	383,213,192	275,058,562
保证金存款	37,873,202	43,706,886
其他存款	166,495	507,050
小计	1,369,407,772	1,238,031,640
应计利息	26,958,097	23,100,783
合计	1,396,365,869	1,261,132,4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5,599,339	6,920,825	(6,597,219)	-	5,922,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5,545	948,209	(959,498)	-	14,256
辞退福利	(3)	78,769	70,927	(69,666)	-	80,030
长期薪酬	(4)	1,659,111	1,230,676	(1,054,519)	-	1,835,268
合计		7,362,764	9,170,637	(8,680,902)	-	7,852,499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4,355,638	7,307,770	(6,067,999)	3,930	5,599,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182	816,067	(821,704)	-	25,545
辞退福利	(3)	76,656	42,363	(40,250)	-	78,769
长期薪酬	(4)	1,504,074	1,060,090	(908,306)	3,253	1,659,111
合计		5,967,550	9,226,290	(7,838,259)	7,183	7,362,764

(1) 短期薪酬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0,344	4,884,455	(4,606,092)	-	5,538,707
职工福利费	272,322	602,140	(550,522)	-	323,940
社会保险费	17,058	282,954	(293,359)	-	6,653
住房公积金	11,206	1,015,526	(1,022,056)	-	4,6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09	135,750	(125,190)	-	48,969
合计	5,599,339	6,920,825	(6,597,219)	-	5,922,945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5,719	5,551,443	(4,380,028)	3,210	5,260,344
职工福利费	219,176	552,256	(499,184)	74	272,322
社会保险费	21,036	260,808	(264,786)	-	17,058
住房公积金	2,371	847,192	(838,357)	-	11,2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6	96,071	(85,644)	646	38,409
合计	4,355,638	7,307,770	(6,067,999)	3,930	5,599,33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778	537,147	(548,002)	11,923
失业保险	1,494	16,787	(17,238)	1,043
年金养老计划	1,273	394,275	(394,258)	1,290
合计	25,545	948,209	(959,498)	14,256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585	454,610	(460,417)	22,778
失业保险	1,308	13,433	(13,247)	1,494
年金养老计划	1,289	348,024	(348,040)	1,273
合计	31,182	816,067	(821,704)	25,545

(3) 辞退福利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78,769	70,927	(69,666)	80,030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76,656	42,363	(40,250)	78,769

(4) 长期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659,111	1,230,676	(1,054,519)	-	1,835,268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合并转入	年末余额
风险金	1,504,074	1,060,090	(908,306)	3,253	1,659,111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依据2016年修订的《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暂行办法》，对实行风险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	848,478	961,393
企业所得税	1,360,799	1,344,090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54,271	36,797
合计	2,263,548	2,342,280

26、应付债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8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	4,999,207
19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999,911	2,999,286
19南京银行二级(注1)	4,998,431	4,998,145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2)	9,497,224	9,496,784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4,999,743	4,999,272
21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19,998,483	19,997,108
22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9,996,976	29,996,633
22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4,999,221	5,000,000
23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24,996,544	-
南银转债(注3)	16,172,940	15,682,000
同业定期存单(注4)	138,464,117	131,551,041
小计	257,123,590	229,719,476
应计利息	1,249,488	1,046,930
合计	258,373,078	230,766,40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续)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简称	币种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8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4.50%	2,000,000	2018/07/26	5年	2,000,000	1,999,751	-
18南京银行04	人民币	4.22%	3,000,000	2018/11/08	5年	3,000,000	2,999,456	-
19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75%	3,000,000	2019/02/20	5年	3,000,000	2,999,286	2,999,911
19南京银行二级(注1)	人民币	4.01%	5,000,000	2019/12/26	10年	5,000,000	4,998,145	4,998,431
20南京银行二级01(注2)	人民币	3.39%	9,500,000	2020/04/16	10年	9,500,000	9,496,784	9,497,224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3.28%	4,000,000	2021/06/10	3年	4,000,000	3,999,442	3,999,825
南银转债(注3)	人民币		20,000,000	2021/06/15	6年	20,000,000	15,682,000	16,172,940
21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2.80%	1,000,000	2021/12/07	3年	1,000,000	999,830	999,918
21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0%	18,000,000	2021/12/21	3年	18,000,000	17,997,454	17,998,742
21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27%	2,000,000	2021/12/21	5年	2,000,000	1,999,654	1,999,741
22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3.03%	12,000,000	2022/03/15	3年	12,000,000	11,998,091	11,999,015
22南京银行02	人民币	3.35%	8,000,000	2022/03/15	5年	8,000,000	7,998,542	7,998,951
22南京银行绿色债	人民币	2.95%	5,000,000	2022/12/08	3年	5,000,000	5,000,000	4,999,221
22南京银行03	人民币	2.98%	10,000,000	2022/12/08	3年	10,000,000	10,000,000	9,999,010
23南京银行01	人民币	2.58%	25,000,000	2023/8/23	3年	25,000,000	-	24,996,544
合计							98,168,435	118,659,473

注1 2019年12月2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4.01%，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注2 2020年4月1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3.39%，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应付债券(续)

注3 南银转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6,172,940	15,682,000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7,922,867	2,077,133	2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4,559)	(1,687)	(16,246)
于发行日余额	17,908,308	2,075,446	19,983,754
摊销	916,848	-	916,848
转股	(3,143,156)	(351,083)	(3,494,239)
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682,000	1,724,363	17,406,363
本年摊销	491,080	-	491,080
本年转股	(140)	(15)	(155)
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172,940	1,724,348	17,897,288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10,0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人民币3,397万元)。
- (v) 于2023年12月31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3,383,353,000元的南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36,716,501股。

注4 系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2.10%至2.90%(2022年12月31日，同业存单期限在3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1.57%至2.6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2年12月31日：无)。本行的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127	362,102
1至2年	317,495	297,118
2至3年	261,179	227,335
3至5年	249,929	251,533
5年以上	118,437	164,20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345,167	1,302,292
租赁负债	1,256,410	1,205,349

28、预计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776,228	1,248,731

29、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118,789	2,113,928
递延收益		51,486	61,149
应付股利	(2)	2,258	2,258
应付产品结算款项		13,592,562	3,552,178
其他		1,321,521	1,356,177
合计		18,086,616	7,085,690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313,822	198,556
到期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	23,365	31,034
久悬未取款项	53,147	81,276
资金清算应付款	2,728,455	1,803,062
合计	3,118,789	2,113,928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2023年度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8,818,909	85%	-	393,716	9,212,625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524,809	15%	-	(393,701)	1,131,108	11%
股份总数	10,343,718	100%	-	15	10,343,733	100%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2022年度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8,482,280	85%	-	336,629	8,818,909	85%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524,809	15%	-	-	1,524,809	15%
股份总数	10,007,089	100%	-	336,629	10,343,718	100%

31、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优先股(1)		9,849,813	9,849,813
可转债权益成分	26(注3)	1,724,348	1,724,363
永续债(4)		19,997,811	19,997,811
合计		31,571,972	31,571,987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股)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原币(千元)	(千元)			
人民币优先股1	2015-12-18	权益工具	4.58%	100元/股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人民币优先股2	2016-8-26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9,9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87)				
						账面价值	9,849,81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

(a)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含该日)，按年息率分别为**4.58%**以及**3.90%**计息；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并包括**1.75%**以及**1.37%**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 (iii) 于**2020年12月23日**，南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3.11%**，固定溢价为**1.75%**，票面股息率为**4.86%**。
- (iv) 于**2021年9月5日**，南银优2的首个计息周期满**5年**结束，本行对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南银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0%**，固定溢价为**1.37%**，票面股息率为**4.07%**。

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b)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 (i)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ii)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 (iii)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e) 强制转股条件

- (i)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f) 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i)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ii)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3年	本年变动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人民币优先股				
数量(股)	99,000,000	-	-	99,000,000
原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4)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千元)			
永续债	2022-10-24	权益工具	3.32%	100元/张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合计	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89)			
						账面价值	19,997,811			

(5) 主要条款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以下简称“永续债”)。

(a) 存续期及赎回条款

本次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5) 主要条款(续)

(b) 利息及利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永续债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32%。

本次永续债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次永续债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永续债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本次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c) 受偿顺序

本次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永续债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6)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永续债	2023年	本年变动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数量(张)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原币(千元)	20,000,000	-	-	20,0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20,000,000	-	-	20,000,000

(7)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9,561,292	156,256,1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9,661,292	126,356,19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9,900,000	29,9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032,773	1,442,64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资本公积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909,857	140	-	25,909,997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545,876	549	(47,191)	499,234
	26,455,733	689	(47,191)	26,409,231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810,929	3,158,116	(59,188)	25,909,857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资本和其他	558,954	13,638	(26,716)	545,876
	23,369,883	3,171,754	(85,904)	26,455,733

33、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1,966,260)	957,194	-	(1,009,0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1,789,712	238,287	-	2,027,99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5)	61,920	-	35,2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096)	220,276	-	(405,820)
	(829,319)	1,477,677	-	648,358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3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当期转入损益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8,464	(152,206)		(319,064)	957,194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79,416	(561,700)		(79,429)	238,287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20	-		-	61,92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702	-		(73,426)	220,276	-
	2,663,502	(713,906)		(471,919)	1,477,677	-

2022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当期转入损益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9,931)	(241,764)		540,423	(1,621,272)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8,642	(364,571)		(58,518)	175,55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7)	-		-	(97,277)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531)	-		46,634	(139,897)	-
	(1,605,097)	(606,335)		528,539	(1,682,893)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17,667	1,729,088	11,846,755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10,128,129	1,729,088	11,857,217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15,318	1,502,349	10,117,667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8,625,780	1,502,349	10,128,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25%。根据本行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1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02亿元。根据本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29亿元。根据本行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73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5、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0,070,178	2,073,357	22,143,535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047,001	3,023,177	20,070,178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3年度，本行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2022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23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未分配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15,766	49,459,185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2,084	18,408,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9,088)	(1,502,34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3,357)	(2,722,23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5,522,519)	(4,757,32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441,640)	(441,640)
发放永续债利息	(664,00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2,090
	66,587,246	58,515,766

37、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215	428,74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591	203,72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88	648,872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82,879	161,302
	3,032,773	1,442,643

38、股利分配

根据2023年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2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7.29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92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32,92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3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5.22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4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放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亿元(含税)。

根据2024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23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7.73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8.88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现金股息总额约55.51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届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61,830	46,893,87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2,470,408	28,126,242
个人贷款	19,034,560	17,277,566
票据贴现	1,534,586	1,215,594
贸易融资	622,276	274,474
存放同业款项	239,385	199,408
存放中央银行	1,591,010	1,507,152
拆出资金	649,544	426,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0,956	958,552
债券投资	14,442,044	13,298,870
信托及资管计划	2,733,691	5,661,166
小计	74,748,460	68,945,14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797	76,830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9,174)	(2,142,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5,402)	(3,026,891)
拆入资金	(1,724,098)	(558,990)
吸收存款	(33,032,969)	(28,335,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155)	(755,535)
应付债券	(5,899,852)	(7,113,332)
其他	(44,276)	(42,230)
小计	(49,296,926)	(41,974,676)
利息净收入	25,451,534	26,970,4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	1,100,033	1,526,441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190,628	197,920
代理及咨询业务	2,085,608	3,165,889
贷款及担保	580,227	656,205
资产托管	290,226	277,485
其他业务	47,904	31,185
小计	4,294,626	5,855,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840)	(511,0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28,786	5,344,041

41、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1,831	8,417,955
其他债权投资(注)	1,487,657	1,384,0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33,927	739,554
其他	590,997	426,066
合计	14,814,412	10,967,668

注：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投资收益。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739	2,726,274
衍生金融工具	(56,329)	(10,8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55	(19,724)
合计	1,717,565	2,695,691

43、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657	242,487
教育费附加	186,183	173,205
其他	173,506	141,818
合计	620,346	557,51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薪酬	9,170,637	9,226,290
业务费用	3,178,120	2,835,957
固定资产折旧	724,151	611,6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422	364,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16	61,027
无形资产摊销	213,115	172,166
合计	13,761,761	13,271,096

45、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8,338,940	9,718,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208	181,495
债权投资	427,981	(1,045,232)
其他债权投资	265,008	48,596
预计负债	(477,601)	(427,582)
拆出资金	22,509	5,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	319,767
存放同业	(687)	10,033
其他资产	141,514	31,164
合计	8,769,764	8,842,134

46、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5,283	2,962,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268	232,886
合计	3,243,551	3,195,153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21,874,033	21,739,10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额费用	5,468,508	5,434,778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免税收入的影响	(3,707,322)	(3,048,222)
免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08,482)	(184,890)
不可抵扣的费用	1,690,847	993,48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3,551	3,195,15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3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502,084	18,408,03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105,640)	(441,6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396,444	17,966,399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343,730	10,195,55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68	1.76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396,444	17,966,399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39,173	466,02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7,835,617	18,432,420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343,730	10,195,556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99,274	1,783,94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数	12,143,004	11,979,49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7	1.5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8,630,482	18,543,9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69,764	8,842,1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044)
固定资产折旧	724,151	611,6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85	1,1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422	364,024
无形资产摊销	213,115	172,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16	61,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25)	1,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7,565)	(2,695,691)
汇兑收益	(223,676)	(828,866)
投资收益	(12,675,664)	(8,776,90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276	42,23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899,852	7,11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78,268	232,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3,482,251)	(190,264,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0,119,092	264,40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8,939	97,820,5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0,680	1,046,7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46,761)	(1,018,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728,327	42,243,16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2,243,167)	(23,117,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70,921)	19,154,1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0,680	1,046,7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091,403	20,413,982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20,636,924	21,829,1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19,007	43,289,928

49、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亿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本行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银行	504,517	45.23%	-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银行	130,000	60.00%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	1,700,000	80.00%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1,550,000	-	80.0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 管理、资产管理	20,000	-	80.00%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受托管理产业发展基金	10	-	80.0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理财业务	2,000,000	1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消费金融业务	5,000,000	66.92%	-

注1：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行的表决权比例47.45%，考虑到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2008年12月1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锡银监复(2008)208号]批准，本行按5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23日取得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羨村镇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邵柏芝股权转让》的议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获得邵柏芝持有的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持有股份比例为60%。

注3： 2022年8月12日，经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92号]批准，同意本行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苏宁消金”)36%股权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宁消金5%股权，并核准将苏宁消金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行持有苏宁消金股权比例将由15%增加至56%。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22年11月30日，本行与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6%股权。2022年12月2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1号)，同意本行收购苏宁易购集团持有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全部10%股权，并同意由本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出资4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年12月30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比例为66.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银行业	5,635,275	20.00%	-	权益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租赁业	4,244,707	20.75%	-	权益法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银行业	372,235	21.18%	-	权益法

注1： 本集团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基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末股本计算。

(2) 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49,115	7,513,9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3,927	739,55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1,920	(97,277)
综合收益总额	895,847	642,27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上市，其他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

八、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和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2年度：同)。

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739.8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6.46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9.11亿元(2022年12月31日：81.76亿元)。

(b)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发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由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本集团未持有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7.8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4亿元)。本集团2023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c)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为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认购的投资款项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对该等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故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2,619.5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7.53亿元)。本集团2023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2022年度：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22年度：无)。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理财产品	1,035,379	-	-	1,035,379	1,035,379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37,622,855	41,537,330	638,942	179,799,127	179,799,127
资产支持证券	1,126,021	-	391,736	1,517,757	1,517,757
基金	174,133,398	-	-	174,133,398	174,133,398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2023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2年度：无)。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四个主要的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和信托计划投资，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资金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时，利率定价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报告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

九、 分部报告(续)
合并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890,676	11,842,889	(6,282,031)	-	25,451,534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83,270	5,873,086	(12,656,356)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07,406	5,969,803	6,374,325	-	25,451,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1,190	447,233	1,800,363	-	3,628,786
其他业务收入	954,879	181,412	14,763,214	179,686	16,079,191
营业收入	22,226,745	12,471,534	10,281,546	179,686	45,159,511
营业支出	(10,376,836)	(9,616,274)	(3,107,271)	(209,409)	(23,309,790)
营业利润	11,849,909	2,855,260	7,174,275	(29,723)	21,849,72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6,407)	(469)	31,140	24,312
利润总额	11,849,957	2,848,853	7,173,806	1,417	21,874,033
所得税费用					(3,243,551)
净利润					18,630,482
资产总额	899,358,557	305,995,075	1,076,278,207	6,644,077	2,288,275,916
负债总额	973,211,936	466,287,357	667,403,613	8,778,945	2,115,681,85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80,811	437,722	200,456	-	1,418,989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1,244,666	597,821	271,337	-	2,113,824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938,260	5,053,492	714,933	67,476	8,774,16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33,927	-	833,927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8,049,115	-	8,049,1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年度					
利息净收入	19,594,750	10,062,045	(2,686,323)	-	26,970,472
其中：					
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506,598	2,226,892	(11,733,490)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088,152	7,835,153	9,047,167	-	26,970,4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0,520	841,733	2,681,788	-	5,344,041
其他业务收入	728,936	137,984	11,357,445	67,562	12,291,927
营业收入	22,144,206	11,041,762	11,352,910	67,562	44,606,440
营业支出	(12,641,145)	(7,740,692)	(2,267,726)	(166,021)	(22,815,584)
营业利润	9,503,061	3,301,070	9,085,184	(98,459)	21,790,85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8)	(725)	(497)	(50,437)	(51,747)
利润总额	9,502,973	3,300,345	9,084,687	(148,896)	21,739,109
所得税费用					(3,195,153)
净利润					18,543,956
资产总额	764,553,631	282,266,163	1,006,211,521	6,452,424	2,059,483,739
负债总额	939,203,432	336,376,845	617,329,868	8,874,759	1,901,784,90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60,152	338,505	211,383	-	1,210,040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447,510	218,379	132,198	-	798,087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416,234	4,055,401	(654,228)	23,683	8,841,090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39,554	-	739,554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7,513,996	-	7,513,996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62,161,865	81,507,408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572,626	19,748,173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60,589,239	61,759,235
开出信用证	63,987,224	46,543,544
开出保证	47,506,570	50,924,313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35,939,733	252,264,1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3,035,630	48,200,097
	562,631,022	479,439,478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506,339	435,695

3、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回购协议：				
票据	2,655,373	2,422,695	2,642,742	2,407,543
债券	65,247,068	49,234,788	63,883,538	47,615,949
存款协议：				
债券	14,519,812	12,462,347	13,489,000	11,89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债券	165,995,093	140,339,654	150,865,525	126,389,450
	248,417,346	204,459,484	230,880,805	188,303,942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及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22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6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0亿元)，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

5、未决诉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22年12月31日：无)。

十一、托管业务

本集团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6,093,273	36,379,573
委托存款	36,093,273	36,379,57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a)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 (注1)	法国信贷机构	法国巴黎 16,boulevarddestaliens,75009	Jean-Laurent Bonnafé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 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等	22.95亿欧元	15.24%	15.24%	法国企业注册号RCS: Paris662 042 449
南京紫金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 城一期10号楼27F	李滨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亿元	12.87%	12.87%	91320100674919806G
南京高科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徐益民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 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 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30亿元	9.99%	9.99%	91320192134917922L
江苏交通控股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邓东升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 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8亿元	9.99%	9.99%	91320000134767063W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主要股东(续)

(a)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注1： 报告期内，法国巴黎银行持有公司1,576,2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法国巴黎银行(QFII)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为106,325,268股，两者合并计算法国巴黎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注2： 2008年12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304号《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9年6月2日，原银监会银监复[2009]16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集团”)持有的本行245,140,000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紫金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实际划转给紫金公司212,344,349股股份(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695,640,088股)，尚余32,795,651股(按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107,438,552股)待南京市国资集团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采用其他方式履行其转持义务之后划转，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5,273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截至本报告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0,91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12.87%。

(b) 对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行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本行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重大。

(1) 存放同业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80,624	745,72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3.40%
利率范围	0-ESTR-75bp	EONIA-50BP-0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5,151	(6,455)

(3) 拆出资金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2%	0.00%
利率范围	0.87%-5.48%	0.76%-4.50%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66	3,741
联营企业	3,473	12,52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9	898
合计	3,668	17,1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225,0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99,250
合计	-	524,2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1.01%
利率范围	1.20%-3.20%	0.65%-3.2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83	6,01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3	18,362
联营企业	1	90
合计	187	24,466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500,000	600,00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879,740	3,673,432
联营企业	2,477,189	3,816,32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6,500	16,75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99,805	335,884
合计	9,203,234	8,442,40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0%	0.94%
利率范围	0.70%-7.52%	0.60%-6.0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21,501	17,881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68,797	179,445
联营企业	33,636	116,99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143	3,53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2,483	15,116
合计	238,560	332,976

(9) 债权投资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28,037	640,85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000,000
合计	628,037	1,640,85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48%
利率范围	4.65%-6.70%	5.20%-6.70%

(1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9,227	78,50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7,000	67,000
合计	96,227	145,502

(11)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86,649	49,72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39,860	146,07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0,605	48,778
联营企业	540,101	701,239
合计	1,237,215	945,81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3%	0.61%
利率范围	2.35%-5.13%	3.40%-4.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关联交易(续)

(1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12,642	125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0,434	93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783	377
联营企业	14,296	10,210
合计	42,155	11,651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89,934	666,974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166,090	1,472,27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201,032	410,176
联营企业	236,464	66,189
合计	2,993,520	2,615,61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3%	0.67%
利率范围	1.98%-5.90%	1.65%-3.90%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7,984	7,928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112	26,94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221	1,785
联营企业	2,392	3,091
合计	53,709	39,752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6	16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90,468	1,287,33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49,301	1,736,512
联营企业	38,541	38,962
合计	1,578,326	3,062,82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4%	1.70%
利率范围	0.30%-3.35%	0.30%-2.45%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	-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898	2,02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2,479	22,656
联营企业	72	3,311
合计	28,449	27,992

(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
联营企业	11	184
合计	14	184

(18) 吸收存款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315,278	393,517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5,887,792	14,735,955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572,784	7,411,95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10,543	272,906
合计	18,086,397	22,814,33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1%	1.83%
利率范围	0.01%-6.10%	0.01%-4.18%

(1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6,456	4,478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68,126	239,50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55,179	169,97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6,416	4,322
合计	536,177	418,2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0) 贷款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69,534	188,819

(21) 备证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6,290	3,56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9,569	-
联营企业	361,190	361,190
合计	387,049	364,750

(22) 银行承兑汇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18,000	400,000

(23) 开出保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19,637	-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8,636	4,934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0	200
合计	28,473	5,134

(24) 开出信用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15,000	591,000

(25) 手续费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2	59
联营企业	3,610	3,83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1
合计	3,673	3,89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3,822	-
联营企业	13,247	4,500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79,763	137,349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7,797	85,599
合计	204,629	227,448

(27) 衍生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164,401	353,53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7,203	37,700
合计	211,604	391,232

(28) 衍生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17,025	121,89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2,567	21,410
合计	259,592	143,306

(29) 资产转让交易

本集团于2023年向本行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转让资产, 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0千元。(2022年: 人民币617,520千元)

(3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86,001	1,456,265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5,038	2,033,026
吸收存款	112	-
其他应付款	200,411	-
本年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	1,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1,842	15,585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0,494	28,6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475	6,291
其他业务收入	24,680	12,5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8,27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2023年度、2022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人民币29,313千元和人民币33,714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本集团将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b) 债券、非标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每个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均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境内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在香港或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本集团根据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标的物类别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票据资产及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制定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并严格在交易对手和融资客户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并定期进行风险分类和减值计提，有效掌握资产的资产质量水平。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了客户、行业、区域和风险水平信用风险限额，以及限额具体的监测部门、主控部门和配合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实行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其他由本集团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纳入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对大额风险暴露、互联网金融、债券投资等特定管理领域和业务领域，制定了专项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

(a)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等。本集团在此过程中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并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以PMI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为例，本集团用于评估2023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宏观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的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基准情景预测值
PMI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50.18%

本集团对于2023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通过及时更新外部数据等模型优化措施，已充分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2,708,966	32.09%	294,652,577	31.15%
—制造业	92,049,733	8.38%	73,692,381	7.79%
—批发和零售业	76,856,423	6.99%	66,151,130	6.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895,916	6.63%	48,890,200	5.17%
—房地产业	37,447,951	3.41%	38,103,108	4.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884,220	2.17%	14,775,763	1.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98,512	1.37%	13,131,677	1.39%
—农、林、牧、渔业	9,633,987	0.88%	9,955,756	1.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48,200	0.97%	9,734,617	1.03%
—建筑业	9,092,010	0.83%	9,426,871	1.00%
—其他	26,148,963	2.38%	24,555,312	2.60%
贸易融资	29,690,824	2.70%	22,461,200	2.37%
贴现票据	58,943,183	5.36%	49,212,484	5.2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15,098,888	74.16%	674,743,076	71.33%
个人贷款	283,974,418	25.84%	271,169,604	28.67%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地区	945,392,535	86.02%	814,217,234	86.08%
其中：南京地区	307,179,985	27.95%	272,693,162	28.83%
长三角地区(除江苏地区)	108,168,068	9.85%	90,020,151	9.51%
其他地区	45,512,703	4.13%	41,675,295	4.41%
合计	1,099,073,306	100.00%	945,912,680	100.00%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112,107	113,427,182
存放同业款项	21,929,705	23,698,897
拆出资金	25,777,277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6,826,781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92,179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6,932,114	914,911,172
—公司贷款和垫款	793,317,584	652,046,712
—个人贷款	273,614,530	262,864,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357,296	401,890,739
债权投资	331,224,288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195,720,434	155,977,730
其他金融资产	2,434,460	2,756,62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254,806,641	2,027,798,919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62,161,865	81,507,408
开出信用证	63,987,224	46,543,544
开出保证	47,506,570	50,924,313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35,939,733	252,264,1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3,035,630	48,200,09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562,631,022	479,439,47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817,437,663	2,507,238,3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8,655,901	30,296,017	10,121,388	1,099,073,306
债权投资	326,010,034	1,514,629	2,355,296	329,879,959
其他债权投资	183,946,002	8,473,158	833,144	193,252,304
合计	1,568,611,937	40,283,804	13,309,828	1,622,205,569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且不考虑应计利息)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2,342,653	25,210,082	8,359,945	945,912,680
债权投资	337,784,354	644,522	360,570	338,789,446
其他债权投资	150,849,458	1,990,627	1,007,813	153,847,898
合计	1,400,976,465	27,845,231	9,728,328	1,438,550,024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503,06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1,125千元)。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856,783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9,737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8)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2023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AA级	197,186,388	155,332,999
AA-至AA+级	34,131,789	26,636,163
A+级以下	160,773	191,703
无评级	250,643,298	229,076,154
合计	482,122,248	411,237,01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交易账簿债券及利率、汇率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包括未纳入交易账簿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随着技术条件的逐渐成熟，本集团已使用风险价值法(一般VAR)来衡量市场风险水平。本集团还针对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和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41,785	3,824,603	10,475	25,924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10,846,523	6,466,930	57,060	4,559,192	21,929,705
拆出资金	22,324,331	782,262	-	2,670,684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5,032,723	1,520,826	-	273,232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92,179	-	-	-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9,449,846	15,485,386	-	1,996,882	1,066,93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141,068	866,844	-	-	443,007,912
债权投资	328,264,457	2,747,058	-	212,773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172,657,265	23,063,169	-	-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	-	-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2,434,460	-	-	-	2,434,460
资产合计	2,194,217,840	54,757,078	67,535	9,738,687	2,258,781,14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317,500	-	-	-	153,31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416,037	5,392,578	-	-	164,808,615
拆入资金	28,598,852	9,905,590	-	381,375	38,885,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482	-	-	-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5,215,250	1,258,695	-	254,817	6,728,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42,427	-	-	-	66,542,427
吸收存款	1,350,807,946	39,132,871	18,302	6,406,750	1,396,365,869
应付债券	258,373,078	-	-	-	258,373,078
其他金融负债	18,900,940	386,227	648	1,467	19,289,282
负债合计	2,041,596,512	56,075,961	18,950	7,044,409	2,104,735,83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52,621,328	(1,318,883)	48,585	2,694,278	154,045,308
表外信用承诺	551,518,681	8,544,164	-	2,568,177	562,631,02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54,456	2,980,828	16,835	21,824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13,771,003	5,422,542	261,610	4,243,742	23,698,897
拆出资金	7,775,695	5,375,963	-	636,533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5,327,095	1,389,540	-	269,208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27,697	-	-	-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3,789,272	10,461,399	-	660,501	914,91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761,519	3,589,222	-	-	402,350,741
债权投资	338,122,099	3,374,057	-	238,689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133,778,845	22,198,885	-	-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	-	-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2,756,623	-	-	-	2,756,623
资产合计	1,969,966,200	54,792,436	278,445	6,070,497	2,031,107,5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736,792	-	-	-	129,736,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845,428	2,906,168	-	-	178,751,596
拆入资金	6,971,429	17,713,172	-	163,150	24,84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487	-	-	-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5,569,759	1,233,393	-	200,432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39,051	-	-	-	50,039,051
吸收存款	1,217,007,436	38,294,751	159,840	5,670,396	1,261,132,423
应付债券	230,766,406	-	-	-	230,766,406
其他金融负债	7,804,763	65,248	676	356,944	8,227,631
负债合计	1,824,003,551	60,212,732	160,516	6,390,922	1,890,767,72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45,962,649	(5,420,296)	117,929	(320,425)	140,339,857
表外信用承诺	465,230,784	11,493,447	-	2,715,247	479,439,4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82,865)	172,974	(9,89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82,865	(172,974)	9,891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07,144)	166,492	(40,6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07,144	(166,492)	40,652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汇率变动对除衍生业务以外的表外产品的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VaR)限额及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集团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或基准利率变化不一致。本集团设置了经济价值敏感性、净利息收入敏感性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分析，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定期监测。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摆布业务规模，适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及定价方式，实现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有效管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962,617	-	-	-	5,340,170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21,163,006	759,935	-	-	6,764	21,929,705
拆出资金	12,026,626	13,480,753	-	-	269,898	25,777,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826,781	6,8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47,400	-	-	-	44,779	47,49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192,303	516,359,338	122,337,968	12,550,238	2,492,267	1,066,93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9,885	43,939,303	50,278,081	18,753,293	313,397,350	443,007,912
债权投资	16,802,945	35,308,649	115,920,032	158,656,571	4,536,091	331,224,288
其他债权投资	18,365,278	26,863,147	120,879,070	27,144,809	2,468,130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33,203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434,460	2,434,460
资产合计	655,600,060	636,711,125	409,415,151	217,104,911	339,949,893	2,258,781,14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30,000	116,655,525	-	-	1,831,975	153,31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466,340	76,363,950	3,621,000	-	1,357,325	164,808,615
拆入资金	10,636,948	26,604,539	994,000	-	650,330	38,885,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24,482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728,762	6,728,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76,367	449,913	-	-	16,147	66,542,427
吸收存款	584,595,616	334,079,247	448,934,057	1,651,500	27,105,449	1,396,365,869
应付债券	61,862,472	102,600,041	78,165,422	14,495,655	1,249,488	258,373,078
其他金融负债	110,616	277,823	774,257	93,714	18,032,872	19,289,282
负债合计	841,578,359	657,031,038	532,488,736	16,240,869	57,396,830	2,104,735,83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5,978,299)	(20,319,913)	(123,073,585)	200,864,042	282,553,063	154,045,30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677,599	-	-	-	4,796,344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22,817,675	859,646	-	-	21,576	23,698,897
拆出资金	8,488,178	5,172,513	-	-	127,500	13,7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985,843	6,98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510	-	-	-	66,187	52,627,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527,296	413,157,528	123,630,313	8,630,350	1,965,685	914,91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9,374	51,516,106	83,174,942	7,950,574	246,519,745	402,350,741
债权投资	27,163,983	29,947,126	140,162,812	138,751,805	5,709,119	341,734,845
其他债权投资	9,542,793	11,287,395	88,334,138	44,683,572	2,129,832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01,896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756,623	2,756,623
资产合计	610,968,408	511,940,314	435,302,205	200,016,301	272,880,350	2,031,107,5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32,855	104,203,500	-	-	2,300,437	129,736,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367,878	104,311,300	-	-	1,072,418	178,751,596
拆入资金	17,854,221	6,844,510	-	-	149,020	24,847,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62,487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003,584	7,003,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856,649	166,843	-	-	15,559	50,039,051
吸收存款	563,295,469	332,327,721	341,091,916	1,316,534	23,100,783	1,261,132,423
应付债券	67,527,580	69,022,667	78,674,300	14,494,929	1,046,930	230,766,406
其他金融负债	109,031	240,496	726,024	129,797	7,022,283	8,227,631
负债合计	795,243,683	617,117,037	420,492,240	15,941,260	41,973,501	1,890,767,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4,275,275)	(105,176,723)	14,809,965	184,075,041	230,906,849	140,339,85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润和权益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基于以上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静态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23年12月3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基点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589,652	286,889
(100)	(589,652)	(286,889)

上述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是指采用缺口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税后影响。

基点	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5,480,686)	(5,647,846)
(100)	5,808,980	6,037,601

上述对本集团权益的影响是指采用久期分析方法，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 (v) 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要求，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控制。

本集团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保障战略业务目标的达成，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73,645	18,729,142	-	-	-	-	115,302,787
存放同业款项	-	20,334,970	834,005	761,151	-	-	21,930,126
拆出资金	-	-	12,247,501	13,838,730	-	-	26,086,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	-	47,454,566	-	-	-	47,526,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2,609	-	190,538,794	490,072,883	432,532,116	92,844,820	1,207,411,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51,562	2,683,172	53,052,465	48,568,393	118,337,696	48,710,718	444,804,006
债权投资	-	-	24,229,367	43,399,732	144,192,502	213,128,157	424,949,758
其他债权投资	672,372	-	17,429,366	31,860,893	133,874,904	29,411,862	213,249,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3,203	-	-	-	-	-	2,133,203
其他金融资产	203,131	2,203,987	523	2,357	11,358	13,104	2,434,460
资产合计	274,528,522	43,951,271	345,786,587	628,504,139	828,948,576	384,108,661	2,505,827,7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398,442	119,033,632	-	-	155,432,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982,600	53,382,318	78,603,987	3,621,000	-	166,589,905
拆入资金	-	-	13,871,914	26,804,102	1,004,395	-	41,680,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482	-	-	-	-	424,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6,132,428	431,974	-	-	66,564,402
吸收存款	-	317,242,243	274,675,527	350,266,489	515,540,063	4,668,952	1,462,393,274
应付债券	-	-	62,257,552	106,146,467	81,370,503	15,358,677	265,133,1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6	17,330,077	669,042	1,215,941	144,933	19,378,039
负债合计	-	348,667,371	524,048,258	681,955,693	602,751,902	20,172,562	2,177,595,786
表内流动性敞口	274,528,522	(304,716,100)	(178,261,671)	(53,451,554)	226,196,674	363,936,099	328,231,970
表外承诺事项	200	53,035,630	202,340,935	254,805,288	52,385,364	63,605	562,631,02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30,800	22,343,143	-	-	-	-	114,473,943
存放同业款项	-	19,128,745	3,713,183	877,212	-	-	23,719,140
拆出资金	-	-	8,589,499	5,365,940	-	-	13,955,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39	-	52,671,396	-	-	-	52,744,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0,618	-	151,889,530	409,226,345	299,998,727	187,761,865	1,050,507,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44,672	2,900,398	67,378,009	57,459,933	120,539,376	6,419,900	412,742,288
债权投资	36,057	-	37,053,991	39,488,988	166,508,195	191,254,710	434,341,941
其他债权投资	816,109	-	10,273,244	14,186,667	100,761,571	48,482,190	174,51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1,896	-	-	-	-	-	1,801,896
其他金融资产	120,111	2,460,181	154,472	2,818	9,117	9,924	2,756,623
资产合计	254,653,502	46,832,467	331,723,324	526,607,903	687,816,986	433,928,589	2,281,562,77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676,824	107,073,766	-	-	131,750,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2,322,519	42,205,454	105,782,958	-	-	180,310,931
拆入资金	-	-	18,032,019	6,966,857	-	-	24,998,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487	-	-	-	-	262,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900,021	168,300	-	-	50,068,321
吸收存款	-	308,334,304	261,360,468	359,014,024	394,373,455	1,569,269	1,324,651,520
应付债券	-	-	68,289,451	71,076,799	87,540,048	15,891,387	242,797,685
其他金融负债	7,585	463	6,300,125	666,480	1,142,554	207,368	8,324,575
负债合计	7,585	340,919,773	470,764,362	650,749,184	483,056,057	17,668,024	1,963,164,985
表内流动性敞口	254,645,917	(294,087,306)	(139,041,038)	(124,141,281)	204,760,929	416,260,565	318,397,786
表外承诺事项	-	48,200,097	137,289,944	235,494,354	58,218,801	236,282	479,439,4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流动性风险(续)

(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合约、利率期权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1,444	(8,203)	12,072	227	5,540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1,699	(4,517)	27,614	-	24,796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衍生工具：货币远期、货币掉期、货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28,401,982)	(139,195,001)	(4,129,070)	(371,726,053)
— 现金流入	228,479,071	139,248,238	4,170,201	371,897,510
合计	77,089	53,237	41,131	171,457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43,074,794)	(79,374,196)	(892,894)	(423,341,884)
— 现金流入	342,995,806	79,423,440	892,408	423,311,654
合计	(78,988)	49,244	(486)	(30,230)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74,174,346	131,229,710	136,953,240	442,357,296
权益工具投资	588,317	62,299	-	650,616
其他债权投资	-	195,720,434	-	195,720,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764	-	1,233,439	2,133,203
衍生金融资产	-	6,826,781	-	6,826,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8,577,823	-	68,577,823
金融资产小计	175,662,427	402,417,047	138,186,679	716,266,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482)	-	(424,482)
衍生金融负债	-	(6,728,762)	-	(6,728,762)
金融负债小计	-	(7,153,244)	-	(7,153,244)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638,469	-	638,4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59,472,150	161,762,663	80,655,926	401,890,739
权益工具投资	401,675	58,327	-	460,002
其他债权投资	-	155,977,730	-	155,97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933	-	962,963	1,801,896
衍生金融资产	-	6,985,843	-	6,98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64,763,227	-	64,763,227
金融资产小计	160,712,758	389,547,790	81,618,889	631,879,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487)	-	(262,487)
衍生金融负债	-	(7,003,584)	-	(7,003,584)
金融负债小计	-	(7,266,071)	-	(7,266,071)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2,089,503	-	2,089,503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票据资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期权产品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期权产品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拟法等方法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系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投资于无公开活跃市场的债券、企业债权或其他投资部分，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31,224,288	341,734,845	346,065,730	352,165,68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8,373,078	230,766,406	260,394,791	235,114,936

3、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80,655,926	-	-	2,885,352	-	80,449,647	(27,037,685)	136,953,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963	-	-	-	255,833	15,362	(719)	1,233,439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67,869,337	-	-	1,576,688	-	41,667,945	(30,458,044)	80,655,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902	-	-	-	2,917	476,116	(972)	962,9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集团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原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40,841,914	126,922,45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833,061)	(821,5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008,853	126,100,931
其他一级资本	29,998,057	29,916,142
一级资本净额	170,006,910	156,017,073
二级资本净额	31,748,735	29,418,774
资本净额	201,755,645	185,435,84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90,971,587	1,295,996,2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	12.04%
资本充足率	13.53%	14.31%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

根据本行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拟按照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73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8.88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现金股息总额约55.51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届时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610,455	2,914,000	-	-	-	-	-	3,524,455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604	-	265,782	61,549	-	(90,164)	-	4,200,77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6,666	-	556,238	371	(35,257)	(220,500)	-	3,697,518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149	-	11,907	-	(11,934)	(2,296)	-	150,826	-
	11,708,207	2,914,000	833,927	61,920	(47,191)	(312,960)	-	15,157,903	-

注1：本行于2022年8月将原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苏宁消金名称变更为“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现金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	-	-	-	-	88,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	-	-	-	-	2,000,000	-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	539,220	-	-	-	-	71,235	610,455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7,519	1,190,000	237,011	(97,962)	-	(62,964)	-	3,963,604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02,946	-	513,535	685	-	(220,500)	-	3,396,666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44	-	12,505	-	-	-	-	153,14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81,068	-	(23,471)	-	13,638	-	(71,235)	-	-
	9,606,510	1,729,220	739,580	(97,277)	13,638	(283,464)	-	11,708,20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a)	985,981,950	864,549,6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68,577,823	64,763,227
小计	1,054,559,773	929,312,865
其中：		
本金	1,055,071,216	929,783,032
公允价值变动	(511,443)	(470,167)
应计利息	2,376,061	1,990,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6,935,834	931,303,39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3,048,250)	(32,457,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23,887,584	898,846,151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717,974,182	595,811,826
— 贸易融资	24,404,520	20,740,84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742,378,702	616,552,666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7,194,252	11,165,279
— 住房抵押贷款	74,753,755	81,094,058
— 消费类贷款	139,686,066	139,312,697
— 经营性贷款	21,969,175	16,424,938
个人贷款小计	243,603,248	247,996,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985,981,950	864,549,63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58,267,227	48,609,231
— 贸易融资	5,286,304	1,720,3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类贷款	1,716,929	5,018,307
— 经营性贷款	3,307,363	9,415,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8,577,823	64,763,227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46,494,820	23.37%	194,820,906	20.96%
保证贷款	588,322,873	55.80%	485,620,887	52.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1,282,223	15.29%	171,150,350	18.42%
— 质押贷款	58,459,857	5.54%	77,720,722	8.36%
合计	1,054,559,773	100.00%	929,312,865	100.00%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00,043	2,513,438	598,998	320,522	6,133,001
保证贷款	514,365	586,648	1,579,853	213,410	2,894,27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54,505	925,046	943,958	88,771	3,512,280
质押贷款	-	17,964	475,163	30,753	523,880
合计	4,768,913	4,043,096	3,597,972	653,456	13,063,437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3,570	1,579,343	486,122	75,792	3,654,827
保证贷款	490,896	493,999	2,411,049	142,194	3,538,13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08,962	658,974	1,011,866	72,173	2,451,975
质押贷款	636,386	293,080	258,084	220,319	1,407,869
合计	3,349,814	3,025,396	4,167,121	510,478	11,052,8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531,261	9,059,535	6,866,447	32,457,243	
本年计提/(回拨)	(1,666,617)	2,110,382	6,349,546	6,793,311	
转至阶段一	259,241	(241,177)	(18,064)	-	
转至阶段二	(681,397)	737,072	(55,675)	-	
转至阶段三	(303,755)	(722,078)	1,025,833	-	
核销及转出	-	-	(7,403,271)	(7,403,2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28,065	1,228,06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3,388)	(33,388)	
汇率变动及其他	2,555	2,485	1,250	6,290	
年末余额	14,141,288	10,946,219	7,960,743	33,048,250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177,129	4,968,912	4,593,972	27,740,013	
本年计提/(回拨)	(937,264)	4,007,175	6,581,040	9,650,951	
转至阶段一	41,546	(32,984)	(8,562)	-	
转至阶段二	(670,712)	675,386	(4,674)	-	
转至阶段三	(114,418)	(559,403)	673,821	-	
核销及转出	-	-	(6,796,617)	(6,796,61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898,376	1,898,37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75,826)	(75,8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980	449	4,917	40,346	
年末余额	16,531,261	9,059,535	6,866,447	32,457,243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本年计提/(回拨)	(36,784)	96,712	(7,720)	52,208	
转至阶段一	907	(354)	(553)	-	
转至阶段二	(7,247)	8,361	(1,114)	-	
转至阶段三	-	-	-	-	
年末余额	493,005	169,642	157,500	820,147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4,558	69,559	162,327	586,444	
本年计提/(回拨)	183,917	(6,993)	4,571	181,495	
转至阶段一	581	(458)	(123)	-	
转至阶段二	(2,825)	2,825	-	-	
转至阶段三	(102)	(10)	112	-	
年末余额	536,129	64,923	166,887	767,9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387,117	45,960,39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2,082,264	27,759,273
个人贷款	16,159,402	16,721,836
票据贴现	1,523,175	1,204,812
贸易融资	622,276	274,474
存放同业款项	185,651	186,934
存放中央银行	1,578,523	1,496,359
拆出资金	730,037	426,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6,480	954,826
债券投资	14,361,915	13,233,999
信托及资管计划	2,741,371	5,697,492
小计	71,411,094	67,956,12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388	75,826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11,013)	(2,184,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88,695)	(3,011,264)
拆入资金	(1,171,455)	(502,359)
吸收存款	(32,698,969)	(28,020,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719)	(754,650)
应付债券	(5,899,852)	(7,113,332)
其他	(41,352)	(41,588)
小计	(48,431,055)	(41,629,187)
利息净收入	22,980,039	26,326,942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7,734,405	17,290,8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45,271	8,747,9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7	(1,044)
固定资产折旧	707,613	605,1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94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138	357,161
无形资产摊销	165,421	150,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34	57,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25)	1,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9,945)	(2,732,299)
汇兑收益	(223,676)	(828,866)
投资收益	(12,594,564)	(8,602,35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352	41,58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899,852	7,11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28,443	249,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0,669,994)	(193,865,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6,685,659	263,04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775	91,635,239

十九、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二十、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8,630,482	18,543,956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94,923)	(21,268)
- 营业外支出	70,611	73,015
- 其他收益	(769,503)	(521,180)
- 资产处置收益	(7,025)	1,85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4,133	11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33,775	18,195,5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7,925,437	18,088,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	108,338	107,50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12%	1.68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1.63	1.42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2%	1.76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1.73	1.51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编: 210019)
88# Jiangshan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C: 210019)

客服电话 C.S. Tel: 95302

<http://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
官方微信



南京银行
投资者关系



南京银行
App



南京银行
信用卡

本报告由绿色环保的可再生纸及大豆油墨印刷而成。
公司将通过组织员工植树等方式抵消因编制本报告所产生的碳排放量。